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7

第六号

目 录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80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张 茅 (8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张鸣起 (8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鸣起 (8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八号)	(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8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田世宏 (8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丛 斌 (8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宝树 (8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九号)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8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草案)》的说明	雒树刚 (8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连宁 (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7 年

第六号

(总号: 330)

11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六号

(总号: 330)

11 月 20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	(84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草案)》的说明	王超英 (8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8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	(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9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11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袁曙宏 (9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11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947)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荣顺 (9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949)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7 年

第六号

(总号: 330)

11 月 20 日出版

-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荣顺 (94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951)
-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李建国 (95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5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956)
- 对《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 宁 (95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5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的决定 (959)
- 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姜大明 (95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6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9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96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970)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7 年

第六号

(总号: 330)

11 月 20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970)
国务院关于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韩长赋 (9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情况的报告	周 强 (98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深化司法 改革情况的报告	曹建明 (9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德江 (10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二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二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 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 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 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 第二十八号)	(1023)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 告	(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10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公安部部长)	(10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庭长、审判员)	(10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 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025)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102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次会议议程	(1027)
2017 年公报目录索引	(1035)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11月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张德江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常委会会议，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刚刚胜利闭幕、全党全国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背景下召开的。我们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本次会议的第一项议程，听取了黄坤明同志作的辅导报告，并举行分组会议深入学习讨论。会议共审议13件法律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的10件；听取审议3个工作报告和1个执法检查报告；通过4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批准2件国际条约；还决定了人事任免等事项。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很成功。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和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对这两部施行20多年的经济领域的重要法律作出了全面修订。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针对不断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界定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规则，完善相应的民事、行政法律责任，增加了对违法行为人的信用惩戒，同时与反垄断法、招标投标法、商标法等法律规定衔接一致，从法律制度上推动建立更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修改后的标准化法，将制定标准的

范围由工业产品、工程建设、环保领域扩大到农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构建协调统一的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标准的有效性、适用性和先进性，有利于更加充分发挥标准在提升质量、推动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支撑作用。

贯彻党中央关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战略部署，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大力加强文化法律制度建设，先后制定电影产业促进法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修改文物保护法和档案法，本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公共图书馆法，改变了文化领域立法长期以来较为薄弱的局面。新制定的公共图书馆法，明确了政府主导公共图书馆网络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要求，对健全运行管理制度、优化服务功能等作了具体规定，对于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人民群众精神食粮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分别作出关于增加香港、澳门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2个决定。这3项立法都与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国歌法紧密相关。刑法修正案（十），对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关于侮辱国旗、国徽罪的规定作出补充，明确了侮辱国歌行为的刑事法律责任，既与国歌法有关规定相衔接，也与刑法本身关于侮辱国旗、国徽罪的规定相协

调，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经过认真审议，依法作出决定，将国歌法列入两个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这是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制度和机制的重要举措，是中央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应按照基本法和国歌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或完善本地立法，确保国歌法的各项规定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得到全面贯彻实施，切实维护国歌的尊严，维护国家的尊严，维护全体中国人民的尊严。

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是本届常委会立法工作的一个突出特点。本次会议在这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是决定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二是决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这两项改革都是党的十九大明确部署的重大改革事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本次常委会会议认真审议并全票通过这两项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进行，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行动。三是通过关于修改会计法等 11 部法律的决定，取消相关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认定事项，完善审批程序，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四是决定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相关试点工作，为完善土地管理法律制度打好基础。4 年多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一揽子方式统筹修改法律 93 件次，作出 19 项授权决定

和改革决定。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要求，继续通过立改废释、作出决定等方式，为相关领域改革提供法治保障，保证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本届常委会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着力点，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法律实施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本次会议安排听取审议了 2 个生态环境方面的报告。一是听取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今年 6 月至 8 月，我和陈昌智、沈跃跃、张平、艾力更·依明巴海等 4 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地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同时委托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查。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实施，着力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协同推进，推动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二是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给予肯定，同时强调，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草原生态系统整体仍很脆弱。各级政府要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决策部署，坚持节

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大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力度，落实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健全休养生息制度，推动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加快形成草原地区生态改善、生产发展、农牧民富裕的良好局面。

司法体制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中居于重要地位，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公平正义得到彰显。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通过立法、监督等工作确保司法体制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本次会议分别听取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高度评价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司法改革中的艰苦努力，充分肯定司法改革取得的重大阶段性成效。同时指出，当前司法体制改革处于承前启后的关键阶段，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最新部署要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对有关法律草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请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法律草案，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请常委会办公厅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研究改进工作参考。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本次会议一项非常重要的议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学习、深入交流，一致表示，坚决拥护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坚决拥护大会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和十八届中央纪委的工作报告。大家一致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列入会议议程，这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根本要求，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行动自觉。大家一致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扎实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新贡献。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全党全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10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当天，中央政治局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第一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续写新篇章。10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专程瞻仰中共一大会址和嘉兴南湖红船，回顾建党历史，重温入党誓词。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铭记党的奋斗历程时刻不忘初心，担当党的崇高使命矢志永远奋斗。11月1日，党中央作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出了全面部署。

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精神和党中央部署安排，全面系统深入地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联系人大工作实际，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自觉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这里，我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五点要求。

一要深刻领会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坚定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面对“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立足新阶段新起点新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拓了一系列“创新”，实现了一系列“不可能”，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党和国家事业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我们之所以能够取得这样举世瞩目的成就，最重要、最关键的是，我们党有习近平总书记这个核心，有习近平总书记这位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指导，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2015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连续三年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

党组工作汇报，这一做法已经成为党中央加强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制度安排。每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工作要点都对立法等人大工作作出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作出决策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勇于担当，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办成了一批大事、难事。比如，根据宪法精神和有关法律原则，对妥善处理辽宁拉票贿选案中的特殊问题作出创制性安排，维护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权威和尊严。作出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充分表明中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坚定意志和反对“港独”的坚定立场。制定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核安全法等一批重要法律，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修改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发展。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我们始终坚定地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结果。

党的十九大对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出了明确要求。10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会议强调，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从根本上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关乎人民根本利益。我们要深刻领会、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要求和规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

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和权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摆在首要位置，严格遵守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自觉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肃认真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年度工作情况，主动将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并及时报告落实情况。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一直是这样做的，今后要继续坚持下去。

二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习近平总书记以巨大的理论勇气、超凡的政治智慧、恢宏的远见卓识，带领我们党进行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过去五年我们取得一切成就的思想基础和理论指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新境界，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境界，开辟了我们党治国理政新境界，开辟了我们党管党治党新境界，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是党的十九大的重大历史贡献。五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

我们在新时代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

我们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中之重，结合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结合我们党的历史使命和革命建设改革的光辉历程，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结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方位、国情实际、宏伟目标、战略部署和任务要求，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深刻学习领会贯穿其中的习近平总书记的坚定信仰信念、鲜明人民立场、强烈历史担当、求真务实作风、勇于创新精神和科学方法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十分丰富，全面准确贯彻必须深刻领会“8个明确”的思想内涵，全面准确贯彻必须做到“14个坚持”这一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在人大工作中，我们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领方向、指导实践，切实提高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

三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政治论断、重大战略部署、重大目标任务，不断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明确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史上、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在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也具有重大意义。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的重大政治论断，反映了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是制定党和国家大政方针、长远战略的重要依据。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目标和战略安排，既符合中国实际，又顺应时代发展，是战略设计、实施路径、具体措施的高度统一。

我们要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更加自觉地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人大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要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通过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推动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实现党中央提出的重大目标任务，科学谋划、扎实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更好推动国家事业发展。

四要深刻领会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全国人大党的建设。党的十九大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明确了党的建设指导方针、总体布局和重点任务。修改后的党章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大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

略思想，对推进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必将更好发挥规范和指导作用。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常委会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思想，深刻认识和把握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认真履行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着力加强常委会党组自身建设，加强对常委会机关党组的领导，在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设立分党组，有力推动了全国人大党的建设。今年9月，我们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建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全国人大党的建设工作经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全国人大向纵深发展。我们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之以恒加强全国人大党的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党中央即将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全国人大机关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体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而不懈奋斗。要坚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把管党治党的螺丝拧得更紧，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举措搞得更细、落得更实。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理论武装，加强党性锻炼，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五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对人大制度、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作出的新部署，不断探索新实践、展现新作为。党的十九大提出了许多新理念新论断，确定了许多新任务新举措，特别是涉

及人大方面的，既有用章节来表述的，又有体现在各个方面的。这些我们都要全面准确领会，每一点都要领会深、领会透，真正做到真懂。比如，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十九大报告全面部署了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目标任务，明确提出了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重大举措，明确提出了制定国家监察法等一批重大立法任务。比如，十九大报告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重大部署，也有不少需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立法、监督等工作来贯彻落实；等等。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深刻指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坚持党的本质属性、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和特点充分发挥出来，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充满中国智慧的贡献！我们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精辟论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自信，坚定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信心和决心，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要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最核心、最关键的是坚持党的领

导，决不能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对立起来，更不能用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在这些重大原则问题上，我们必须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决不能有任何含糊，决不能有丝毫动摇。

总之，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10月27日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的要求和《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对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目标任务和重大决策，逐一认真梳理属于全国人大职责范围内的任务，认真研究排出任务表、时间表、路线图，拿出实实在在的举措，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抓出成效。本次常委会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重大部署，已经就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深化武警部队改革作出2项决定。从现在到明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还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依法主持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换届选举方向正确、弊绝风清。二是继续做好国家监察法等法律草案的审议修改工作，确保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三是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组织筹备工作。我们还要全面系统总结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成果和体会，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情况，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报告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机关，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动力，奋发有为、履职尽责、扎实工作，确保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

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

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

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

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年2月2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 张 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现行法）自1993年施行以来，对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新的业态、商业模式不断出现，现行法存在一些不适应的地方：一是对实践中新出现的扰乱竞争秩序、具有明显不正当竞争性质的行为，现行法未作列举；现行法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其特征发生变化，反不正当竞争的执法依据不够充分。二是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和治理机制还不够完善。民事损害赔偿制度在治理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查处措施有待进一步创新，需要根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完善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有机联系，并以刑事责任为最后惩戒手段的法律责任体系。三是现行法施行以后，又制定了反垄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现行法与这些法律存在交叉重叠甚至不一致的内容，需要修改现行法，以保持法律规定的协调一致。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

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反对不正当竞争，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现行法的修订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要点，国务院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将其列为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

2015年12月30日工商总局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法制办收到此件后，书面征求有关部门、地方和行业协会意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召开企业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根据意见反馈情况，会同工商总局并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2016年11月23日国务院第15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准确界定不正当竞争行为，增强法律的适应性。修改现行法，应当对已经存在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明确界定，同时为查处未来可能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法律依据。为此，修订草案一是在维持现行法有关经营者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要求的基础上，规定：本法所称不正

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违反前款规定，以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竞争秩序的行为，以使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更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二是为满足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需要，增加兜底认定条款，规定对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条规定，且本法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四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明确规定，严重破坏竞争秩序、确需查处的市场交易行为，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应当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意见，报国务院决定。这样，将修订草案第二条规定的所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都纳入本法规制范围。

(二) 针对实践中的突出问题，补充、完善应予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一是根据治理商业贿赂的需要，增加规定经营者不得贿赂可能影响交易的第三方，可能影响交易的第三方不得收受贿赂，并明确可能影响交易的第三方的范围；同时，对员工商业贿赂行为的认定作出特别规定。二是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增加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增加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对其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三是根据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的客观需要，增加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条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从事影响用户选择、干扰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的行为，并具体规定应予禁止的行为。此外，根据各方意见，对第二章其他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充和完

善。

(三) 理顺本法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关系，保持法律规定的协调一致。一是删除现行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有关公用企事业单位排除竞争、行政垄断、倾销、串通招投标的规定，上述条文规定的行为分别由反垄断法、招标投标法予以规制。二是与商标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相衔接，增加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的，也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 完善民事赔偿责任优先、与行政处罚并行的法律责任体系。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首先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需要民事赔偿优先，调动其他经营者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积极性。同时，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损害竞争秩序，需要予以行政处罚，但需创新行政查处的措施。为此，修订草案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经营者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优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鉴于信用在市场竞争中的特殊重要作用，修订草案增加了对违法行为人的信用惩戒，规定经营者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此外，修订草案补充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建立社会举报机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增加规定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切实发挥法律的惩戒与教育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7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鸣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专家对修订草案的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北京、上海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并就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与财政经济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7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或者可能影响交易的第三方；第四款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可能影响交易的第三方，是指可能利用职权

对交易产生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可能利用职权对交易产生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的范围不清楚，建议进一步予以明确界定；有的意见提出，刑法对向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或者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以及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都作了规定，建议本条在界定时与刑法的规定相衔接。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一款与第四款合并，修改为：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国家机关、国有公司和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或者国家工作人员；（四）可能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影响交易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修订草案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得进行虚假交易。有的地方、部门、单位提出，虚假交易只是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的一项内容，如实践中通过虚构成交量、交易额等进行宣传，以达到吸引消费者的目的，按照虚假宣传处理即可，不需要单独规制。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八条中经营者“不得进行虚假交易”的规定。

三、修订草案第九条、第十条是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其中，第十条对禁止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侵犯商业秘密，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企业提出，本法规范的主体是经营者，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不属于经营者，对于其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权利人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获得救济；有的提出，相关法律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的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已经作了规定，本法重复规定没有必要。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十条的上述规定；同时，针对实践中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后，有的经营者明知或者应知上述情况仍将商业秘密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问题，在第九条中进一步明确：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是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四、修订草案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企业、单位提出，对搭售行为的规范，应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为前提，反垄断法对此已经作了明确规定，本法可不必再作重复规定；对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应允许其自主设置交易条件，购买者如不愿接受该条件，可以选择与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这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活动，不宜予以干预。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这一条。

五、修订草案第十四条对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从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列举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互联网技术及商业模式发展变化很快，很难将可能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列举穷尽，建议增加概

括规定和兜底条款。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部分属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互联网领域的延伸，对此应适用本法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规制；一部分属于互联网领域特有的、利用技术手段进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此可通过概括加列举的形式作出规制，并增加兜底条款，以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据此，建议对修订草案的上述规定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规定，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二是针对互联网领域特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概括性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从事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三是增加一项兜底条款。

六、修订草案第十五条规定，对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条规定，且本法第二章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明确规定，严重破坏竞争秩序、确需查处的市场交易行为，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应当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意见，报国务院决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单位、企业提出，不正当竞争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不宜授权行政机关对本法未明确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认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这一条。

七、修订草案第十六条对监督检查部门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采取的措施作了列举规定。有的地方、部门、企业建议增加采取相关措施的程序性规定；有的提出，一些措施如查封、扣押财物和查询银行账户等，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很大，应当对其实施条件作出明确限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采取相关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查封、扣押财物和查询银行账户措施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

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八、修订草案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的地方、企业、单位建议恢复现行法关于民事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的规定；有的提出，在一些不正当竞争案件中，被侵权人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为了有效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增加法定赔偿额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恢复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民事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的规定，即：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

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参照商标法、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增加法定赔偿额的规定，即：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鸣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就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与财政经济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9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

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7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界定。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

员提出的意见，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有的意见提出，应当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的作用，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中增加一款规定：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混淆商品来源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仿冒他人商业标识构成混淆商品来源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般以被仿冒的标识在相关领域中有一定影响、为相关公众所知悉为前提，建议对此予以明确；有的提出，这一条第一项对商品标识仅列举了名称、包装、装潢，不够全面，建议增加商品“形状”、“设计”等标识。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这一条作以下修改：一是在相关标识前增加“有一定影响”的限制；二是将第一项中的“名称、包装、装潢”，修改为“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以涵盖实践中的其他商业标识。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一款与刑法相关规定相衔接，对商业贿赂的对象作了界定，其中第三项是“国家机关、国有公司和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或者国家工作人员”；第四项是“可能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影响交易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平等地位，在商业贿赂的对象中单独强调国有单位不合适；有的提出，这两类主体实际上都属于利用自己的职权和影响力对交易施加影响，建议合并。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两项合并修改为：利用职权或

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电子商务领域虚假宣传的问题较为严重，甚至出现了专门组织虚假交易帮助他人进行虚假宣传以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建议针对上述情况对相关规定进行充实完善。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这一条作以下修改：一是对虚假宣传的具体内容予以细化，明确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二是增加一款规定，明确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六、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监督检查部门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对其接触到的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应当负有保密义务，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同时，相应增加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法律规定的规定。

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二款对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具体处理程序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这一款的规定过于具体，并且涉及一些实践中正在不断完善的改革试验，建议只作原则要求，不对具体处理程序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业、行业协会、

执法部门等方面的代表，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总的评价是：修订草案针对当前市场竞争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规则，相关规定更加明确、具体、便于操作，并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够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更好地落实党的十八

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各项制度基本可行，现在出台是必要的、适时的。有的会议代表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11月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0月31日下午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1月2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条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混淆商品来源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擅自使用他人译名，也应作为混淆行为

予以禁止；有的提出，实践中还存在其他形式的混淆行为，建议增加兜底条款，以防止挂一漏万。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条第二项所列举的标识中增加“译名”，同时增加一项“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作为第四项。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对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手段作了列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列举的手段中，增加“欺诈”。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四条 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国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九条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符合前款规定进行立项审查，对符合前款规定的予以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项的，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制定标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第十五条 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应当在立项时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在制定过程中，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并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第十六条 制定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制定强制性标准，可以委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第十七条 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

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和资源共享，提升军民标准通用化水平，积极推动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并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

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二十六条 出口产品、服务的技术要求，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三十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复审情况，对有关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衔接配套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或者通过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

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备案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受理举报、投诉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或者备案，又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或者公告废止未备案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又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予以立项，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予以备案的，应当及时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军用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年4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 田世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89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称现行法）对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现行法确立的标准体系和管理措施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一是标准范围过窄，主要限于工业产品、工程建设和环保要求，难以满足经济提质增效升级需求；二是强制性标准制定主体分散，范围过宽，内容交叉重复矛盾，不利于建立统一市场体系；三是标准体系不够合理，政府主导制定标准过多，对团体、企业等市场主体自主制定标准限制过严，导致标准有效供给不足；四是标准化工作机制不完善，制约了标准化管理效能提升，不利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为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更好地发挥标准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促进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现行法的修订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第一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中提出的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加快推进

现行法修订工作，确保改革于法有据等要求，质检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正案（送审稿）》，于2015年7月上报国务院。收到此件后，法制办征求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和专家意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赴地方调研，根据意见反馈和调研情况，会同质检总局对送审稿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2017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现行法的总体考虑：重点是严格落实《改革方案》要求，为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同时兼顾实践中已有成熟经验且各有关部门形成共识的做法。

据此，修订草案对现行法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扩大标准制定范围。为更好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修订草案将制定标准的范围由现行法规定的工业产品、工程建设和环保领域扩大到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

（二）整合强制性标准，防止强制性标准过多过滥。修订草案根据《改革方案》要求，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将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和地方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将强制性国家标准范围严格限定为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取消强制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二是明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三是为统筹管理强制性国家标准，增强其权威性，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四是建立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三）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市场需求。为解决标准老化缺失滞后的问题，一是进一步明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职责。二是为保障标准能够切实反映市场需求，规定制定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应当在立项时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标准项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立项，确定完成期限。三是为满足地方标准化工作的实际需要，将地方标准制定权下放到设区的市、自治州。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四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团体、企业自主制定标准。增加规定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团体标准；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

（四）构建协调统一的标准体系，确保各类标准之间衔接配套。一是厘清政府主导制定的三类推荐性标准的关系。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是为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制定的国家标准。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二是明确各类标准的层级定位。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三是为更好地发挥标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确强制性标准应当公开，供社会公众免费查阅。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四是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制定的标准定期进行评估、复审。复审结果应当作为标准修订、废止的依据。

（五）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建立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取代现行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要求，降低企业因向多个主管部门分别备案所增加的成本。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在法律责任中增加信用惩戒措施，规定企业未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标准或者公开标准弄虚作假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7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丛 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标准化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专家对修订草案的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广东、江苏等地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并就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与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7月3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现将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提出，制定标准必须注重保基本、保安全，对关系人身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应抓紧制定出台。法律委员会经研

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将修订草案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本法；二是，在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中增加规定：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二、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企业提出，上述标准分类依据不统一，标准之间的关系不清晰，建议进一步明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三、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作了规定。一些地方、部门、企业、专家提出，应当充分发挥企业和行业组织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增加标准供给，并对制定团体标准予以必要规范。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将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二是增加一款，对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的原则、程序要求等作出规定；三是，在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企业可以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四、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企业提出，应当发挥标准在促进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中的引领作用，支持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重要行业、新兴领域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一条规定：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二是，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中增加规定：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五、修订草案第十六条对制定标准应当符合的要求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建议，对这些要求予以必要整合，并保留现行标准化法中关于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分作两条，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六、修订草案第十六条中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推进军民通用标准建设和资源共享。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落实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建设，应当在本法中充实军民标准融合发展的内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一条：国家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和资源共享，提升

军民标准通用化水平，积极推动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民用标准，并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

七、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企业产品、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企业应当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其企业标准，并对未在平台公开企业标准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一些地方、部门、企业、专家提出，要求所有企业通过统一的平台公开其企业标准，没有必要，也与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取消企业标准备案的精神不相符。有的意见提出，团体标准也应当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的上述规定修改为：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八、修订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及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罚作了规定。有的部门提出，在标准化法制定时，我国的产品质量法律制度还不健全，当时在法律中作上述规定是必要的。此后制定的产品质量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对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监督执法已作了具体规定，本法可不再作重复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三十条；将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宝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标准化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就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与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9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7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标准化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标准决定质量，只有高标准才能有高质量，应在总则中对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质量作出明确要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制定标

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提高标准质量。

二、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充实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工作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以下修改：一是，为保证保障安全所必需的标准项目及时立项，避免缺失，在第九条中增加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对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立项；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项的，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二是，为减少标准之间的重复交叉和不衔接配套问题，增加一条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复审情况，对有关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衔接配套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或者通过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处理。

三、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本法中明确标准的复审周期，并要求标准制定部门及时淘汰

落后标准，切实解决标准老化滞后问题。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中增加规定：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中规定，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地方标准只须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即可。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中规定，标准应当编号。一些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明确，标准编号应当符合编号规则。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

六、有的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建议，对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规定相应的责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标准进行立项、编号、复审、备案，或者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

的，应当及时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国务院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企业、行业协会、执法部门等方面的代表，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总的评价是：修订草案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对现行标准化法进行比较全面的修改，整合强制性标准，增加标准供给，完善标准体系和标准化工作机制，切实解决标准缺失老化、重复交叉等问题，主要制度符合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是可行的，有利于保障标准化工作改革顺利进行，发挥标准在提升质量、推动创新、促进发展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应及时出台。有的会议代表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11月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0月31日下午对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1月2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条中规定，制定标准应当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提高标准质量。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在本条中对标准的及时修订提出要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上述规定中的“科学性、规范性”后增加“时效性”。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六条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性质不同，制定程序也有区别，修订草案已明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

家标准的技术审查，因此，建议规定，强制性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可以委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制定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制定强制性标准，可以委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中规定，国家积极推动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民用标准，并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有的意见提出，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的民用标准应是先进适用的标准。法律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上述规定中的“采用民用标准”修改为“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设 立
- 第三章 运 行
- 第四章 服 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

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

前款规定的文献信息包括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数字资源等。

第三条 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捐赠方式参与境内公共图书馆建设。

第七条 国家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效能。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图书馆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保护和使用文献信息。

馆藏文献信息属于文物、档案或者国家秘密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有关文物保护、档案管理或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指导、督促会员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

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设 立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加强固定馆舍和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服务城乡居民。

第十五条 设立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章程；
- （二）固定的馆址；
- （三）与其功能相适应的馆舍面积、阅览席位、文献信息和设施设备；
- （四）与其功能、馆藏规模等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 （五）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 （六）安全保障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章程应当包括名称、馆址、办馆宗旨、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则、终止程序和剩余财产的处理方案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名称、馆址、联系方式、馆藏文

献信息概况、主要服务内容和方式等信息。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其功能、馆藏规模、馆舍面积、服务范围及服务人口等因素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文献信息专藏或者专题活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公共图书馆、公共图书馆馆舍或者其他设施。

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公序良俗。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终止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其剩余财产。

第二十二条 国家设立国家图书馆，主要承担国家文献信息战略保存、国家书目和联合目录编制、为国家立法和决策服务、组织全国古籍保护、开展图书馆发展研究和国际交流、为其他图书馆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等职能。国家图书馆同时具有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的功能。

第三章 运 行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广泛收集文献信息；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还应当系统收集地方文献信息，保存和传承地方文化。

文献信息的收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通过采购、接受交存或者捐赠等合法方式收集文献信息。

第二十六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和所在地省级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公布的标准、规范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整理，建立馆藏文献信息目录，并依法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不得随意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献信息的规定。

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防火、防盗等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古籍和其他珍贵、易损文献信息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定期对其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公共图书馆的设施设备场地不得用于与其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际交流与合作。国家支持公共图书馆开展联合采购、联合编目、联合服务，实现文献信息的共建共享，促进文献信息的有效利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以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等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实现通借通还，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向城乡基层延伸。总馆应当加强对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属于档案、文物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与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

目录, 联合举办展览, 共同编辑出版有关史料或者进行史料研究。

第四章 服 务

第三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

- (一) 文献信息查询、借阅;
- (二) 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
- (三) 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
- (四) 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 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 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单独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 积极创造条件, 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 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 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

第三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开展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 推广全民阅读。

第三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公共图书馆不得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本馆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 因故闭馆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 除遇不可抗力外, 应当提前公告。

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应当开放,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有开放时间。

第三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等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第四十条 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 支持数字阅读产品开发和数字资源保存技术研究, 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 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内古籍的保护, 根据自身条件采用数字化、影印或者缩微技术等推进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 并通过巡回展览、公益性讲座、善本再造、创意产品开发等方式, 加强古籍宣传, 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四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 定期公告服务开展情况, 听取读者意见, 建立投诉渠道, 完善反馈机制, 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护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不得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四条 读者应当遵守公共图书馆的相关规定, 自觉维护公共图书馆秩序, 爱护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 合法利用文献信

息；借阅文献信息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归还。

对破坏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扰乱公共图书馆秩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公共图书馆可以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提供服务给予扶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参与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对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吸收社会公众参与。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公共图书馆给予补贴或者奖励等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公共图书馆加强与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开展联合服务。

国家支持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 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 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 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四) 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五) 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正式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出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损坏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归还所借文献信息，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共图书馆法（草案）》的说明

——2017年6月2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文化部部长 雒树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作说明。

公共图书馆是传承人类文明、传播先进文化、开展社会教育的重要场所，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满足公民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我国逐步建立起了国家、省、市、县四级公共图书馆系统。截至2015年底，我国共有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3139个，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50个。公共图书馆通过开放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展公益性讲座、培训，提供文献信息查询、借阅服务等，为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要求还明显不相适应：一是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布局有待优化；二是公共图书馆组织管理制度有待健全，有关管理要求需要明确；三是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功能和积极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四是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调动。为此，有必要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将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

为了切实解决上述问题，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文化部在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法制办收到送审稿后，多次书面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政府及专家意见，并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到有关地方调研，会同文化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主要内容包括：

一、加强公共图书馆 服务体系建设

为了扩大和优化公共图书馆服务的有效覆盖范围，使更多人享受到公共图书馆服务，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二是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加强固定馆舍

和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建设；三是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服务城乡居民。

二、健全公共图书馆 运行管理制度

为了引导公共图书馆健康、规范发展，提升其社会效益，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设立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二是公共图书馆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是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数量适当且具备一定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工作人员，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四是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关组织管理制度，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五是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广泛收集各类文献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理、保存、处置。

三、进一步发挥公共图书馆服务功能

为了明确公共图书馆应当承担的服务功能，提高公共图书馆服务水平，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配备专业人员对未成年人开展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单独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二是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开展文献信息查询、借阅，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公益性讲座、培训、展览等活动，将推动、引导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三是公共图书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应当开放，应当向社会公告

本馆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四是公共图书馆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定期公告服务开展情况，听取读者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五是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提供特殊群体服务、流动服务、自助服务、数字化服务等。

四、鼓励各方力量参与 公共图书馆事业

为了进一步调动各方力量支持、参与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积极性，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给予政策扶持；二是国家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捐赠方式参与我国境内公共图书馆建设；三是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在设立条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终止后财产处置、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等方面与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同等对待；四是公共图书馆可以依法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文献信息专藏或者专题活动，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还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公共图书馆及其馆舍、其他设施；五是鼓励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向社会公众开放。

此外，草案还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连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公共图书馆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部分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等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专家、图书馆负责人等的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一些地方调研，并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9月2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文化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7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传承人类文明，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制定本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经依法登记设立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的图书馆。有的常委委员、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公共图书馆的定义应体现公共图书馆的基本功能；“依法登记”不属于公共图书馆的要素，并且在“设立”一章中已作了规定，没有必要在定义中强调。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本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前款规定的文献信息包括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数字资源等。”

二、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中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央宣传部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公共图书馆应当“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公共图书馆要与互联网等现代技术相融合，加强数字化、网络化建设，为公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建议进一步充实相关内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

共图书馆的服务效能”。二是在总分馆建设中“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三是“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支持数字阅读产品开发和数字资源保存技术研究，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应注重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避免“一刀切”。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二是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总分馆制，“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向城乡基层延伸。总馆应当加强对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的业务指导。”

五、有的常委委员、专家提出，国家图书馆不同于一般的公共图书馆，建议对国家图书馆有关职能作出专门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设立国家图书馆，主要承担国家文献信息战略保存、国家书目和联合目录编制、为国家立法和决策服务、组织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开展图书馆发展研究和国际交流、为其他图书馆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等职能。国家图书馆同时具有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的功能。”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一些地方的公共图书馆为了增加收入，将馆舍等出租用于商业经营活动，建议作出规范。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公共图书馆之间应当加强馆际交流。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应加强对公共图书馆馆内活动的管理，确保文化安全。有些常委委员建议对古籍保护和利用等作进一步具体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公共图书馆的设施设备不得用于与其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二是“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际交流与合作”。

三是“公共图书馆不得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四是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采用数字化、影印或者缩微技术等推进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并通过“公益性讲座”等方式，“加强古籍宣传”。

七、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便利。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等提供文献信息服务和相关咨询服务，是其公共性的重要体现，建议增加相应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完善公共图书馆读者投诉反馈机制和服务质量考核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便利”，提供适合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要的“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等。二是“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三是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投诉渠道，完善反馈机制”。四是对公共图书馆的考核“应当吸收社会公众参与”，考核结果“作为对公共图书馆给予补贴或者奖励等的依据”。

八、草案第二十九条中规定，公共图书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应当开放。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同于一般的公休日，建议对公共图书馆在法定节假日的开放时间问题规定得更灵活一些。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有

开放时间。”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和公共图书馆、主管部门等的代表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草案内容全面，针对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着力加强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明确政府责任，鼓励社会参与，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对依法保障和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草案经过修

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增强了时代性和专业性，主要制度规范符合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经比较成熟。目前制定出台本法，正当其时，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符合业界和公众期盼，建议尽快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11月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1月1日上午对公共图书馆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1月2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文化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坚定文化自信，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作了重要论述，建议根据十九大精神补充或者修改相关表述。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在草案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坚定文化自信”。二是将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弘扬革命文化”修改为“继承革命文化”。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送交正式出版物。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了加强对文献信息的收集保存，出版单位除了向国家图书馆送交外，还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

出版物，建议增加相应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和所在地省级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应当体现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建议增加相应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是公共图书馆的重要任务，建议增加促进全民阅读具体措施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开展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推广全民阅读。”

五、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进一步规范和维护公共图书馆秩序，保障广大读者享有良好的阅读环境，建议对读者提出相应要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读者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图书馆秩序”。

六、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规定了公共

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上述违法行为，除追究公共图书馆的责任外，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完善有关扶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各类图书馆资源进一步提高图书馆服务水平和加大法律宣传力度等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有关方面在本法实施过程中，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抓紧制定完善有关配套规定，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切实保障法律的贯彻执行。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侮辱国歌的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歌奏唱、使用的严肃性和国家尊严，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正案（十）（草案）》的说明

——2017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超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草案）》的说明。

2017年9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在国歌法审议过程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刑法应对如何追究侮辱国歌行为的刑事责任予以明确，以切实维护国歌的尊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安部、司法部、中央军委法制局等有关部门和专家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草案）》，现将该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国歌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

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歌和国旗、国徽一样，都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为了依法维护国旗、国徽的尊严，惩治侮辱国旗、国徽的犯罪行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规定了侮辱国旗、国徽罪，明确了刑事责任。因此，在国歌法通过后，有必要对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作相应补充，明确侮辱国歌行为的刑事责任。为此，拟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侮辱国旗、国徽罪的规定中增加一款，对侮辱国歌行为的刑事责任作出规定。草案的这一规定既与国歌法的规定相衔接，也与刑法关于侮辱国旗、国徽罪的规定相协调，体现罪刑法定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十)(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1月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1月1日上午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了惩治侮辱国歌的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歌的尊严，对刑法进行修改和补充，将侮辱国歌行为规定为犯罪，是必要的。草案的内容与国歌法的相关规定相衔接，与刑法关于侮辱国旗、国徽罪的规定相协调，行为表述严谨，刑罚设置合理，总体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表决通过。同时，有的常委会组成

人员还提出了一些文字意见和建议。法律委员会于11月2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11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十一部法律的决定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二) 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本法所称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三) 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修改为“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删去第二款。

(四) 将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五) 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修改为“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款修改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

(二) 第七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应当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 将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 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

(四) 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

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五) 第七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六) 将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第三款修改为：“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内销的，海关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二) 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第十二条第二款”。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不能住院分娩

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二)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登记”。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六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收费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收费经营。收费权的转让期限由出让、受让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二) 将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七条中的“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修改为“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二) 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

元以下罚款。”

(三) 删去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的“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二) 删去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第四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三) 删去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中的“职业健康检查”。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四条中的“聘请具有中国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本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

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帐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

会计帐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帐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帐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帐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帐簿

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帐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帐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帐

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 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四)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

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

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八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本法所称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帐，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

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第五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四章 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五章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章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七章 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八章 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也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在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海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

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建设工程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建设工程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公开海洋环境相关信息；相关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拟定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保护和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第八条 国家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毗邻重点海域的有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组织，负责实施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工作。

第九条 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十条 国家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海洋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并纳入人民政府工作计划，按相应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将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在国家建立并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重点海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还应当将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要依据。

排污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海域和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海域,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十二条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费。

根据本法规定征收的排污费、倾倒费,必须用于海洋环境污染的整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全国环境质量公报所必需的海洋环境监测资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有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环境监测、监视信息管理制度,负责管理海洋综合信息系统,为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需要,制定国家重大海上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船舶重大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的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生重大海上污染事故时,必须按照应急计划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

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

对具有重要经济、社会价值的已遭到破坏的海洋生态，应当进行整治和恢复。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海洋生态的需要，选划、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立，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一) 典型的海洋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区域，以及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恢复的海洋自然生态区域；

(二) 海洋生物物种高度丰富的区域，或者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滨海湿地、入海河口和海湾等；

(四) 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遗迹所在区域；

(五) 其他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区域。

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可以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采取有效的

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第二十五条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二十六条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二十七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生态渔业建设，推广多种生态渔业生产方式，改善海洋生态状况。

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四章 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九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的规定，加强入海河流管理，防治污染，使入海河口的水质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二条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三十四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三十五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

第三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第三十七条 沿海农田、林场施用化学农药，必须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沿海农田、林场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三十八条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事先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条 沿海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或者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市污水的综合整治。

建设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第五章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防治污染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

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第四十六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和海洋水产资源。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第六章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七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

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第五十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爆破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一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必须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处置其他工业垃圾，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五十三条 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第五十四条 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区派出机构备案。

第七章 防治倾倒废弃物对 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第五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废弃物的毒性、有毒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环境影响程度，制定海洋倾倒废弃物评价程序和标准。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应当按照废弃物的类别和数量实行分级管理。

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七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科学、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选划海洋倾倒区，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选划海洋倾倒区和批准临时性海洋倾倒区之前，必须征求国家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倾倒区的使用，组织倾倒区的环境监测。对经确认不宜继续使用的倾倒区，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封闭，终止在该倾倒区的一切倾倒活动，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十九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废弃物装载之后，批准部门应当予以核实。

第六十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倾倒的情况，并在倾倒后向批准部门作出

书面报告。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必须向驶出港的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

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废弃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的豁免浓度由国务院制定。

第八章 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及相关作业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和压载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船舶垃圾接收、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的，必须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六十三条 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在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如实记录。

第六十四条 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结构与设备应当能够防止或者减轻所载货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六十五条 船舶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等引起的海难事故，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任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建立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

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七条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

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

第六十八条 交付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必须符合对所装货物的有关规定。

需要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

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必须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

第六十九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有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七十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一条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

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损害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

第七十二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在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

行为时，必须立即向就近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

民用航空器发现海上排污或者污染事件，必须及时向就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通报。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二)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 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 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四) 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拒绝现场检查, 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 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 应当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 转移危险废物的, 由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非法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船舶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

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新建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的, 按照管理权限,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 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海洋工程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 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 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活动,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 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 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情节严重的, 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 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并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十九条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

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第九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造成污染损害的有关责任者免于承担责任：

（一）战争；

（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三）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第九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第十二条有关缴纳排污费、倾倒费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三条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把物质或者能量引入海洋环境，产生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害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害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

（二）内水，是指我国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

（三）滨海湿地，是指低潮时水深浅于六米的水域及其沿岸浸湿地带，包括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永久性水域、潮间带（或洪泛地带）和沿海低地等。

(四) 海洋功能区划,是指依据海洋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自然资源和环境特定条件,界定海洋利用的主导功能和使用范畴。

(五) 渔业水域,是指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

(六) 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七) 油性混合物,是指任何含有油份的混合物。

(八) 排放,是指把污染物排入海洋的行为,包括泵出、溢出、泄出、喷出和倒出。

(九) 陆地污染源(简称陆源),是指从陆地向海域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场所、设施等。

(十) 陆源污染物,是指由陆地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

(十一) 倾倒,是指通过船舶、航空器、平台或者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和其他

有害物质的行为,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辅助设施和其他浮动工具的行为。

(十二) 沿海陆域,是指与海岸相连,或者通过管道、沟渠、设施,直接或者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及其相关活动的一带区域。

(十三) 海上焚烧,是指以热摧毁为目的,在海上焚烧设施上,故意焚烧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的行为,但船舶、平台或者其他人工构造物正常操作中,所附带发生的行为除外。

第九十五条 涉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本法未作规定的,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和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九十七条 本法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

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 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 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

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 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六)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七)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八)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

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二十八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

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相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三十三条 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三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五条 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第三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文物：

- (一) 购买；
- (二) 接受捐赠；
- (三) 依法交换；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还可以通过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四十二条 未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置其馆藏文物。

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

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第四十四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第四十八条 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其他馆藏文物损毁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核处理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国有文物，不得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五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一) 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

(二) 从文物商店购买；

(三) 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

(四) 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

(一) 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二) 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四) 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

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禁止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的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在审核拟拍卖的文物时，可以指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优先购买其中的珍贵文物。购买价格由文物收藏单位的代表与文物的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五十九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六十条 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但是依照本法规定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从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六十二条 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

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第六十三条 文物临时进境，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

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必须经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经审核查验无误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二) 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

物的；

(三) 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四) 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五) 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六) 走私文物的；

(七) 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八)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第六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国务院撤销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历史文化城镇、街道、村庄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 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査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

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

动。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无偿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 第五章 关 税
-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 第七章 执法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

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

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

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

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十五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七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八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

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二十二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但符合海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

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海关在特殊情况下对进出口货物予以免验，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二十九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发放行。

第三十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者海关总署规定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

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内销的，海关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五十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

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五十三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第五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五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一)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四)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五)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五十七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依照前款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十九条 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六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一)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三)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六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

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 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 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缴纳税款，海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致使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海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六十三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六十六条 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第六十七条 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担保人可以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

- (一) 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 (三) 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 (四) 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六十九条 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七十条 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一条 海关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第七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他人身体、住所或者场所，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三)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四) 索取、收受贿赂；

(五)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

(六)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

(七) 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

(八)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

(九) 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

(十)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海关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海关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海关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符合海关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海关招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

海关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法制、海关业务培训和考核。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四条 海关总署应当实行海关关长定期交流制度。

海关关长定期向上一级海关述职，如实陈述其执行职务情况。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对直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直属海关应当定期对隶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

第七十五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依法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缉私警察进行

侦查活动，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海关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海关办理的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事项，有权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十七条 上级海关应当对下级海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上级海关认为下级海关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不适当的，可以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七十八条 海关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 海关内部负责审单、查验、放行、稽查和调查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八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八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 (一)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

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三) 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一)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 (二)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八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五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依法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 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 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 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 进出境运输工具，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或者未向海关办理手续，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十一)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十三) 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十七条 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

册。

第八十八条 未经海关注册登记从事报关业务的，由海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八十九条 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第九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或者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决定处以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十五条 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未按照本法规定为控告人、检举人、举报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九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海关业务的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一百零一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1951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第四条 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条 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条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任命或者聘请总经理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负责。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职工의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

务机关的监督。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合作企业应当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作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合作企业可以向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借款。

中外合作者用作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

第十八条 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第十九条 合作企业可以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进口本企业需要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合作企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二十条 合作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税款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

依照前款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外国合作者在履行法律规定和

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合作企业终止时分得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国外。

合作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明。中外合作者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五条 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者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中外合作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作企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中外合作者没有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中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四章	技术鉴定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扶持。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母婴保健工作。母婴保健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母婴保健领域的教育和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母婴保健技术,普及母婴保健科学知识。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婚 前 保 健

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

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 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

(二) 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

(三) 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

第八条 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

(一) 严重遗传性疾病;

(二) 指定传染病;

(三) 有关精神病。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婚

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九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

第十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经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对检查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医学技术鉴定，取得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二条 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实施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婚前医学检查应当规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对边远贫困地区或者交费确有困难的人员应当给予减免。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

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 母婴保健指导：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方法提供医学意见；

(二) 孕妇、产妇保健：为孕妇、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

(三) 胎儿保健：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

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

(四) 新生儿保健：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第十五条 对患严重疾病或者接触致畸物质，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孕妇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予以医学指导。

第十六条 医师发现或者怀疑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育龄夫妻，应当提出医学意见。育龄夫妻应当根据医师的医学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七条 经产前检查，医师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的，应当对孕妇进行产前诊断。

第十八条 经产前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一) 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 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 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应当经本人同意，并签署意见。本人无行为能力的，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接受免费服务。

第二十条 生育过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医学检查。

第二十一条 医师和助产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预防和减少产伤。

第二十二条 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的指导。

医疗保健机构对婴儿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逐步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婴儿多发病和常见病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

第四章 技术鉴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第二十六条 从事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必须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主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的组成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二十七条 医学技术鉴定实行回避制度。凡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母婴保健工作，提高医疗保健服务水平，积极防治由环境因素所致严重危害母亲和婴儿健康的地方性高发性疾病，促进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建立医疗保健工作规范，提高医学技术水平，采取各种措施方便人民群众，做好母婴保健服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 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指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疯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

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

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产前诊断，是指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的诊断。

第三十九条 本法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

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权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和抵押权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租赁

第四章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

第五章 航空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 组

第六章 民用机场

第七章 空中航行

第一节 空域管理

第二节 飞行管理

第三节 飞行保障

第四节 飞行必备文件

第八章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第九章 公共航空运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运输凭证

第三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四节 实际承运人履行航空运输的特别规定

第十章 通用航空

第十一章 搜寻援救和事故调查

第十二章 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对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领空主权和民用航空权利,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和有秩序地进行,保护民用航空活动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空享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

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第四条 国家扶持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鼓励和支持发展民用航空的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提高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扶持民用航空器制造业的发展，为民用航空活动提供安全、先进、经济、适用的民用航空器。

第二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

第五条 本法所称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第六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国籍登记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发给国籍登记证书。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统一记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事项。

第七条 下列民用航空器应当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其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和中方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应当符合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承租人符合前款规定，该民用航空器的机组人员由承租人配备的，可以申请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但是必须先予注销该民用航空器原国籍登记。

第八条 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标明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第九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具有双重国籍。未注销外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国籍登记。

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权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本章规定的对民用航空器的权利，包括对民用航空器构架、发动机、螺旋桨、无线电设备和其他一切为了在民用航空器上使用的，无论安装于其上或者暂时拆离的物品的权利。

第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当就下列权利分别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权利登记：

(一)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

(二) 通过购买行为取得并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三) 根据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四)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

第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同一民用航空器的权利登记事项应当记载于同一权利登记簿中。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事项，可以供公众查询、复制或者摘录。

第十三条 除民用航空器经依法强制拍卖外，在已经登记的民用航空器权利得到补偿或者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同意之前，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或者权利登记不得转移至国外。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和抵押权

第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国家所有的民用航空器，由国家授予法人经营管理或者使用的，本法有关民用航空器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十六条 设定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民用航空器转让他人。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是指债权人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承租人提出赔偿请求，对产生该赔偿请求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下列各项债权具有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 (一) 援救该民用航空器的报酬；
- (二) 保管维护该民用航空器的必需费用。

前款规定的各项债权，后发生的先受偿。

第二十条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其债权人应当自援救或者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三个月内，就其债权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登记。

第二十一条 为了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在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以及拍卖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应当从民用航空器拍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

第二十二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先于民用航空器抵押权受偿。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债权转移的，其民用航空器优先权随之转移。

第二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应当通过人民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民用航空器行使。

第二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自援救或者

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满三个月时终止；但是，债权人就其债权已经依照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登记，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债权人、债务人已经就此项债权的金额达成协议；
- (二) 有关此项债权的诉讼已经开始。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不因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是，民用航空器经依法强制拍卖的除外。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租赁

第二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和其他租赁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对供货方和民用航空器的选择，购得民用航空器，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定期交纳租金。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依法享有民用航空器所有权，承租人依法享有民用航空器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干扰承租人依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承租人应当适当地保管民用航空器，使之处于原交付时的状态，但是合理损耗和经出租人同意的对民用航空器的改变除外。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期满，承租人应当将符合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状态的民用航空器退还出租人；但是，承租人依照合同行使购买民用航空器的权利或者为继续租赁而占有民用航空器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融资租赁中的供货方，不就同一损害同时对出租人和承租人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期间，经出租人同意，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下，承租人可以

转让其对民用航空器的占有权或者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和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其他租赁，承租人应当就其对民用航空器的占有权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四章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

第三十四条 设计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第三十六条 外国制造人生产的任何型号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进口中国的，该外国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已取得外国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该型号合格证书的持有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出口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适航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出口适航证书。

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规定，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应当按照适航证书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民用航空器，做好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民用航空器处于适航状态。

第五章 航空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航空人员，是指下列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

(一) 空勤人员，包括驾驶员、飞行机械人员、乘务员；

(二) 地面人员，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签派员、航空电台通信员。

第四十条 航空人员应当接受专门训练，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执照，方可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在取得执照前，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体格检查单位的检查，并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格检查合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空勤人员在执行飞行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并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查验。

第四十二条 航空人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经检查、考核合格的，方可继续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空勤人员还应当参加定期的紧急程序训练。

空勤人员间断飞行的时间超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时限的，应当经过检查和考核；乘务员以外的空勤人员还应当经过带飞。经检查、考核、带飞合格的，方可继续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第二节 机 组

第四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机组由机长和其他空勤人员组成。机长应当由具有独立驾驶该型号民用航空器的技术和经验的驾驶员担任。

机组的组成和人员数额，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的操作由机长负责，机长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保护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机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民用航空器所载人员都应当执行。

第四十五条 飞行前，机长应当对民用航空器实施必要的检查；未经检查，不得起飞。

机长发现民用航空器、机场、气象条件等不符合规定，不能保证飞行安全的，有权拒绝起飞。

第四十六条 飞行中，对于任何破坏民用航空器、扰乱民用航空器内秩序、危害民用航空器所载人员或者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机长有权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

飞行中，遇到特殊情况时，为保证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的安全，机长有权对民用航空器作出处置。

第四十七条 机长发现机组人员不适宜执行飞行任务的，为保证飞行安全，有权提出调整。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遇险时，机长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指挥机组人员和航空器上其他人员采取抢救措施。在必须撤离遇险民用航空器的紧急情况下，机长必须采取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开民用航空器；未经机长允许，机组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民用航空器；机长应当最后离开民用航空器。

第四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发生事故，机长应当直接或者通过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如实将事故

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第五十条 机长收到船舶或者其他航空器的遇险信号，或者发现遇险的船舶、航空器及其人员，应当将遇险情况及时报告就近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并给予可能的合理的援助。

第五十一条 飞行中，机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仅次于机长职务的驾驶员代理机长；在下一个经停地起飞前，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应当指派新机长接任。

第五十二条 只有一名驾驶员，不需配备其他空勤人员的民用航空器，本节对机长的规定，适用于该驾驶员。

第六章 民 用 机 场

第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民用机场，是指专供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滑行、停放以及进行其他活动使用的划定区域，包括附属的建筑物、装置和设施。

本法所称民用机场不包括临时机场。

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民用机场的建设和使用应当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提高机场的使用效率。

全国民用机场的布局和建设规划，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民用机场的布局和建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用机场建设规划，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十五条 民用机场建设规划应当与城市建设规划相协调。

第五十六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应当符合依法制定的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

符合民用机场标准，并按照国家规定报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实施。

不符合依法制定的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的民用机场建设项目，不得批准。

第五十七条 新建、扩建民用机场，应当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前款规定的公告应当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并在拟新建、扩建机场周围地区张贴。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 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

(七)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放养牲畜。

第五十九条 民用机场新建、扩建的公告发布前，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补偿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十条 民用机场新建、扩建的公告发布

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的，由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的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在民用机场及其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净空保护区域以外，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六十二条 民用机场应当持有机场使用许可证，方可开放使用。

民用机场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

(一) 具备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区、航站区、工作区以及服务设施和人员；

(二) 具备能够保障飞行安全的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气象等设施 and 人员；

(三)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保卫条件；

(四) 具备处理特殊情况的应急计划以及相应的设施和人员；

(五) 具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际机场还应当具备国际通航条件，设立海关和其他口岸检查机关。

第六十三条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由机场管理机构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

第六十四条 设立国际机场，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

国际机场的开放使用，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外公告；国际机场资料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统一对外提供。

第六十五条 民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措施，保证机场内人

员和财产的安全。

第六十六条 供运输旅客或者货物的民用航空器使用的民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设置必要设施，为旅客和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提供良好服务。

第六十七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机场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使用民用机场及其助航设施的，应当缴纳使用费、服务费；使用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九条 民用机场废弃或者改作他用，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七章 空中航行

第一节 空域管理

第七十条 国家对空域实行统一管理。

第七十一条 划分空域，应当兼顾民用航空和国防安全的需要以及公众的利益，使空域得到合理、充分、有效的利用。

第七十二条 空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二节 飞行管理

第七十三条 在一个划定的管制空域内，由一个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负责该空域内的航空器的空中交通管制。

第七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进行飞行活动，应当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许可。

第七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应当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的航路和飞行高度飞行；因故确需偏离指定的航路或者改变飞行高度飞行的，应当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许可。

第七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

航空器，必须遵守统一的飞行规则。

进行目视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遵守目视飞行规则，并与其他航空器、地面障碍物保持安全距离。

进行仪表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遵守仪表飞行规则。

飞行规则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七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机组人员的飞行时间、执勤时间不得超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

民用航空器机组人员受到酒类饮料、麻醉剂或者其他药物的影响，损及工作能力的，不得执行飞行任务。

第七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除按照国家规定经特别批准外，不得飞入禁区；除遵守规定的限制条件外，不得飞入限制区。

前款规定的禁区和限制区，依照国家规定划定。

第七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飞越城市上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起飞、降落或者指定的航路所必需的；
- (二) 飞行高度足以使该航空器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离开城市上空，而不致危及地面上的人员、财产安全的；
- (三) 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

第八十条 飞行中，民用航空器不得投掷物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飞行安全所必需的；
- (二) 执行救助任务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飞行任务所必需的。

第八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未经批准不得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

对未经批准正在飞离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民用航空器，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第三节 飞行保障

第八十二条 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为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包括空中交通管制服务、飞行情报服务和告警服务。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旨在防止民用航空器同航空器、民用航空器同障碍物相撞，维持并加速空中交通的有秩序的活动。

提供飞行情报服务，旨在提供有助于安全和有效地实施飞行的情报和建议。

提供告警服务，旨在当民用航空器需要搜寻援救时，通知有关部门，并根据要求协助该有关部门进行搜寻援救。

第八十三条 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发现民用航空器偏离指定航路、迷失航向时，应当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回归航路。

第八十四条 航路上应当设置必要的导航、通信、气象和地面监视设备。

第八十五条 航路上影响飞行安全的自然障碍物物体，应当在航图上标明；航路上影响飞行安全的人工障碍物物体，应当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八十六条 在距离航路边界三十公里以内的地带，禁止修建靶场和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设施；但是，平射轻武器靶场除外。

在前款规定地带以外修建固定的或者临时性对空发射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批准；对空发射场的发射方向，不得与航路交叉。

第八十七条 任何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应当依法获得批准，并采取确保飞行安全的必要措施，方可进行。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和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专用频率实施管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

正常使用。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造成有害干扰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迅速排除干扰；未排除干扰前，应当停止使用该无线电台或者其他仪器、装置。

第八十九条 邮电通信企业应当对民用航空电信传递优先提供服务。

国家气象机构应当对民用航空气象机构提供必要的气象资料。

第四节 飞行必备文件

第九十条 从事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携带下列文件：

(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二)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书；

(三) 机组人员相应的执照；

(四) 民用航空器航行记录簿；

(五) 装有无线电设备的民用航空器，其无线电台执照；

(六) 载有旅客的民用航空器，其所载旅客姓名及其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的清单；

(七) 载有货物的民用航空器，其所载货物的舱单和明细的申报单；

(八) 根据飞行任务应当携带的其他文件。

民用航空器未按规定携带前款所列文件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

第八章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第九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邮件或者货物的企业法人。

第九十二条 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 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适应保证飞行安全要求的民用航空器；

(二) 有必需的依法取得执照的航空人员；

(三) 有不少于国务院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以保证飞行安全和航班正常，提供良好服务为准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教育和要求本企业职工严格履行职责，以文明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认真做好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各项服务工作。

旅客运输航班延误的，应当在机场内及时通告有关情况。

第九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经营定期航班运输（以下简称航班运输）的航线，暂停、终止经营航线，应当报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航班运输，应当公布班期时刻。

第九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营业收费项目，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确定。

国内航空运输的运价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国际航空运输运价的制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的规定执行；没有协定、协议的，参照国际航空运输市场价格确定。

第九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从事不定期运输，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影响航班运输的正常经营。

第九十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制定的公共航空运输安全保卫规定，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并报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运物品。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未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运输作战军火、作战物资。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运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

第一百零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禁止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除因执行公务并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批准外，禁止旅客携带枪支、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禁止违反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品作为行李托运。

危险品品名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一百零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运输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运输未经安全检查的行李。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保证安全的措施。

第一百零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航空运输的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行李、货物应当接受边防、海关、检疫等主管部门的检查；但是，检查时应当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第一百零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优先运输邮件。

第一百零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投保

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第九章 公共航空运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的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运输，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免费运输。

本章不适用于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邮件运输。

对多式联运方式的运输，本章规定适用于其中的航空运输部分。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所称国内航空运输，是指根据当事人订立的航空运输合同，运输的出发地点、约定的经停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本法所称国际航空运输，是指根据当事人订立的航空运输合同，无论运输有无间断或者有无转运，运输的出发地点、目的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第一百零八条 航空运输合同各方认为几个连续的航空运输承运人办理的运输是一项单一业务活动的，无论其形式是以一个合同订立或者数个合同订立，应当视为一项不可分割的运输。

第二节 运输凭证

第一百零九条 承运人运送旅客，应当出具客票。旅客乘坐民用航空器，应当交验有效客票。

第一百一十条 客票应当包括的内容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

(二) 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而在境外有一个或者数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至少注明一个经停地点；

(三) 旅客航程的最终目的地点、出发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所适用的国际航空运输公约的规定，应当在客票上声明此项运输适用该公约的，客票上应当载有该项声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客票是航空旅客运输合同订立和运输合同条件的初步证据。

旅客未能出示客票、客票不符合规定或者客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旅客不经其出票而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旅客不经其出票而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或者客票上未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声明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承运人载运托运行李时，行李票可以包含在客票之内或者与客票相结合。除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外，行李票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托运行李的件数和重量；

(二) 需要声明托运行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的，注明声明金额。

行李票是行李托运和运输合同条件的初步证据。

旅客未能出示行李票、行李票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李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载运托运行李而不出具行李票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载运托运行李而不出具行李票的，或者行李票上未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声明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

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填写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有权要求承运人接受该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未能出示航空货运单、航空货运单不符合规定或者航空货运单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托运人应当填写航空货运单正本一式三份，连同货物交给承运人。

航空货运单第一份注明“交承运人”，由托运人签字、盖章；第二份注明“交收货人”，由托运人和承运人签字、盖章；第三份由承运人在接受货物后签字、盖章，交给托运人。

承运人根据托运人的请求填写航空货运单的，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视为代托运人填写。

第一百一十五条 航空货运单应当包括的内容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

（二）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而在境外有一个或者数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至少注明一个经停地点；

（三）货物运输的最终目的地点、出发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所适用的国际航空运输公约的规定，应当在货运单上声明此项运输适用该公约的，货运单上应当载有该项声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未经填具航空货运单而载运货物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未经填具航空货运单而载运货物的，或者航空货运单上未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声明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对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关于货物的说明和声明的正确性负责。

因航空货运单上所填的说明和声明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者不完全，给承运人或者承运人对之负责的其他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货运单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订立和运输条件以及承运人接受货物的初步证据。

航空货运单上关于货物的重量、尺寸、包装和包装件数的说明具有初步证据的效力。除经过承运人和托运人当面查对并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经过查对或者书写关于货物的外表情况的说明外，航空货运单上关于货物的数量、体积和情况的说明不能构成不利于承运人的证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托运人在履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有权在出发地机场或者目的地机场将货物提回，或者在途中经停时中止运输，或者在目的地点或者途中要求将货物交给非航空货运单上指定的收货人，或者要求将货物运回出发地机场；但是，托运人不得因行使此种权利而使承运人或者其他托运人遭受损失，并应当偿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托运人的指示不能执行的，承运人应当立即通知托运人。

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指示处理货物，没有要求托运人出示其所收执的航空货运单，给该航空货运单的合法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妨碍承运人向托运人追偿。

收货人的权利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开始时，托运人的权利即告终止；但是，收货人拒绝接受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或者承运人无法同收货人联系的，托运人恢复其对货物的处置权。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所列情形外，收货人于货物到达目的地点，并在缴付应付款项和履行航空货运单上所列运输条件后，

有权要求承运人移交航空货运单并交付货物。

除另有约定外，承运人应当在货物到达后立即通知收货人。

承运人承认货物已经遗失，或者货物在应当到达之日起七日后仍未到达的，收货人有权向承运人行使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所赋予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托运人和收货人在履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无论为本人或者他人的利益，可以以本人的名义分别行使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条所赋予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不影响托运人同收货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不影响从托运人或者收货人获得权利的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任何与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不同的合同条款，应当在航空货运单上载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托运人应当提供必需的资料和文件，以便在货物交付收货人前完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手续；因没有此种资料、文件，或者此种资料、文件不充足或者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除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外，托运人应当对承运人承担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承运人没有对前款规定的资料或者文件进行检查的义务。

第三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旅客的人身伤亡完全是由于旅客本人的健康状况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

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旅客的托运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

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或者托运行李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完全是由于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本章所称行李，包括托运行李和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

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货物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完全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一）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

（二）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货物的，货物包装不良；

（三）战争或者武装冲突；

（四）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者过境有关的行为。

本条所称航空运输期间，是指在机场内、民用航空器上或者机场外降落任何地点，托运行李、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

航空运输期间，不包括机场外的任何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过程；但是，此种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是为了履行航空运输合同而装载、交付或者转运，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损失视为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损失。

第一百二十六条 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本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旅客、行李运输中，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

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旅客以外的其他人就旅客死亡或者受伤提出赔偿请求时，经承运人证明，死亡或者受伤是旅客本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同样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在货物运输中，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或者代行权利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的，除承运人证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其他规定，除赔偿责任限额外，适用于国内航空运输。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16600 计算单位；但是，旅客可以同承运人书面约定高于本项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二）对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每公斤为 17 计算单位。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的，除承运人证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一部分或者托运行李、货物中的任何物件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用以确定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的重量，仅为该一包件或者数包件的总重量；但是，因托运行

李或者货物的一部分或者托运行李、货物中的任何物件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影响同一份行李票或者同一份航空货运单所列其他包件的价值，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时，此种包件的总重量也应当考虑在内。

（三）对每名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332 计算单位。

第一百三十条 任何旨在免除本法规定的承运人责任或者降低本法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条款，均属无效；但是，此种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整个航空运输合同的效力。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关航空运输中发生的损失的诉讼，不论其根据如何，只能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赔偿责任限额提出，但是不妨碍谁有权提起诉讼以及他们各自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证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有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的，还应当证明该受雇人、代理人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就航空运输中的损失向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时，该受雇人、代理人证明他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前款规定情形下，承运人及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旅客或者收货人收受托运行李或者货物而未提出异议，为托运行李或者货

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的初步证据。

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发生损失的，旅客或者收货人应当在发现损失后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托运行李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托运行李之日起七日内提出；货物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发生延误的，至迟应当自托运行李或者货物交付旅客或者收货人处置之日起二十一日内提出。

任何异议均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写在运输凭证上或者另以书面提出。

除承运人有欺诈行为外，旅客或者收货人未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不能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诉讼。

第一百三十五条 航空运输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民用航空器到达目的地、应当到达目的地或者运输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三十六条 由几个航空承运人办理的连续运输，接受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每一个承运人应当受本法规定的约束，并就其根据合同办理的运输区段作为运输合同的订约一方。

对前款规定的连续运输，除合同明文约定第一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外，旅客或者其继承人只能对发生事故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

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旅客或者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或者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均可以对发生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上述承运人应当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实际承运人履行航空运输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节所称缔约承运人，是指以本人名义与旅客或者托运人，或者与旅客或

者托运人的代理人，订立本章调整的航空运输合同的人。

本节所称实际承运人，是指根据缔约承运人的授权，履行前款全部或者部分运输的人，不是指本章规定的连续承运人；在没有相反证明时，此种授权被认为是存在的。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都应当受本章规定的约束。缔约承运人应当对合同约定的全部运输负责。实际承运人应当对其履行的运输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范围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应当视为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

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缔约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范围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应当视为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但是，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责任不因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而超过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任何有关缔约承运人承担本章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章赋予的权利的特别协议，或者任何有关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所作的在目的地交付时利益的特别声明，除经实际承运人同意外，均不得影响实际承运人。

第一百四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提出的索赔或者发出的指示，无论是向缔约承运人还是向实际承运人提出或者发出的，具有同等效力；但是，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指示，只在向缔约承运人发出时，方有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或者缔约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证明他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就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而言，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但是依照本法规定不得援用赔偿责任限制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于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实际承运人、缔约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依照本法得以从缔约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获得赔偿的最高数额；但是，其中任何人都不得承担超过对他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提起的诉讼，可以分别对实际承运人或者缔约承运人提起，也可以同时对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提起；被提起诉讼的承运人有权要求另一承运人参加应诉。

第一百四十四条 除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外，本节规定不影响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第十章 通用航空

第一百四十五条 通用航空，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从事通用航空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所从事的通用航空活动相适应，符合保证飞行安全要求的民用航空器；
 - (二) 有必需的依法取得执照的航空人员；
 - (三)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限于企业法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四十八条 通用航空企业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应当与用户订立书面合同，但是紧急情况下的救护或者救灾飞行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组织实施作业飞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飞行安全，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防止对环境、居民、作物或者牲畜等造成损害。

第一百五十条 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应当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第十一章 搜寻援救和事故调查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当发送信号，并向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提出援救请求；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立即通知搜寻援救协调中心。民用航空器在海上遇到紧急情况时，还应当向船舶和国家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发送信号。

第一百五十二条 发现民用航空器遇到紧急情况或者收听到民用航空器遇到紧急情况的信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通知有关的搜寻援救协调中心、海上搜寻援救组织或者当地人民政府。

第一百五十三条 收到通知的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地方人民政府和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应当立即组织搜寻援救。

收到通知的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应当设法将已经采取的搜寻援救措施通知遇到紧急情况的民用航空器。

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执行搜寻援救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力抢救民用航空器所载人员，按照规定对民用航空器采取抢救措施并保护现场，保存证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事故的当事人以及有关人员在接受调查时，应当如实提供现场

情况和与事故有关的情节。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的组织 and 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章 对地面第三人 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因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或者从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落下的人或者物，造成地面（包括水面，下同）上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获得赔偿；但是，所受损害并非造成损害的事故的直接后果，或者所受损害仅是民用航空器依照国家有关的空中交通规则在空中通过造成的，受害人无权要求赔偿。

前款所称飞行中，是指自民用航空器为实际起飞而使用动力时起至着陆冲程终了时止；就轻于空气的民用航空器而言，飞行中是指自其离开地面时起至其重新着地时止。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赔偿责任，由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承担。

前款所称经营人，是指损害发生时使用民用航空器的人。民用航空器的使用权已经直接或者间接地授予他人，本人保留对该民用航空器的航行控制权的，本人仍被视为经营人。

经营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过程中使用民用航空器，无论是否在其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均视为经营人使用民用航空器。

民用航空器登记的所有人应当被视为经营人，并承担经营人的责任；除非在判定其责任的诉讼中，所有人证明经营人是他人，并在法律程序许可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使该人成为诉讼当事人之一。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未经对民用航空器有航行控制权的人同意而使用民用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造成损害的，有航行控制权的人除证明本人已经适当注意防止此种使用外，应当与该非法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损害是武装冲突或者骚乱的直接后果，依照本章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人不承担责任。

依照本章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人对民用航空器的使用权业经国家机关依法剥夺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照本章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人证明损害是完全由于受害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免除其赔偿责任；应当承担责任的人证明损害是部分由于受害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相应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损害是由于受害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时，受害人证明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行为超出其所授权的范围的，不免除或者不减轻应当承担责任的人的赔偿责任。

一人对另一人的死亡或者伤害提起诉讼，请求赔偿时，损害是该另一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两个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飞行中相撞或者相扰，造成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应当赔偿的损害，或者两个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共同造成此种损害的，各有关民用航空器均应当被认为已经造成此种损害，各有关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均应当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四款和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人，享有依照本章规定经营人所能援用的抗辩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除本章有明确规定外，经营人、所有人和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人，以及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对于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或者从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落下的人或者物造成的地面上的损害不承担责任，但是故意造成此种损害的人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不妨碍依照本章规定应当对损害承担责任的人向他人追偿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应当

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责任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保险人和担保人除享有与经营人相同的抗辩权，以及对伪造证件进行抗辩的权利外，对依照本章规定提出的赔偿请求只能进行下列抗辩：

（一）损害发生在保险或者担保终止有效后；然而保险或者担保在飞行中期满的，该项保险或者担保在飞行计划中所载下一次降落前继续有效，但是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二）损害发生在保险或者担保所指定的地区范围外，除非飞行超出该范围是由于不可抗力、援助他人所必需，或者驾驶、航行或者领航上的差错造成的。

前款关于保险或者担保继续有效的规定，只在对受害人有利时适用。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仅在下列情形下，受害人可以直接对保险人或者担保人提起诉讼，但是不妨碍受害人根据有关保险合同或者担保合同的法律规定提起直接诉讼的权利：

（一）根据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保险或者担保继续有效的；

（二）经营人破产的。

除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抗辩权，保险人或者担保人对受害人依照本章规定提起的直接诉讼不得以保险或者担保的无效或者追溯力终止为由进行抗辩。

第一百六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提供的保险或者担保，应当被专门指定优先支付本章规定的赔偿。

第一百七十条 保险人应当支付给经营人的款项，在本章规定的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未满足前，不受经营人的债权人的扣留和处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地面第三人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时效期间不得超过自损害发

生之日起三年。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损害：

（一）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或者对该航空器上的人或者物造成的损害；

（二）为受害人同经营人或者同发生损害时对民用航空器有使用权的人订立的合同所约束，或者为适用两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的法律有关职工赔偿的规定所约束的损害；

（三）核损害。

第十三章 对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外国人经营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航空活动，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根据其国籍登记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的规定，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接受，方可飞入、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降落。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擅自飞入、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外国民用航空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令其在指定的机场降落；对虽然符合前款规定，但是有合理的根据认为需要对其进行检查的，有关机关有权令其在指定的机场降落。

第一百七十五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其经营人应当提供有关证明书，证明其已经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或者已经取得相应的责任担保；其经营人未提供有关证明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有权拒绝其飞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

经其本国政府指定，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该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规定的国际航班运输；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经其本国政府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方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地 and 境外一地之间的不定期航空运输。

前款规定的外国民用航空器经营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方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两点之间的航空运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的班期时刻或者飞行计划飞行；变更班期时刻或者飞行计划的，其经营人应当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故变更或者取消飞行的，其经营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指定的设关机场起飞或者降落。

第一百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机关，有权在外国民用航空器降落或者飞出时查验本法第九十条规定的文件。

外国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行李、货物，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实施的入境出境、海关、检疫等检查。

实施前两款规定的查验、检查，应当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第一百八十一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发给或者核准的民用航空器适航证书、机组人

员合格证书和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其有效；但是，发给或者核准此项证书或者执照的要求，应当等于或者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最低标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区内遇险，其所有人或者国籍登记国参加搜寻援救工作，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照两国政府协议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事故，其国籍登记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可以指派观察员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结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告知该外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国和其他有关国家。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民用航空运输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

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

民用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九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携带炸药、雷管或者其他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犯前款罪的，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隐匿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品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前款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故意在使用中的民用航空器上放置危险品或者唆使他人放置危险品，足以毁坏该民用航空器，危及飞行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故意传递虚假情报，扰乱

正常飞行秩序，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盗窃或者故意损毁、移动使用中的航行设施，危及飞行安全，足以使民用航空器发生坠落、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聚众扰乱民用机场秩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航空人员玩忽职守，或者违反规章制度，导致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无适航证书而飞行，或者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未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而飞行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航证书失效或者超过适航证书规定范围飞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未取得型号合格证书、型号认可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或者民用航空器上的设备投入生产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维修许可证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

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已取得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的企业，因生产、维修的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生产许可证书或者维修许可证书。

第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航空人员执照、体格检查合格证书而从事相应的民用航空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民用航空活动，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限期内不得申领有关执照和证书，对其所在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 机长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民用航空器实施检查而起飞的；

(二) 民用航空器违反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的航路和飞行高度飞行，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飞越城市上空的。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未经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进行飞行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对该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第二百零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机长或者机组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

的处罚；有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 在执行飞行任务时，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的；

(二) 民用航空器遇险时，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离开民用航空器的；

(三) 违反本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飞行任务的。

第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在飞行中投掷物品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开放使用民用机场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放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法所称计算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其人民币数额为法院判决之日、仲裁机构裁决之日或者当事人协议之日，按照国家外汇主管机关规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换算办法计算得出的人民币数额。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

公路渡口。

第三条 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改造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经营公路。

第五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新建公路应当符合技术等级的要求。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公路工作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对在公路科学研究和应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法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

专用公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十二条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年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第十四条 国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商国道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并商省道沿线下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省道规划应当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应当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应当与县道规划相协调。

第十五条 专用公路规划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编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专用公路规划应当与公路规划相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发现专用公路规划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规划有不协调的地方，应当提出修改意见，专用公路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十六条 国道规划的局部调整由原编制机关决定。国道规划需要作重大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国道的命名和编号，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省道、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影响公路的运行安全与畅通。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公共运输。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公共运输时，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申请，或者由有关方面申请，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县道或者乡道。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筹集公路建设资金，除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包括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转为的财政拨款外，可以依法向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对公路建设进行投资。开发、经营公路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筹集资金。

依照本法规定出让公路收费权的收入必须用于公路建设。

向企业和个人集资建设公路，必须根据需要进行，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并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公路建设资金还可以采取符合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筹集。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

监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第二十七条 公路建设使用土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公路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公路建设需要使用国有荒山、荒地或者需要在国有荒山、荒地、河滩、滩涂上挖砂、采石、取土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搬迁居民，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依法保护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和防止水土

流失的要求。

公路规划中贯彻国防要求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以保证国防交通的需要。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公路影响铁路、水利、电力、邮电设施和其他设施正常使用时，公路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因公路建设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二条 改建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公路用地。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三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养护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公路的养护和改建。

第三十七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应当给予支

持和协助。

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为保障公路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公路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时，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公路管理机构难以及时修复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当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进行抢修，并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尽快恢复交通。

第四十一条 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水土保持。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

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车轴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允许依法设立收费公路，同时对收费公路的数量进行控制。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外，禁止任何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五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的下列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

(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的公路；

(二) 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前项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公路；

(三) 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集资款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收费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收费经营。收费权的转让期限由出让、受让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路建成后，由投资者收费经营。收费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与投资者约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第六十一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前款规定的公路收费权出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

第六十二条 受让公路收费权和投资建设公路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成立开发、经营公路的企业（以下简称公路经营企业）。

第六十三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六十四条 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公路设置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同一收费公路由不同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或者由不同的公路经营企业经营的，应当按照“统一收费、按比例分成”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收费站。

两个收费站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五条 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转让收费权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收费权由出让方收回。

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照本法规定投资建成并经营的收费公路，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该公路由国家无偿收回，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第六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受让收费权或者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成经营的公路的养护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各该公路经营企业在经营期间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对公路的养护工作。在受让收费权的期限届满，或者经营期限届满时，公路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前款规定的公路的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

第一款规定的公路的路政管理，适用本法第五章的规定。该公路路政管理的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行使。

第六十七条 在收费公路上从事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所列活动的，除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办理外，给公路经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十八条 收费公路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制定。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七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第七十三条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

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

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八十三条 阻碍公路建设或者公路抢修，致使公路建设或者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损毁公路或者擅自移动公路标志，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的处罚规定。

拒绝、阻碍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港口经营
-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口管理,维护港口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

港口可以由一个或者多个港区组成。

第四条 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体现港口的发展和规划要求,并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

第五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

法投资建设、经营港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港口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体现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的原则,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河流域规划、防洪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水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其他运输方式发展规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

编制港口规划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港口规划包括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

港口布局规划，是指港口的分布规划，包括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

港口总体规划，是指一个港口在一定时期的具体规划，包括港口的水域和陆域范围、港区划分、吞吐量和到港船型、港口的性质和功能、水域和陆域使用、港口设施建设岸线使用、建设用地配置以及分期建设序列等内容。

港口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

第九条 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组织编制，并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满三十日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该港口布局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修改意见有异议的，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条 港口总体规划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

第十一条 地理位置重要、吞吐量较大、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广的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后，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主要港口名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确定本地区的重要港口。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公布实施。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市、县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范围的港口的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港口规划的修改，按照港口规划制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

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十八条 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应当与港口同步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港口内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办公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建设费用不得向港口经营者摊派。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建设与港口相配套的航道、铁路、公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等设施。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第二十三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

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五条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实施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作业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

港口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者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第二十八条 港口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公布的，不得实施。

港口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港口经营活动的公平竞争。

港口经营者不得实施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第三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者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者应当如实提供。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港口经营人报送的统计资料及时上报，并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或者违法收取费用，不得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但是，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

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八条 建设桥梁、水底隧道、水电站等可能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工程项目，负责审批该项目的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出港口须经引航的船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引航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遇有旅客滞留、货物积压阻塞港口的情况，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

措施，进行疏港；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措施，进行疏港。

第四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所管理的港口的章程，并向社会公布。

港口章程的内容应当包括对港口的地理位置、航道条件、港池水深、机械设施和装卸能力等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港口贯彻执行有关港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

他港口设施的；

(二)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

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船舶进出港口，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三) 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对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开放的港口，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九条 渔业港口的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前款所称渔业港口，是指专门为渔业生产服务、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湾，包括综合性港口中渔业专用的码头、渔业专用的水域和渔船专用的锚地。

第六十条 军事港口的建设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前期预防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对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国家鼓励和支持职业病医疗康复机构的建设。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第十二条 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为制定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前期预防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四）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

间等卫生设施；

(五)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十九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

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八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

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

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一) 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二)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 (三) 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 (四)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 (五)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六)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七) 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

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工会组织应当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有权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时，有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采取强制性措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情形时，有权向用人单位建议组织劳动者撤离危险现场，用人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 职业病病人保障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三) 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四) 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第四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职业病伤残等级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

(一) 病人的职业史;

(二) 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三) 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四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接到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三十日内作出裁决。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的与仲裁主张有关的证据的,仲裁庭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劳动者的治疗费用按照职业病待遇规定的途径支付。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

业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统计报告的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第五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相关的专家库，需要对职业病争议作出诊断鉴定时，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人民法院受理有关案件需要进行职业病鉴定时，应当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相关的专家库中选取参加鉴定的专家。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九条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第六十条 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

用人单位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前款规定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 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 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 (一)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 (二)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 (三)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六十五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执法证件。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格遵守执法规范；涉及用人单位的秘密

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六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六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

(二) 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三) 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四) 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定。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 (二)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

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

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职业禁忌，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第八十六条 本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以外的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其职业病防治活动可以参照本法执行。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参照执行本法的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 境内活动管理法

(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第三章	活动规范
第四章	便利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流与合作，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本法可以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

第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

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相应业务主管单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国家建立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监督管理和服务便利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国家对为中国公益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给予表彰。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第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符合下列条件，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可以申请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 (一) 在境外合法成立；
- (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三) 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
- (四) 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业务主管单位的名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公布。

第十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材料；
- (三)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
- (四) 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 (五)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六) 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准予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告。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业务范围；
- (四) 活动地域；
- (五) 首席代表；
- (六) 业务主管单位。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以及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要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撤销代表机构的；
-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终止的；
-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后，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妥善办理善后事宜。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

格，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的，由该境外非政府组织承担。

第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第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二）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

（三）临时活动的名称、宗旨、地域和期限等相关材料；

（四）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

（五）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在赈灾、救援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开展临时活动的，备案时间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临时活动期限不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不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

第三章 活动规范

第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的名称，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开展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包含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内容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十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特殊情况下需要调整活动计划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不得对中方合作单位、受益人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资金包括：

（一）境外合法来源的资金；

（二）中国境内的银行存款利息；

（三）中国境内合法取得的其他资金。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不得取得或者使用前款规定以外的资金。

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募捐。

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通过代表机构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管理用于中国境内的资金。

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通过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用于中国境内的资金，实行单独记账，专款专用。

未经前两款规定的银行账户，境外非政府组织、中方合作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进行项目活动资金的收付。

第二十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按照代表机构登记的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或者与中方合作单位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

第二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执行中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外汇收支。

第二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将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发展会员，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设一名首席代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一至三名代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有犯罪记录的；
- (三) 依法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以经备案的名称开展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中方合作单位应当于临时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意见后，于3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等内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登记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第四章 便利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障和支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公布业务主管单位名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指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活动指导服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统一的网站，公布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以及开展临时活动备案的程序，供境外非政府组织查询。

第三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三十七条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中的境外人员，可以凭登记证书、代表证明文件等依法办理就业等工作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境外非政府

组织设立代表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指导、监督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开展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查处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约谈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以及其他负责人；

(二) 进入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三) 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五)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有关金融机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对涉嫌违法活动的银行账户资金，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对涉嫌犯罪的银行账户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安全、外交外事、财政、金融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外国专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中方合作单位以

及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资金的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过程中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 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 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 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 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 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

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 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 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 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 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的，自被撤销、吊销、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

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未登记代表机构或者临时活动未备案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自活动被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将其列入不受欢迎的名单，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第四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对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登记证书、印章并公告作废。

第五十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有关机关可以依法限期出境、遣送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境外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与境内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前款规定的境外学校、医院、机构和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11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党组书记、副主任 袁曙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11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为了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大程度上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业活力，根据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和 5 月国务院公布的取消职业资格事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和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以及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精神，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商中央编办（国务院审改办）、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11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拟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涉及法律规定的修改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海关法第三十三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二条，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公路法第六十一条，港口法第十七条，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分别设定了地

方实施的海排污口位置审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审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批，从事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转内销审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审批，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国道收费权转让审批和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转让审批，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审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审批。考虑到这些行政审批管理的事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制定规范和标准、随机抽查和日常巡查、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和信用管理系统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草案对上述法律条款作了修改，取消了这 11 项行政审批，并对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五条，公路法第六十条，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等规定作了修改，增加了有关监管措施。

二、关于拟取消职业资格事项涉及法律规定的修改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设定了国务院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从业资格认定。考虑到目前涉及会计执

业能力评价的考试较多，会计人员可以通过参加其他会计类考试证明执业能力，还可以通过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学历教育等方式来提高专业能力和水平，据此，草案对会计法第三十八条作了修改，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认定，并对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作了相应修改。同时，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聘请具有中国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一并作了修改。

三、关于工商登记“先照后证” 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修改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登记。

为使市场主体更便利、更快捷地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有必要将该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

为后置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原前置审批部门可以通过创新监管方式来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加强市场监管。据此，草案对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作了修改，办理工商登记不再需要前置审批。

四、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 审批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修改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草案将该条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由项目核准的前置审批改为并联审批。修改后，对于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审批不再作为建设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只需在项目开工前完成，与项目核准并联办理，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11 部法律的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 年 11 月 4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11 月 1 日上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11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了依法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职业资格认定，激发市

场、社会的创造活力，修改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取消相关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认定事项，修改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赞同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律委员会于11月2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总体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会计法修正案草案将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从上下文看有歧义，建议删去“尚不构成犯罪”的表述。法律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这一建议。

二、文物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在第七十一条增加规定了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法律禁止买卖的文物的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文物商店、拍卖企业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法律责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作出相应修改。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有的常委会组成人

员提出，修正案草案中会计法修改取消会计从业资格、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将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查批准”修改为“备案”及其他法律有关修改，应当慎重。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修改内容，有关方面已作过认真研究，体现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必要的。同时，为了防止出现监管缺位等问题，修正案草案有针对性地强化了相应的监管措施，增加了法律责任的规定，也是可行的。法律委员会建议，相关部门要重视并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有关法律修改后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严格履行政府职责，进一步完善会计人员从业、海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配套措施，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依法追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保证法律规定的监管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改革举措取得预期效果。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荣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我现在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第三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香港基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以下简称国歌法），属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香港基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全国性法律。国歌法通过并颁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

厅依照法定程序征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均认为，将国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规定，是适当的。

今年是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7 月 1 日，习近平主席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指出，“回到祖国怀抱的香港已经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阔征程。作为直辖于中央政府的一个特别行政区，香港从回归之日起，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央政府依照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香港实行管治，与之相应的特别行政区制度和体制得以确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涉及国防、外交和其他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是特别行政区制度的组成部分，是中央政府依照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对香港实行管治的重要体现。国歌是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和标志之一，维护国歌的尊严，就是维护国家的尊严，维护中华民族的尊严，维护全体中国人民的尊严。国歌法颁布后，香港社会普遍

认同这部全国性法律属于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法律，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需要指出的是，近些年香港发生了一些不尊重国歌的事件，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和社会价值底线，引起包括广大香港居民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极大愤慨。为有效防止并处理这类行为，按照香港基本法规定将国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就更加具有迫切性和现实重要性。

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列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全性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其中，立法实施是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现有的法律制度下，为落实有关全国性法律而作出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具体规定。国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之后，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国歌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本地立法，全面落实国歌法的各项规定，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确保国歌法得到切实执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荣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我现在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澳门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澳门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澳门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第三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澳门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列入澳门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应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澳门基本法规定不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涉及国防、外交和其他不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列入澳门基本法附件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是特别行政区制度的组成部分，是中央政府依照宪法和澳门基本法对澳门实行管治的重要体现。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以下简称国歌法），属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澳门基本法规定不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全国性法律。国歌法通过并颁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依照法定程序征询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均认为，将国歌法列入澳门基本法附件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符合澳门基本法的规定，是适当的。

1999年12月20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制定并公布了《国旗、国徽及国歌的使用及保护》的法律（第5/1999号法律），其中关于国歌使用和保护的規定，与国歌法在精神上是一致的。澳门回归祖国以来，这部法律对确保澳门特别行政区正确使用国歌，维护国家尊严，树立尊崇国歌的社会风尚，提升澳门居民的国家观念和爱国意识，发挥了重大作用。国歌法颁布后，澳门社会

普遍认同这部全国性法律需要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

按照澳门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列于澳门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性法律，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其中，立法实施是指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现有的法律制度下，为落实有关全国性法律而作出符合澳门实际情况的具体规定。国歌是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和标志之一，维护国歌的尊严，就是维护国家的尊严，维护中华民族的尊严，维护全体中国人民的尊严。国歌法列入澳门基本法附件三之后，澳门特别行政区要按照澳门基本法和国歌法的规定，及时完善本地立法，全面落实国歌法的各项规定，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确保国歌法得到切实执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 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党中央确定的《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在认真总结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行使监察职权。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监察厅（局）、预防腐败局和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的相关职能整合至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监察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

二、监察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调查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

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作出处置决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为履行上述职权，监察委员会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

三、在试点工作中，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第二编第二章第十一节关于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五项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的规定。其他法律中规定由行政监察机关行使的监察职责，一并调整由监察委员会行使。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改革试点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保证试点工作积极稳妥、依法有序推进。

本决定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李建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一、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决定进行的一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举措。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2016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探索积累了成功经验。近日，党中央批准了关于试点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在今年底明年初召开的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上产生监察委员会，有利于使监察体制改革与地方人大换届工作紧密衔接，必将推动

改革持续深入，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一）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举措。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部署，提出新的明确要求。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全面完成省、市、县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对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持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督、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这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党的面貌焕然一新，党心民心更加凝聚，党执政的政治基础更加牢固。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的十九大后，党中央部署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表明了全面

从严治党决不停歇的坚定决心，必将推动反腐败斗争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赢得人民群众的广泛拥护和大力支持。

（三）这是在总结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现实需要。三省市试点工作取得的明显成效，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及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为全面推开改革试点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今年底明年初，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一些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将陆续召开，产生新一届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将改革试点向全国各地推开，在地方人大换届时一并完成省、市、县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不另行加开会议，有利于明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监察法、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后，各级监察委员会立即依法开展工作。目前，有关方面已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为推开试点打下了思想和工作基础。

二、在全国各地推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目标任务

试点工作的目标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国范围内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完成省、市、县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建立党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试点工作的任务是，完成机构设置和人员转隶；明确监察委员会职能职责；赋予监察委员会惩治腐败、调查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权限手段；建立监察委员会与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协调衔接机制；强化对监察委员会的监督制约。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规定：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

制改革试点工作。草案对监察委员会的设立及其产生、监察对象及监察委员会的职权和措施、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等事项作出规定，与2016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基本一致。

（一）关于监察委员会的设立及其产生

为了在各地区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制，决定草案规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行使监察职权。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监察厅（局）、预防腐败局和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的相关职能整合至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监察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同时，为加强对监察委员会的监督，决定草案还规定：“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

（二）关于监察对象及监察委员会的职权和措施

为了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决定草案规定：“监察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同时，决定草案将目前纪检监察机关实际使用的手段措施明确为监察委员会的职权和可以采取的措施，规定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和相关具体职权，“为履行上述职权，监察委员会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

(三) 关于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规定

设立监察委员会，整合原行政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相关职能，涉及有关法律的适用问题，为此，决定草案规定：“在试点工作中，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第二编第二章第十一节关于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五项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的规定。其他法律中规定由行政监察机关行使的监察职责，一并调整由监察委员会行使。”

(四) 关于对试点工作的要求

为了保障试点工作积极、稳妥、顺利推进，圆满实现试点工作的目标任务，决定草案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改革试点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保证试点工作积极稳妥、依法有序推进。”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 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1月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0月31日下午对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再部署、提出新要求。在总结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对于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国家

监察体制，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在今年底明年初召开的省、市、县三级人民代表大会上产生同级监察委员会，使改革与地方人大换届工作紧密衔接，有利于加快改革步伐，确保改革有序深入推进。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对监察委员会的设立及其产生、监察对象及监察委员会的职权和措施、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规定等事项作出规定，对于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

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依法顺利进行，是十分必要的，赞同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相关工作的建议。

法律委员会于11月2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考虑到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一些审议意见，有的涉及到试点的具体工作，党中央确定的试点方案已经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可以遵照执行；有的可以由中央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方面在推开改革试点工作过程中予以考虑、进行细化；有的还需要在实践中积累和总结经验、深化认识，在监察法草案审议中一并统筹研究。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 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批准的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关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党中央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集中统一领导，调整领导指挥体制、优化力量结构编成、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现代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中有关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职能任务、警衔制度、保障体制、部队部署和兵力调动使用的规定。具体办法按照党中央的有关决定、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改革措施成熟后，及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

本决定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对《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 王 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现对《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作说明。

一、暂时调整适用的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坚持党对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

胜仗、作风优良的现代化武装警察部队，高效完成新时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使命任务，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对武警部队改革作出了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优化武装警察部队力量结构和指挥管理体制”；党中央批准的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的原则，调整武警部队指挥管理体制，优化力量结构和部队编成。《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强调要加强中央军委对武装力量的集中统一领导，并对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作了具体安排。当前，武警部队改革正在按照党中央和中央军委部署全面推进。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对武警部队的领导指挥体制、职能任务、警衔制度、保障体制、部队部署和兵力调动使用等作了规定。为了保证武警部队改革于法有据、稳妥推进，需要对上述法律规定作出修改。考虑到改革任务较为紧迫，而法律修改周期较长，有必要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二、暂时调整适用的主要内容

一是调整领导指挥体制。强化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对武警部队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的原则，调整武警部队指挥管理体制，优化力量结

构和部队编成，实现领导管理与高效指挥的有机统一。

二是调整职能任务。按照党中央和中央军委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武警部队将主要担负执勤、处突、反恐怖、海上维权、抢险救援、防卫作战等任务，拓展了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和国家安全职能。

三是调整警衔制度。根据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和军官军衔制度改革情况，调整改革武警部队警衔的设置、授予、晋升和批准权限等规定。

四是调整保障体制。根据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要求，对武警部队的后勤、装备实行统一规划、统一保障、统一管理、统一审计监督，提高保障效益。

五是调整部队部署和兵力调动使用制度。由中央军委对武警部队部署和兵力调动使用作出规定。

三、暂时调整适用的组织实施

本决定的组织实施，按照党中央的有关决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执行。改革措施成熟后，将及时提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等有关法律的议案，按照立法权限报批。

《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对《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1月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0月31日下午对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是党中央确定的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对武警部队的集中统一领导，建设现代化武警部队，适应新时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使命任务的重要举措。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在武警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对于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武警部队改革依法顺利进行，是十分必要的，赞成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1月2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

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央军委法制局、武警部队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深化武警部队改革，建设现代化武装警察部队”，建议在本决定中增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内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决定草案第一句话的表述修改为“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 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 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更好地总结试点经验，为完善土地管理法律制度打好基础，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施行期限届满后，试点期限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31日。延长期满，国务院应当就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国务院应当提出修改相关法律的意见；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本决定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 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国土资源部部长 姜大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

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根据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期限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为了进一步深入推进改革试点，更好地总结试点经验，为法律修改打好基础，国土资源部起草了延长试点授权期限的请示，报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征求了中央改革办、中央农办、农业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单位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各有关单位均表示赞成延长改革试点期限。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国土资源部对有关文件作了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说明如下：

一、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和初步成效

两年多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决定》要求，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密切配合下，积极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汪洋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上，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国土资源部和试点地区省（区、市）、县（市、区）两级均成立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试点县（市、

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将试点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为试点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出台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等配套制度。33 个试点县（市、区）累计出台约 500 项具体制度措施，改革试点基本做到了有章可循。

三是加强指导和交流，统筹推进改革。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多次到试点地区开展调研、督察，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国土资源部还选派业务骨干到 33 个试点县（市、区）挂职，直接参与和推动试点工作，畅通信息渠道，随时掌握试点地区最新动态。各试点地区之间也不断加强交流，总结经验，相互借鉴，部分试点地区将三项改革试点与新农村建设、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易地扶贫搬迁、水库移民、农村危旧房改造等政策试点统筹推进，改革的制度效益得到初步体现。

四是鼓励地方创新，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试点地区在法律规定和中央精神框架内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强化允许试错容错的改革氛围，为法律修改积累经验，并通过加强村民自治，增强村集体和村两委的凝聚力，广泛调动农民群众参与集体资产管理、乡村公共事务管理和土地制度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农民群众的改革获得感得到很大增强。

试点过程中，国土资源部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重大决策，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努力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在盘活土地资源、增加农民收益、积累制度改革经验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第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效果初显，已形成相对成熟的规则体系。试点地区按照“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目标要求，围绕“五探索”（探索入市主体、探索入市范围和途径、探索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制度、探索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探索建立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试点工作制度和政策体系，社会接受程度较高。截至2017年9月，全国已有577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总面积1.03万亩，总价款约83亿元，如浙江德清完成入市交易136宗，农民和农民集体获得收益1.55亿元，惠及农民9.1万余人，为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增加农民收益奠定了基础。

第二，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在保障农民取得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和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等方面作了积极探索。试点地区对“一户一宅”中的“户”和每户应当享有的“法定面积”进行界定，探索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农民户有所居的多种实现形式；制定“一户多宅”和超占面积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整合涉农资金，通过易地扶贫搬迁、集体内部有偿调剂和流转等方式，积极开展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试点，目前云南大理等15个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已退出宅基地约7.6万户，退出面积约6万亩。此外，各试点地区按照《决定》要求，将存量农村宅基地审批权限下放到乡级人民政府，并积极完善宅基地分配、有偿使用和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村民自治机制，引导试点地区制定宅基地管

理村规民约，增强了集体凝聚力，提高了乡村治理水平。

第三，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中一些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始破题。按照中央部署和《决定》中“按程序、分步骤审慎稳妥推进”的精神，河北定州、山东禹城、内蒙古和林格尔率先开展土地征收制度改革试点，2016年9月，中央进一步决定各试点地区对三项改革试点统筹推进。各试点地区围绕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建立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等任务，积极开展政策研究和实践探索。试点地区以用地类型、用地主体、是否盈利及规划管制等为依据，出台了土地征收目录；在征收前、征收中、征收后等环节，初步建立了民主协商、风险评估、纠纷调处、后续监管等程序；本着让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提高了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完善了被征地农民住房、养老保险等补偿办法；积极探索土地增值收益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集体、农民之间的分配机制。截至2017年9月，河北定州等三个试点地区按新办法实施征地共63宗、3.9万亩，其他试点地区在土地征收制度改革上也开始进入操作阶段。

二、延长试点期限的必要性

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试点解决的问题，有必要延长试点授权期限。主要有以下考虑：

一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关系重大，需要在试点中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土地制度是国家的基础性制度，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从试点情况来看，社会各界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大方向是认同的，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区

积极落实中央确定的改革方案，效果也比较显著。同时，通过试点也反映出一些新问题，例如如何更好地协调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与农村土地有效利用的关系，如何有效保障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和项目建设效率等，这些问题目前尚未形成十分成熟的解决方案。延长试点期限，有利于在实践中进一步统一思想，设计出更为科学的改革操作方案。

二是试点工作仍处于不断探索、逐步完善的阶段，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和综合效益显化尚需时间。土地制度改革与单纯的行政审批制度等改革不同，试点地区从制度设计、工作布置、实践操作到效果反馈周期较长。延长试点期限，有利于推动三项改革深度融合，为全面评估试点得失、系统总结试点经验打好基础。

三、试点延期的期限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综合考虑试点地区实际工作情况以及土地管理法修订工作进度，建议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等三项改革试点期限延长1年至2018年12月31日。国务院将组织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继续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按程序、分步骤审慎稳妥推进改革试点，确保试点封闭运行、风险可控，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立法程序做好土地管理法修订工作。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 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1月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1月1日上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进

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改革试点，更好地总结试点经验，为修改相关法律积累经验，适当延长改革试点期限是必要的。决定草案基本可行，赞成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律委员会于11月2

日上午召开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总体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土地制度是国家的基础性制度，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需要审慎稳妥推进，应当加强对授权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法律委员会建议按照近年来授权决定的一般做法，增加规定：延长期满，国务院应当就暂

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2015年3月2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以下称双方),

考虑到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对在提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时属于请求方管辖的犯罪行为,在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刑事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一)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二) 获取有关人员的证人证言或者陈述;

(三) 提供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证明的副本以及证据物品;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意见;

(五) 查找、辨认人员和物品;

(六) 对物品和场所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七) 安排有关人员(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八)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九) 查询、搜查、查封、冻结和扣押;

(十) 有关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协助;

(十一)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十二) 交流法律资料;

(十三)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且与本条约目标相一致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助。本条约的规定，不赋予任何个人以取得、隐瞒或者排除任何证据的权利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在亚美尼亚共和国方面，在审前阶段为总检察院，在审判阶段为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协助的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三) 请求涉及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五) 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涉及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或者已经作出生效判决；

(六)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七)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缺乏实质联系；

(八) 如请求所涉犯罪根据被请求方管辖权属被请求方侦查或起诉的对象时，请求要求被请求方采取不符合被请求方法律与实践的具有强制力的措施。

二、如果执行请求将会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协助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请求方可以通过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被请求方接受的其他形式提出请求，但应当随后迅速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

二、协助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所涉及、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 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质的说明，以及该案的事实概要和可适用的法律规定；

(三) 对于请求协助的事项、协助的目的及其与案件相关性的说明；

(四) 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协助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关于被取证人员的身份和居住地的资料，例如全名、出生日期和地址、身份证件类型

和号码以及地址；

(二) 关于需查找或者辨认的人员身份及下落资料；

(三) 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物品和场所的说明；

(四) 关于查询、搜查、查封、冻结和扣押的对象说明；

(五) 希望在执行请求时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六) 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说明；

(七) 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八) 询问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的问题清单；

(九)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协助送达的请求应当包括受送达人的身份、居住地（全名和地址或足以确定地址的信息）以及该人与诉讼关系的资料。

五、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六、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和辅助文件均一式两份。

第五条 文 字

一、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以及提交的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的译文或英文译文，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在向请求方提供协助时，被请求方使用其官方文字并附带英文译文，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执行协助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范围内，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第七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就该请求所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

第八条 送 达 文 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但是对于要求某人作为被告人出庭的文书，被请求方不负有送达的义务。

二、被请求方完成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载明送达日期、送达地点和送达方式，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者盖章。

第九条 调 取 证 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调取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文件、物品和其他形式的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到采用。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应当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并允许这些人员通过被请求方主管机关人员向被取证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第十条 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或者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可以拒绝作证。

二、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主张告知请求方，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的证明。请求方的证明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证据。

第十一条 安排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有关机关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以及根据本条约第十三条该人享有的各项保障。该人应自行决定是否前往。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到场日 60 天前向被请求方提出。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提出。

第十二条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请求，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并且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应当对该被移送人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完毕后或者在此前不需该人继续停留时，请求方应当尽快将该被移送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本条的目的，该被临时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被判处的刑期。

第十三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针对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羁押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请求方也不得强迫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但事先征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的除外。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15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该期限不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查询、搜查、冻结、查封和扣押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在适当考虑善意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执行查询、搜查、冻结、查封和扣押作为证据的财物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有关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包括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查封、冻结或者扣押的地点和状况以及有关财物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第十五条 归还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向其提供的文件或者记录的原件和证据物品。

第十六条 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

一、本条所称“犯罪所得”，是指通过实施犯罪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者获得的任何财产。

二、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是否位于其境内，并将结果通知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请求方应当将其认为上述财物可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通知被请求方。

三、一旦根据本条第二款找到涉嫌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查封、冻结、扣押、没收这些财物。

四、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移交给请求方。

五、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第三人对这些财物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尊重。

第十七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第十八条 提供犯罪记录

如果某人正在请求方受到侦查或者起诉，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提供该人在被请求方的犯罪记录。

第十九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可以根据请求，相互交流各自国家与履行本条约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二十条 认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无需进行任何形式的认证，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 鉴定人鉴定的费用；

(四) 除本条约第五条所涉内容外的翻译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上述费用。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相互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条约或者本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可适用的安排、协议或者惯例提供协助。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收到之日起第30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

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180天生效。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亚美尼亚文和英文制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亚美尼亚共和国
代表	代表
王毅	爱德华·纳尔班江
(签字)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2014年5月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 文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以下共同提及时简称双方,单独提及时简称一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民商事司法领域的合作,

希望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两国间已经建立的友好关系,

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一、双方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尽可能相互提供本条约规定范围内的民商事司法协助。

二、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

- (一) 送达司法文书;
- (二) 调查取证;
-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以及仲裁裁决;
- (四) 交换法律资料。

第二条 司法保护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

二、一方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该人是外国人或者在其境内没有住所或者居所而要求该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位于任何一方境内并依该方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三条 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在与该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获得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二、申请获得第一款规定的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应当由申请人住所或者居所所在地的一方主管机关出具关于该人财产状况的证明。如果申请人在双方境内均无住所和居所，可以由该人国籍所属的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机关出具或者确认有关该事项的证明。

三、负责对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决定的司法机关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双方在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时，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双方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应适用各自的本国法，但是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被请求方如果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有损本国的主权、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反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请求的事项超出本国司

法机关的主管范围，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应当告知请求方拒绝理由。

二、对于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的请求，被请求方不得仅因为本国法院对该项诉讼标的有专属管辖权，或者本国法律不允许进行该项请求所依据的诉讼，而拒绝提供协助。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请求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可能时，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三) 请求所涉及人员的姓名、国籍以及地址；如果系法人，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 (四) 必要时，当事人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五) 请求所涉及的诉讼的性质和案情摘要；
- (六) 对请求事项的描述；
- (七)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方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其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

第八条 文字

一、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当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附英文译文。

二、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使用请求方的文字，并附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译文。

第二章 送达司法文书

第九条 适用范围

任何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另一

方提出的向在其境内的人员送达司法文书的请求。

第十条 送达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方式及时执行送达请求，并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

内，按照请求方明示要求的特殊方式执行送达。

二、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以便执行。

三、被请求方如果难以按照请求方指定的地址执行送达，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地址，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仍然无法确定地址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执行送达，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以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送达的原因。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结果

一、被请求方应当通过其中央机关，向请求方书面通知送达结果，并附送达机关出具的证明。

二、该证明应当注明受送达人的姓名、身份、送达日期和地点以及送达方式。如果受送达人拒收，应当注明拒收的原因。

第十二条 送达的费用

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送达所产生的费用。但是，根据本条约第十条第一款明确要求的特殊方式执行送达所产生的费用，由请求方负担。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提出的调查取证的请求，包括获取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调取物证和书证，进行鉴定或者司

法勘验，或者履行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其他司法行为。

二、本条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一) 调取不打算用于已经开始或者即将开始的司法程序的证据；或者

(二) 调取未在请求书中予以列明，或者与案件没有直接密切联系的文件。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及时执行调查取证的请求。

二、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

内，被请求方应当按照请求方明确要求的特殊方式执行调查取证的请求。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以便执行。

四、被请求方如果难以按照请求方指定的地址调取证据，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地址，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仍然无法确定地址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

五、如果请求方明示要求，被请求方应向请求方通知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以便有关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上述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在到场时应遵守被请求方的法律。

第十五条 拒绝作证

一、如果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证明。请求方的证明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证据。

二、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根据本条约被要

求作证的人员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该人可以拒绝作证。

第十六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方应当通过其中央机关，向请求方书面通知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结果，并转交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第十七条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和标准。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在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的文书送达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出庭日六十天前递交给被请求方，除非在紧急情况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转交。

第十八条 移交在押人员以便作证

一、经请求方请求，被请求方可以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交至请求方以便出庭作证，条件是该人同意，而且双方已经就移交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该被移交人应予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作证完毕后，请求方应当尽快将该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了本条的目的，该被移交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时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判处的刑期。

第十九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因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予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

自由的措施，也不得要求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除非事先取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十五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但该期限不包括该人因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境内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接受根据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提出的邀请的人员，不得因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处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二十条 调查取证的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费用，但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按照本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方式执行请求的费用；

（二）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三）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这些费用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四）鉴定人的费用和报酬；

（五）笔译和口译的费用和报酬。

二、如果执行请求明显地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四章 法院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二十一条 法院裁决的范围

一、一方法院在本条约生效后作出的下列裁决，应当根据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另一方境内得到承认和执行：

（一）法院在民事和商事案件中作出的裁决；

(二) 审理刑事案件的法院就向被害人给予赔偿和返还财物作出的民事裁决。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裁决”包括法院就民事和商事案件制作的调解书。

第二十二條 申請的提出

承認與執行裁決的申請，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被請求方的主管法院提出，也可以由其向作出該裁決的法院提出並由該法院通過中央機關轉交給被請求方法院。

第二十三條 申請應附的文件

一、承認和執行裁決的申請，應當附有下列文件：

(一) 經證明無誤的裁決副本；

(二) 證明裁決是終局的文件，以及在申請執行時，證明裁決是可以執行的文件，除非裁決中已有體現；

(三) 證明已經向敗訴一方當事人送達裁決和無訴訟行為能力的當事人已經得到適當代理的文件；

(四) 如果是缺席裁決，證明已經合法傳喚缺席的當事人出庭的文件。

二、申請書和上述裁決及文件，均應當附有經證明無誤的被請求方文字的譯文。

第二十四條 承認和執行的拒絕

對於本條約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列舉的裁決，除根據本條約第六條的規定可以拒絕承認與執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拒絕承認與執行：

(一) 根據作出裁決一方的法律，該裁決不是終局的或者不具有執行效力；

(二) 根據本條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作出裁決的法院無管轄權；

(三) 敗訴的當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無訴訟行為能力的當事人沒有得到適當代理；

(四) 被請求方法院已經受理相同當事人之間就同一標的提起的訴訟；

(五) 該裁決與被請求方法院已經作出的裁決或者已經承認的第三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不符。

第二十五條 管轄權

一、為本條約的目的，符合下列情況之一的，作出裁決一方的法院即被視為有管轄權：

(一) 在提起訴訟時，被告在該方境內有住所或者居所；

(二) 因被告在該方境內設立的分支機構的商業活動產生訴訟；

(三) 被告已經明示接受該方法的管轄；

(四) 被告就爭議的實質問題進行了答辯，未對管轄權提出異議；

(五) 在合同案件中，合同在該方境內簽訂，或者已經、或者應當在該方境內履行，或者訴訟標的物在該方境內；

(六) 在非合同性質的侵權案件中，侵權行為或者結果發生在該方境內；

(七) 在扶養義務案件中，債權人在提起訴訟時在該方境內有住所或者居所；

(八) 作為訴訟標的物的不動產位於該方境內；

(九) 在繼承案件中，被繼承人死亡時的住所或者居所地或者主要遺產所在地位於該方境內；

(十) 在身份案件中，訴訟當事人在該方境內有住所或者居所。

二、本條第一款不應影響雙方法律關於專屬管轄權的規定。為此目的，雙方應當在本條約生效後，及時通過各自的中央機關，以書面形式相互通知本國法律關於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第二十六条 承认和执行的程序

一、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应当适用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程序。

二、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仅限于审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规定的条件，不得对裁决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三、如果法院裁决涉及多项内容并且无法得到整体承认或者执行，被请求方法院可以决定仅承认或者执行其部分内容。

第二十七条 承认和执行的效力

被承认和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方境内应当与被请求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五章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承认和执行的条件

在不影响本条约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一方应承认与执行在另一方境内作出的满足下列条件的仲裁裁决：

(一) 仲裁裁决是基于当事人关于将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依据被请求方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作出的，且是在仲裁协议中所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作出的；

(二) 按照被请求方的法律，该项仲裁裁决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可仲裁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申请的提出

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请求，应当由申请人直接向被请求方的主管法院提出。

第三十条 申请应附的文件

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请求，应当附有列下文件：

(一) 经认证的仲裁裁决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仲裁裁决副本；

(二) 经认证的仲裁协议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仲裁协议副本。

上述文件均应当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方官方文字的译文。

第三十一条 拒绝承认和执行

除可根据本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拒绝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外，被请求方只有在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提出有关下列情况之一的证明时，才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一) 根据对其适用的法律，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者仲裁协议根据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属于无效，或者在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的法律时，仲裁协议根据作出仲裁裁决一方的法律属于无效；

(二) 仲裁裁决针对的当事人未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能抗辩；

(三) 仲裁裁决超出交付仲裁事项的范围；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与当事人间的约定不符，或者当没有约定时，与仲裁进行一方的法律不符；

(五) 仲裁裁决尚未对当事人发生效力，或者被作出仲裁裁决一方的主管机关撤销或者停止执行。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交换法律资料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交换与实施本条约有关的本国现行法律或者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三十三条 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另一方的外交或者领

事代表机关向在该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但应当遵守该另一方法律，并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三十四条 认证的免除

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由双方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者证明，并且通过中央机关转递的文件，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

第三十五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应减损双方根据其他条约、协定或者其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也不妨碍双方根据其他条约、协定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相互提供或者继续提供司法协助。

第三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者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分歧，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七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本条约自收到关于双

方相互通知条约生效的后一份外交照会之日后第30天生效。

二、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后第180天生效。

三、即使本条约终止，在本条约终止前收到的任何请求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继续处理。

第三十八条 修正

本条约可根据双方达成一致的条件随时予以修正，任何据此作出的修正均为条约的组成部分。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阿姆哈拉文和英文制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任何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代表

王毅

(签字)

代表

盖塔丘·安巴耶

(签字)

国务院关于草原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11月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农业部部长 韩长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受国务院委托，现将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年来我国草原生态环境 保护的主要工作和成效

我国是草原资源大国，拥有各类草原面积近60亿亩，约占国土面积的40%。草原是我国陆地生态系统的重要主体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之一，也是广大牧民群众基本的生产生活资料和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要依托。加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事关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和牧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草原生态环境保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2014年1月和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在内蒙古和青海调研时，对加强草原保护建设作出了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对加强草原保护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加强调查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妥善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着力推进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2015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6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这一系列重要文件为推进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发展改革委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印发了《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2016—2030年）》，明确了草原休养生息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农业部印发了《推进草原保护制度建设工作方案》，发布了《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十三五”规划》，推动构建草原产权制度、保护制度、监测预警制度、科学利用制度、监管制度等五大制度体系；组织开展草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草原资源承载力监测、草原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多项制度改革试点。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将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纳入各省（区、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指标体

系。

二是着力落实草原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立足自身职责，通过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实施工程项目、开展督导检查等措施，深入推进草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部和农业部自2011年起，在13个主要草原牧区省份组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推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措施，调动了广大牧民群众保护草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16年启动实施了新一轮补奖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内容进一步优化。截至目前，中央财政草原补奖资金投入超过1200亿元，实施草原禁牧面积12亿亩、草畜平衡面积26亿亩。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组织实施了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草地治理等五大工程，重点治理陡坡耕地、退化沙化草原、已垦撂荒草地和石漠化草地。党的十八大以来，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270多亿元，完成草原治理任务超过10亿亩。环境保护部在全国建设各类草原自然保护区41个，面积达2481万亩。国家民委牵头开展了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情况的监督检查。这些政策措施各有侧重、相互配套，协同推动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是着力推进依法治草。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强化草原法制建设，扎实开展草原执法监督工作。在全国人大环资委指导下，农业部配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修订工作，深入进行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修订草案。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农业部修订了《草种管理办法》和《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取消下放草种进出口等4项审批事项，简化了草种经营许可证等审

批手续。内蒙古自治区修订了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对基本草原实行最严格的保护。目前，我国草原管理工作已有1部法律、1部司法解释、1部行政法规、5部门规章和13部地方性法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形成。各有关地区和各级农牧部门创新草原执法方式，采取省、市、县纵向联合执法，会同公安、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部门开展横向联合执法，督办查处重点难点案件，加大对重大案件和高发案件的打击查处力度。2013年以来，全国共立案查处各类草原违法案件9万余起。不断强化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共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000余起。同时，加大草原保护普法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月等活动，从2013年起每年对典型犯罪案件进行通报曝光，对破坏草原的违法犯罪行为产生震慑作用。

四是着力促进草牧业转型升级。2014年10月，国务院领导同志专题研究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作，明确了草牧业的发展思路和重点任务，提出要加快构建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按照这一部署要求，农业部在全国启动37个草牧业发展试验试点，在青海设立全国生态畜牧业示范区；会同中国科学院、财政部在内蒙古开展草牧业科技示范，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草牧业发展模式；会同财政部组织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推进行动”、“粮改饲”等项目，加强草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适用生产经营技术，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各有关地区按照“以草定畜、增草增畜，舍饲圈养、依靠科技，加快出栏、保障供给”的思路，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加快转变生产方式，大力发展现代草牧业，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2016年，13个草原牧区省区的牛、羊肉产量分别达到420.4万吨和317.3万吨，比

2010年分别增加11.2%和15.7%，为保障畜产品市场供给和促进牧民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

五是着力提升草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国务院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草原防火工作。各地各部门强化运行机制，加强物资储备，不断提升草原火灾、鼠虫害等综合防控能力。每年组织开展草原灾害防控应急演练和督导检查，加强草原灾害监测预警，在关键时节启动灾害应急值守制度和灾害零报告制度。截至2016年底，全国县级以上草原防火机构达1148个，应急队伍7000余支，专兼职扑火人员19万多人，较2010年底均有大幅增加。全国建成各级草原防火指挥中心36个，防火物资储备库79个，年均出动火灾隐患排查人员近2万人次，火灾24小时扑灭率保持在95%以上。近年来，草原火灾发生次数与受灾损失一直处于历史低位，草原火灾受害率与重特大草原火灾发生率分别控制在3%与3%以内。草原生物灾害绿色防控取得积极进展，草原鼠害、虫害的绿色防治比例逐年提高，目前已分别达到80%和50%。

总的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不断加大，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成效显著，草原涵养水源、保持土壤、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得到恢复和增强，局部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恶化势头得到初步遏制。监测结果显示，2016年全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54.6%，较2010年提高3.6个百分点；天然草原年鲜草总产量10.4亿吨，较2010年增加3.7%，连续6年保持在10亿吨以上。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44%，草原生态已恢复到接近上世纪80年代中期水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41.3%，创有监测记录（2011年）以来的历史最高值。青海三江源地区草原生态系统水源涵养量增加28.4亿立方米，湿地面积增加104平方公里。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草原具有生态生产双重功能，人草畜都是草原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受自然、地理、历史和人为活动等因素影响，草原生态保护欠账较多，人草畜矛盾依旧存在，统筹草原环境保护与牧区经济社会发展难度大，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草原生态系统整体仍较脆弱。草原地区自然条件总体比较严酷，降雨少、蒸发量大、积温低，青藏高原部分地区黑土滩问题严重，部分典型草原仍存在退化的风险，草原鼠虫害、火灾、旱灾等灾害频发。近年来，我国草原鼠害危害面积年均均在4亿亩以上，虫害危害面积在2亿亩左右。草原火灾时有发生，2016年全国草原火灾56起，累计受害草原面积55.4万亩。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连年干旱，近1亿亩打草场丧失了打储草功能。总的看，虽然近年来草原生态系统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整体仍较脆弱，处在不进则退的爬坡过坎阶段，草原生态安全仍是国家生态安全的薄弱环节。

二是草原违法案件多发常发。一些地方在草原上乱开滥垦、违法违规开矿、随意挤占草原修建厂房和旅游点现象突出。据统计，2016年全国各类草原违法案件破坏草原面积13.74万亩。其中，非法征占用草原问题突出，发案数量达到160起，破坏草原面积4.54万亩。特别是一些大型采矿项目，征占用草原面积大，对草原生态系统破坏严重。

三是牧区生产经营技术水平较低。草原牧区大多属于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历史欠账多，制约了产业转型发展和生产效率提升，不利于草原生态保护成果的巩固和扩大。一方面，养殖技术水平不高，一些牧区半牧区的家畜饲养仍“靠天吃饭”，集约化标准化养殖比重

低，牲畜生产效率低，养殖效益差。特别是在一些高寒易灾牧区，牲畜“夏饱、秋肥、冬瘦、春亡”的怪圈仍未根本打破。另一方面，产业化水平不高，草牧业龙头企业少，现有的企业和合作社辐射带动能力不足，难以推动生产经营向专业化和商品化发展，牧民转产就业渠道窄，还没有摆脱“人口增长—牲畜扩增—草原退化—效益低下—增收难”的困境。

四是草原监督管理能力亟待加强。机构队伍方面，目前草原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较为薄弱，机构小、人员少，与草原重要的生态地位和作用不相匹配，难以适应当前繁重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需要。管理能力方面，目前尚未建立草原调查统计制度，实际工作中仍沿用上世纪80年代末第一次全国草地资源调查数据，在落实草原承包、实施草原补奖政策等方面已经不能满足开展精准化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面上治理与重点突破相结合、自然修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深入推行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措施，实施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治理退化沙化草原，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推动形成人草畜和谐发展的新格局。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是落实好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各项改革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要求，紧紧围绕“源头保护、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推进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草原资产产权、监测评

价、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生态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等制度。稳定和完善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规范承包经营权流转。开展全国草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摸清草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系统质量变化等情况。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实施好《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十三五”规划》和《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2016—2030年）》，强化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落实资源管控措施，确保2020年全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6%的目标如期完成。

二是加强草原资源精细化管理。组织开展新一轮草原资源清查，全面摸清草原面积、类型、质量、利用现状等。指导督促京津冀区域及全国268个牧区半牧区县等重点地区2017年年底前完成清查，其他地区在2018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清查，为草原改革任务落地提供坚实基础。整合建立草原大数据中心，加强草原数据采集、资源管理、监测预警、应急指挥、综合执法等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提升草原信息化管理水平。修订《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科学界定草地、林地、耕地的概念范围，合理调整“未利用地”内涵。开展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妥善解决“一地多证”、“林草矛盾”等问题。

三是强化草原法制建设。配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研究完善草原生态文明关键制度、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草原执法监督和法律等方面的规定，解决现有草原违法案件处罚依据不充分、处罚偏轻等问题。推进《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立法步伐，依法严格划定基本草原，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禁止可能威胁草原生态系统稳定的各类土地利用活动，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强化草原监理体系和村级草原管护员队伍建

设，充实人员，改善装备，提升能力。组织开展“大美草原守护行动”，严厉打击乱垦滥挖等破坏草原行为，加大草原违法案件查处曝光力度。

四是实施好强牧惠农政策。加大对草牧业转型升级支持力度，综合考量草原面积、牧草产量和牛羊肉价格等因素，稳定和完善的草原补贴政策，在保护草原的同时，提高牧民政策性收入。继续实施好退牧还草等草原生态保护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加大草原修复力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完善落实补助政策。指导各地根据草原植被恢复情况，合理调整草原禁牧、草畜平衡的范围和面积，确保禁牧封育成效，有序实现草原休养生息。进一步加强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监管。

五是推进现代草牧业发展。落实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加强牧区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人工种草和节水灌溉饲草料地，繁育推广牛羊良种，强化基础母畜饲养扩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发展适度规模的标准化集约化养

殖。培育现代草原畜牧业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提升产、加、销一体化程度，促进养殖、加工、流通等环节利益合理分配，实现产业发展和牧民增收双赢。继续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促进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同时，继续支持发展草原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设置草原管护公益性岗位，探索建立草原地区牧民参与矿藏开发的利益共享机制，不断拓宽牧民的转产就业渠道，减轻对传统草原畜牧业的过度依赖。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立法、实施监督和执法检查，有力推动了我国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全国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持续提升草原保护建设水平，增强草原牧民获得感，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

——2017年11月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工作情况，请审议。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司法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深化司法改革指明了方向。2014年至2017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38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48个司法改革文件，其中涉及司法责任制改革、立案登记制改革、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等法院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31个，为人民法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专项报告、授权开展试点、修订完善法律等方式加强监督，为司法改革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中央政法委加强领导和顶层设计，强化改革督察，促进各项改革政策落实落地。中央有关单位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大力支持配合，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营造了良好环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政法委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定不移推进司法改革。最高人民法院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以自我革命的决心和勇气，着力改革体制机制、破除利益藩篱，下决心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2014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司法改革文件137件，开展4轮集中督察，加强政策解读、经验推广、宣传引导，促进改革持续深入发展。截至目前，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确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的18项改革任务已经完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即《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提出的65项改革举措已全面推开，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审判质量效率、队伍能力素质和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一、深化司法改革的 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全面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重大

基础性改革，夯实确保司法公正的体制基石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法院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统筹开展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职业保障、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等重大基础性改革，实现改革的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和整体推进。

一是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基本到位。针对以往司法人员管理制度没有充分体现司法职业特点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各归其位、各尽其责。全国法院按照以案定额、按岗定员、总量控制、省级统筹的原则，经过严格考试考核、遴选委员会专业把关、人大依法任命等程序，从原来的 211990 名法官中遴选产生 120138 名员额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从严掌握、宁缺毋滥”的选人导向，遴选产生 367 名员额法官，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 27.8%。通过这项改革，实现了 85% 以上法院人员向办案一线集中，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审判质效持续提升。各级法院坚持“入额必办案”，建立院、庭长办案刚性约束和监督保障机制。2017 年 1 至 9 月，全国法院院、庭长人均办案量同比增长 32.3%。在中央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法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扎实推进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充实审判辅助力量。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各类司法人员职责权限更加明确，职业发展渠道更加畅通，人员结构更加优化，人民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是司法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出台《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明确审判组织权限和法官职责，制定法官和其他人员权力清单，确保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大大增强了法官责任心。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完善办案质量

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明确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完善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在省一级设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就法官、检察官违法办案责任作出专业认定，严格依法追究法官违法审判责任。

三是新型办案机制有效形成。积极探索建立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取消行政化的案件审批制，确立合议庭、法官办案主体地位，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数量大幅下降，全国法院由独任法官、合议庭直接签发裁判文书的案件数量占到案件总数 98% 以上。各级法院结合地域、审级实际，组建以法官为中心、以辅助人员为支撑的新型审判团队，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完善组织运行模式。一些法院探索通过集约化管理和社会化外包等模式处理送达、庭审记录、卷宗扫描等辅助事务，有效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促进提升办案质效。

四是审判监督机制逐步健全。实行新型办案机制后，为确保案件质量不下降、管理监督不缺位，各级法院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结合，改革传统盯人盯案监督模式，采取制度化和信息化措施，构建全院全员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机制，铸牢“制度铁笼”，实现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探索建立类案强制检索报告机制，确保审判权严格依法行使。依托信息化手段，推进审判流程监督，把司法权运行的每一个节点都纳入可查可控范围，构建规范审判权运行的“数据铁笼”。认真落实中央关于防止干预过问案件的“两个规定”，建立防止领导干部和内部人员干预过问案件记录、通报和追责制度，建成内外部人员过问案件信息专库和直报系统，“批条子”“打招呼”等违

法干预过问案件情形显著减少，法官依法履职有了“防火墙”。

五是司法职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实行法官员额制后，员额法官按照单独职务序列进行管理，法官等级与行政职级脱钩，实行按期晋升和择优选任相结合的晋升机制，有效打通了广大基层法官的职业发展通道，增强了法官的职业尊荣感，调动了法官的积极性。各级法院建立与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相衔接、与法官工作职责和实际业绩紧密关联的工资制度，有效激发改革内生动力。各级法院普遍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完善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机制，在维护法官人身财产安全、及时提供救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是入财物省级统管改革有序推进。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稳妥推进省以下地方法院入财物统一管理，着力构建更加有利于确保司法公正的新型管理体制。21个省（区、市）已完成省以下法院编制统一管理，中级、基层法院院长已实现由省级党委（党委组织部）管理。13个省（区、市）已在辖区内实行财物省级统管改革，部分地方法院经费保障和工资水平实现“托低保高”。

（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夯实司法人权保障的制度基石

一是完善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以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对错案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依法纠正呼格吉勒图案案、聂树斌案、陈满案等重大冤错案件37件61人，坚决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深刻汲取错案教训，健全冤假错案防范机制，完善司法人权保障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出台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对于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不得降格作出“留有余地”的判

决。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出台实施意见，制定关于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法庭调查的三项操作规程，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2013年至2017年9月，人民法院共依法宣告4032名被告人无罪。

二是积极推进庭审实质化。各级法院完善侦查人员、鉴定人、证人出庭作证机制，强化控辩平等对抗，保障被告人和律师诉讼权利，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2016年，浙江温州两级法院证人出庭作证率达73.1%，同比提高31个百分点。浙江湖州基层法院落实控辩对抗实质化，2013年以来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的指定辩护率达到92%以上。四川成都法院积极推进裁判实质化，2015年2月至2017年9月底，全市法院共开示范庭866次，当庭宣判401件。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已逐渐成为刑事审判常态。

三是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落实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要求，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强化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对非法证据的审查和排除职责。上海法院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共受理非法证据排除申请24件，启动证据收集合法性调查程序15件，排除非法证据4件。上海、贵州高院制定常见犯罪证据标准指引，将数据化、模型化的统一证据标准嵌入刑事审判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把机器智能审查证据与法官的主观能动性结合起来，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有效防止刑事案件“起点错、跟着错、错到底”。

四是积极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

革试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先后在 18 个地区开展刑事速裁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推进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宽严得当。对认罪认罚的被告人特别是轻罪、初犯、偶犯被告人，依法从宽、从简、从快处理。截至 2017 年 9 月，251 个试点法院审结认罪认罚案件 6.9 万件 7.8 万人，占同期全部刑事案件的 42.7%。其中，适用速裁程序审结的占 69.7%，非监禁刑适用率达 41.4%。试点法院坚持从快不降低标准、从简不减损权利，完善证据制度，健全诉讼权利告知程序，建立值班律师制度，促进公正和效率双提升。

（三）完善法院组织体系，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一是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沈阳、南京、郑州、重庆、西安设立六个巡回法庭，审理重大跨区划民商事和行政案件，完成巡回法庭总体布局。各巡回法庭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田”“排头兵”作用，率先探索实行审判团队模式，落实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负责制，完善审判权监督制约机制，促进提升审判质效。截至 2017 年 9 月，六个巡回法庭共审结案件 11751 件，2017 年 1 至 9 月，巡回法庭审结案件数占最高人民法院办案总数的 45.4%，在方便群众诉讼、就地化解纠纷、统一法律适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被群众亲切地称为“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

二是推进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试点工作。为破除诉讼“主客场”现象，探索建立普通案件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特殊案件在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的新型诉讼格局，2014 年 12 月，在北京、上海分别设立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为跨行政区划法院改革试点，负责审理跨地区重大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环境资源保护案件、食品药品安全案件等。

北京四中院集中受理全市以区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后，该类案件立案率从 32% 提升至 9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上海三中院成立后，全市行政案件年均收案量比 2014 年增长 8.3 倍。

三是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截至 2017 年 9 月，三个法院共受理案件 5.4 万件，审结 3.8 万件。在江苏等 7 个省设立 10 个专业知识产权法庭，实现知识产权审判的专门化。依法审理“老干妈”“LV”中外驰名商标保护案等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在确立知识产权裁判规则、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是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在全国 507 家法院开展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各试点法院按照“机构精简是基础、职能优化是关键”的思路，严格控制机构规模，科学设置审判机构，整合职能交叉、业务相近的非审判业务机构，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取得初步成效，管理层级得到简化，审判职能进一步优化。

（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努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一是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让立案难这一历史性问题真正成为历史。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对符合起诉条件的当场登记立案，真正实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全国法院登记立案数量超过 3900 万件，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 95%。积极构建全覆盖、立体式、多元化的登记立案新模式，以当场立案为主体，以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协作立案等

为支撑的立案新格局已经形成，老百姓打官司更加方便快捷。努力提升当场立案效率，畅通大厅立案、预约立案、上门立案等常规立案渠道，有的法院对符合条件的起诉，10分钟内完成全部立案流程。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全国已有2605个法院开通网上立案或网上预约立案，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立案手续。积极探索跨域立案，截至2017年9月，已有近1200家法院推行跨域立案服务。京津冀三地7个法院建立协作立案新模式，让当事人可以不受地域限制享受平等、优质、高效的立案服务。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加大改革督察力度，坚决制止另设条件限制立案的做法，防止立案难问题反弹回潮。坚持依法立案和规范诉讼秩序同步推进，出台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指导意见，依法制裁滥用诉权、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行为，引导当事人诚信、理性诉讼。

二是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案件繁简分流，着力提高司法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大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推广“眉山经验”“潍坊经验”“马鞍山经验”，整合社会资源，强化诉调对接，引导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政调解、仲裁等非诉方式化解矛盾。全国法院建立专门诉调对接中心2400多个，特邀调解组织近2万个，吸纳特邀调解员6万多人，2016年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分流案件153万余件，占当年受理一审民事案件的13.2%，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同比增加14倍，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同比上升21%。各地积极开展要素式庭审、令状式文书、示范性诉讼等机制创新，以深化改革破解案件数量增长较快的新问题，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司法效率。

三是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司法民主。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50个法院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改革人民陪审员选任程序，扩大参审范围，完成人民陪审员

“倍增计划”，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让人民参与司法，让人民监督司法。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通过网络进行随机抽选，推行大合议庭等举措，更好地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2016年，全国22万名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306.3万件，占一审普通程序案件的77.2%。

（五）深化执行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坚决打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一是完善执行工作体制机制。在广东、浙江等10个地区开展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改革试点，组建执行裁判机构，探索以执行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模式，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和质量效率进一步提升。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出台财产保全司法解释，明确财产保全阶段可以使用查控系统，创立财产保全保险担保机制，为执行工作奠定基础。出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规定，理顺“执转破”工作机制，使一大批“僵尸案件”从执行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出台20多个涉及执行工作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统一管理、统一指挥、上下一体、内外联动的执行管理体制和指挥系统，完善覆盖四级法院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有效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

二是积极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初部署开展“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之后，各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高度重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制定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制度措施，积极帮助协调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国大多数省（区、市）都以“两办”名义，或以政法委、人大常委会等名义出台综合治理执行难的规范性文件，许多地方党委成立基本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在各地共同努力下，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

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进一步发展完善。

三是建立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着力破解查人找物难题，与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 10 多个部门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执行人员足不出户即可依法查询被执行人财产和相关信息，对存款、房屋、车辆、证券等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全国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为 2764 万件案件提供查询冻结服务，共冻结资金 1515 亿元，查询到车辆 2662 万辆、证券 480 亿股、船舶 24.7 万艘、互联网理财存款 18.8 亿元，有力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是大力推进网络司法拍卖。针对以往司法拍卖不透明、执行财产变现难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规定，确立以网络拍卖为原则、委托拍卖为例外的司法拍卖新模式，减少了拍卖中间环节，受众更多更广，竞价更加充分，大大提高了拍卖成交率和成交价，也为当事人节约了佣金、降低了成本。同时，司法拍卖全程在网上进行，全程接受网民监督，杜绝了暗箱操作、权力寻租，有效遏制了司法拍卖中的腐败，实现违法违纪“零投诉”。今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将网络拍卖系统内嵌到法院办案平台，实现内外网无缝衔接，七个月以来全国法院共拍卖标的物 11.2 万件，成交额 966 亿元，溢价率 74%，为当事人节约佣金 30 亿元。

五是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信用惩戒。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明确失信被执行人的纳入标准、救济途径、退出机制等问题。继续健全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联合 60 多个单位构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网络，累计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861 万人次，限制 842 万人次购买机票，限制 327 万

人次购买动车、高铁票，限制 7.1 万名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高管，截至 2017 年 9 月，109.9 万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了义务，被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初步形成，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良好氛围更加浓厚，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

（六）全面深化司法公开，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强化司法公开理念，健全完善司法公开的制度机制。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司法公开的各项部署，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的要求，树立主动公开、依法公开、全面公开、实质公开的理念，严格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公开审判职责，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将司法公开覆盖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向社会公开一切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出台推进司法公开平台建设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明确司法公开的内容、方式和程序，确保司法公开规范有序运行。

二是建设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加快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建成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完善审判流程公开，变当事人千方百计打听案情为法院主动告知。加强庭审公开，截至 2017 年 9 月，各级法院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 34.2 万次，观看量达到 27.4 亿人次。推进裁判文书公开，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超过 3454 万份，累计访问量超过 108 亿人次，用户覆盖 2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裁判文书资源库。推进执行信息公开，中国执行信息网公开执行信息

5349 万条。四大公开平台在满足当事人知情权、自觉接受监督的同时，倒逼法官提升司法能力，让司法公正真正经得起“围观”。

三是创新司法公开形式，进一步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广泛借助中央媒体、社交媒体，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加强人民法院新媒体建设，通过微博、微信、手机电视 APP、新闻客户端等方式，向社会提供详尽权威的司法信息和方便快捷的司法服务。及时公开司法改革文件，编发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热点问题解答，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树立正确导向，广泛凝聚共识。举办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特展，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直观感受司法改革，增强各方认同。积极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法治建设成就，举办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金砖国家大法官论坛暨博鳌亚洲论坛环境司法分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丝绸之路（敦煌）司法合作国际论坛等一系列重大司法外事活动，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有力提升了我国司法的国际形象和影响力。许多国家的大法官来我国访问，对中国法院的司法改革、司法公开、信息化建设等给予高度评价。

（七）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以现代科技应用助推司法改革

一是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改革决策提供科技支撑。建成覆盖全国四级法院的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执行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人事信息管理系统等，集中汇集全国法院审判、执行、人事数据信息，全面反映全国法院的审判态势、案件质效和改革进展。2015 年 6 月，全国所有 3523 个法院全部接入法院专网，2016 年 11 月，全国所有 9277 个派出法庭也全部接入专网，实现全国法院“一张网”办公办案。人民法院告别人工统计时代，实现各类信息实时统计、实时更新、互联互通。北京、上海、江苏等地法院充分

运用司法大数据，建立案件权重系数和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法官工作量，科学进行员额分配、案件分流和业绩考核等，促进了改革的精准化、精细化。

二是运用司法人工智能，推动改革创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建设各类智能化平台，提升办案质效。以“法信”平台为代表的一批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成功上线并推广应用，为法官提供类案推送、文书纠错、数据分析等智能服务，帮助法官提升业务能力。江苏苏州中院等法院深度应用语音识别技术，庭审笔录的完整度接近 100%，庭审时间平均缩短 20%—30%。

三是运用信息化平台，提升司法便民水平。完善诉讼服务机制，建设综合性诉讼服务平台，全国 86% 的法院建立了信息化程度较高的诉讼服务大厅，2200 余个法院开通诉讼服务网，1734 个法院开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实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质证、网上庭审、网上送达等功能。推广道路交通纠纷一体化处理、一键式理赔等做法，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在线化解平台，案件处理更加高效便捷。安徽、江苏、广东等地法院使用新一代智能导诉机器人，福建法院自主开发 ITC 诉讼服务自助终端等，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四是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认真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精神，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浙江杭州设立集中管辖涉互联网纠纷的基层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负责审理杭州市涉互联网一审案件，探索破解传统诉讼规则不适应互联网案件特点的难题，依法服务保障互联网发展，更好地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杭州互联网法院设立后，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行线上证据在线提取、线上纠纷快速审理，积极探索涉互联网案件新型审理模式。

总的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政法委直接领导下，本轮司法改革的范围之广、力度之大、程度之深前所未有。7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改革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战线坚持正确改革方向，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深化司法改革，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新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正在形成，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广大干警的法治信仰更加坚定，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改革红利逐步释放，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显著增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正在逐步健全完善。我们深深感到，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之所以能取得明显成效，根本在于坚持了以下几方面经验：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保持司法改革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记司法改革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把解决了多少问题、人民群众对解决问题的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改革中有更多获得感。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迎着困难上，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扭住关键、精准发力，敢于啃“硬骨头”，敢于动自己的“奶酪”，当好改革的促进派和实干家。四是坚持从国情出发，遵循司法规律，加强顶层设计，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改革督察，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也允许试错、宽容失败，营造改革创新的浓厚氛围。五是

坚持落实主体责任，抓住关键少数，增强改革担当，对党中央明确的改革任务旗帜鲜明抓落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确保各项改革落地生根。

多年来，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一直非常关心、重视、支持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认真审核改革试点方案，依法进行法律授权，广泛开展调研指导，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察问效，特别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就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加强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等事项专题听取汇报，加强监督指导，有力促进了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的健康发展。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向各级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深化司法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司法改革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是个别地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有的法院领导干部对改革认识不到位，决心不坚定，理解有偏差，存在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情况，导致有些地方改革进度滞后，发展不平衡。有的运用创新思维破解难题的意识和能力不足，对改革政策学习不够、理解不透，司法观念、办案方式没有与时俱进，影响了改革成效。有的法院落实改革举措不到位，在科学配置法官员额、落实院庭长办案、实现有效放权和有力监督等方面还存在执行改革要求打折走样、政策不落地等问题。

二是改革中的一些瓶颈性问题仍然突出。改革后，新旧办案机制衔接转换过程中出现一些突出的瓶颈性问题，不利于改革长远发展。个别法院领导干部办简单案、挂名案的情况仍然存在，加之新增案件数量较大，加剧了一线法官办案负

担，少数地方存在未入额法官实际承担办案任务的现象。有的法院审判辅助人员严重短缺，新型办案团队难以有效建立；有的法官司法能力与改革的要求不相适应，常态化的员额进退机制有待建立健全，等等。

三是一些改革政策亟待完善。面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不断探索完善相关政策。比如省以下地方法院财物统管改革有待进一步加强制度设计；跨行政区划法院改革需要继续加强研究论证和顶层设计；实施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后，原与行政职级挂钩的住房、医疗、差旅等待遇保障如何落实尚无明确文件依据；绩效考核奖金是否纳入养老保险缴存基数有待进一步研究论证，等等。

四是部分改革举措的协同性不足。一些关联度高、相互制约的改革举措推进不同步，改革的系统性不够强。比如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公检法配合制约，加强跨部门数据交换；各地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晋升工作开展不平衡，一些地方至今没有落实法官等级按期晋升要求，严重影响了改革红利的及时释放；人员分类管理和内设机构改革后，受职务职级核定等因素影响，综合行政部门人员晋升空间受限，相关配套举措有待跟进；省级财物统管改革后，一些地方经费保障不足，法院资产管理和历史债务等问题有待配套解决，等等。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和划时代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辉，是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又一次飞跃，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人民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本次专项报告为契机，坚定不移将司法改革进行到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进一步深化对改革的认识。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引导全国法院干警不断提高对全面深化改革的认识，坚定改革定力，凝聚改革共识。将思想政治工作作为深化改革的有力武器，贯穿改革始终，坚持改革进行到哪里，思想政治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进一步加强改革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确保把改革精神讲清楚、政策讲透彻、道理讲明白，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传递改革正能量，推动形成全社会拥护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二是进一步抓好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切实加强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察问效，建立上下贯通、横向联动、逐级督察的工作格局，健全常态化督察机制，着力解决改革推进不到位、措施不落地的问题。加强对司法责任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重点任务的督察，完善改革工作台账，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时限，加强督办，确保改革政策精准落地，改革红利尽快兑现。

三是进一步强化对下指导。积极协调中央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相关改革政策，加强分类指导，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评估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的改革举措，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针对一些推进较慢的改革任务，如省级财物统管改革、法官

业绩评价、内设机构改革等，出台指导意见和具体方案，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明确、衔接配套。

四是进一步加强科技融合。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强信息化、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司法改革的深度融合，找准技术与制度的契合点。更加充分利用司法大数据，科学分析法院人员、案件情况，促进科学决策。深度应用并不断完善智能审判支持、庭审语音识别、文书智能纠错、庭审自动巡查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促进提升审判质效。

五是进一步提升队伍履职能力。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队伍能力素质与改革的要求相适应，着力提升干警司法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和社会沟通能力。完善司法人员招录、培训、交流制度，保障各类司法人员各司其职、各尽所能。健全员额法官进退机制，对能力不适应、考核不达标的员额法官，要及时退出员额，形成法官职业良性发展机制。

针对当前司法改革面临的新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加强相关立法，促进改革成果法律化。建议加快人民法院组织法、法官

法、相关诉讼法修改进程，研究制定强制执行法，将法院组织体系、法官员额制、司法责任制、法官权益保障、破解执行难等成熟的改革成果吸收到立法中，为改革深入推进提供法律支持。二是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动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对相关部门推进改革的监督，破解司法改革中的瓶颈性问题。三是加强对司法改革的执法检查 and 调研指导，及时发现和纠正人民法院推进改革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司法改革不断取得新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充分体现了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高度重视，全国法院和广大干警深受鼓舞。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再接再厉，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坚定不移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

——2017年11月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曹建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人民检察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请审议。

司法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中居于重要地位，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司法改革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明确了改革的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为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作出系列重大部署，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多次审议司法改革重大议题，确定了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作出授权决定、审议改革情况报告、及时制定修改法律，全国人大内司法委加强改革调研，为深化司法改革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中央政法委加强领导和指导，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中央有关部门全力支持，形成了改革合力。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司法改革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符合司法规律的体制机制逐步形成，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明显增强。

一、检察机关司法改革的 进展和成效

全国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坚持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相结合，制定实施深化检察改革五年规划。在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下，勇于啃硬骨头、闯难关，各项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至今年9月，中央部署由最高人民法院承担的29项改革任务已基本完成或结项；检察改革规划提出的91项具体改革举措，82项已出台改革意见或结项。

（一）全国检察机关面上的司法责任制改革基本完成，初步建立了权责明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根本要求是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2014年以来，在中央政法委统一部署下，全国31个省区市和兵团检察机关分3批开展试点。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各省级检察院普遍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今年6月正式启动司法责任制改革，10月起全面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一是推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2013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组织部共同发布分类管理

制度改革意见，将检察人员明确划分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2015年10月，与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等共同发布试点方案，建立符合职业特点和司法规律的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2016年5月，与中央组织部共同发布建立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的意见；2016年6月，与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等又共同发布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今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建立健全检察人员职务序列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分类定岗、规范管理。今年5月，与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共同发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省级统筹配备聘用制书记员。

二是推行员额制改革，择优遴选检察官承担办案任务，促使检察官回归办案本位。改革前，检察官数量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近三分之二，一些检察官不在办案岗位或不能办案。中央明确提出对检察官实行员额制管理，以省为单位，检察官员额比例不超过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39%。我们坚持“以案定额”和“以职能定额”相结合，明确将员额配备给办案部门，配备给必须由检察官行使职能的岗位，并向基层一线倾斜。严格掌握入额标准和条件，真正让愿办案、能办案的检察官入额。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代表等组成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把关。经严格考试考核、遴选委员会审议、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等程序，全国检察机关遴选出员额内检察官84444名，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32.78%。其中最高人民法院机关首批遴选228名员额内检察官，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31.89%。建立员额动态调整机制，上海等地检察机关探索“跨院遴选”，引导检察官向办案任务重的检察院有序流动。建立员额退出机制，不办案、不胜任办案工作或离开办案岗位

的，及时退出员额。通过这项改革，基层检察院85%以上的人力资源配置到办案一线，办案力量增加20%以上。

三是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变过去“案件承办人、部门负责人、检察长”审批办案模式，赋予员额内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独立对案件作出决定的权力，并明确相应司法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的指导意见，强调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与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工作相统一、明确检察官权力与强化监督制约相统一，确保放权不放任、有权不任性。各省级检察院统一制定辖区内检察官权力清单，明确检察委员会、检察长、检察官的职责权限。根据案件类型、复杂难易程度，实行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两种基本办案组织形式，一些地方检察机关还根据办案需要，组建未成年人、知识产权、金融、网络、环境资源案件等专门办案组。完善案件承办确定机制，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建立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新类型案件制度。建立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提供专业参考意见。建立检察官惩戒制度，完善司法责任体系，检察官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四是推动建立检察官职业保障制度，提高职业尊崇感。在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和中央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建立并落实与检察官职务序列相配套的职业保障制度，建立与办案数量、质量直接挂钩的绩效考核办法。出台贯彻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实施办法，建立检察官履行职务受到侵害保障救济机制。

五是以基层检察院为重点，稳步开展内设机构改革。针对一些基层检察院案多人少、机构臃肿的问题，2016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与中

央编办联合发布省以下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方案，坚持扁平化管理与专业化建设相结合，综合机构与业务机构同步改革，机构精简与职能优化统筹推进。至今年9月，全国1854个检察院开展内设机构改革，内设机构大幅精简，大批业务骨干回归办案一线。吉林省97个检察院同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海南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由平均14.7个减少至7.8个。

六是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试点。会同中央司改办深入调研，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2014年12月，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先后挂牌成立，着力探索跨行政区划管辖范围和办案机制，至今年9月共办理跨地区案件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环境资源保护、知识产权、海事等特殊类型案件1137件。

七是积极稳步推进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认真贯彻中央要求，市、县检察院检察长由省级党委（党委组织部）管理，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委托市级党委管理。政法专项编制收归省级统一管理，根据人均办案量，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调剂使用。吉林、湖北、广东、安徽等16个省份实现省级财物统一管理，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各级检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落实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与各政法机关共同推进刑事诉讼领域各项改革。

一是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共同研究制定相关改革意见。积极探索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公诉标准化，严格证据标准。2015年7月发布常见50个罪名的审查逮捕指引、公

诉案件证据指引，今年6月又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制定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年以来，因排除非法证据决定不批捕2624人、不起诉870人。重视发挥检察机关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与公安部共同推进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改革；落实中央司改要求，探索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机制。适应庭审实质化要求，制定加强出庭公诉工作的意见，推动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重视利用庭前会议有效解决程序性争议，着力提高庭审效率和当庭指控犯罪能力。

二是高度重视律师在促进司法公正中的重要作用。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2015年9月，“两高三部”发布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2016年11月部署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检查；今年6月，部署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今年8月，“两高三部”又联合出台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2013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对有关机关及其办案人员阻碍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监督纠正6542件。

三是积极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2014年6月起在北京等18个城市开展为期二年的试点，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轻微刑事案件，适当简化程序，提高办案效率。试点期间，212个试点检察院共对5.6万余件案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查起诉周期由过去平均20天缩短至5天。

四是积极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2016年11月与最高人民法院等共同发布试点办法，对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依法从宽处理。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既认真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又加强对主要证据的实质审查，防止被迫认罪、替人顶罪、以钱赎罪。至今年9月，276个试点检察院共对6.36万件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占同期办结刑事案件总数的34.7%。

五是健全冤错案件防范、纠正机制。针对已发现、纠正的冤错案件，检察机关全面总结分析，深刻吸取教训。201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建立重大冤错案件发现报告、指导办理、异地审查、监督纠正、依法赔偿工作机制。重视加强对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从源头上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环节。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办理每一起申诉案件，2014年10月颁布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对有冤错可能的重大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2015年2月发布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要求对长年坚持申诉、拒绝减刑以及因对裁判不服而自残的罪犯，注意听取其申诉，及时调查处理。2013年以来，检察机关对从办案或申诉中发现的“张氏叔侄强奸杀人案”“于英生杀妻案”“王玉雷故意杀人案”“陈满故意杀人案”“沈六斤故意杀人案”“王本余奸淫幼女、故意杀人案”“徐辉强奸杀人案”“黄家光故意杀人案”“谭新善故意杀人案”“丁国勤故意杀人案”等重大冤错案件，依法启动纠错、监督程序，与有关部门共同纠错。

（三）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改革取得重大成果，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司法保护道路。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

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策部署，推动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完整经历了顶层设计、法律授权、试点先行、立法保障、全面推进五个阶段，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典型样本。一是以党中央顶层设计为引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专门就此作了说明，为改革导航定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起草改革试点方案，提请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二是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授权为前提。为确保改革于法有据，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定，授权在北京等13个省市区开展为期二年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颁布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与最高人民法院就公益诉讼案件受理、审理程序等共同探索研究，构建了完整的试点工作制度。三是以部分检察机关试点先行为基础。各试点省级检察院组织87个市级检察院和759个县级检察院扎实开展试点工作，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突出加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的保护，两年试点期间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053件。全覆盖、多样化的试点探索使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顶层设计得到全面检验。四是以立法保障为支撑。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修改法律的议案。今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这不仅是党中央重大改革举措法治化的标志性成果，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制度、司法制度创新发展的重大成果。五是以全面推进为新起点。各级检察机关认真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主

动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报告，组织全员培训，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今年7—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935件。

（四）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不断健全，自身司法活动监督更加有力。各级检察机关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突出位置，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一是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从人民群众中聘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重大制度设计。2014年9月，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司法部共同在北京、吉林等10个省市开展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试点，2015年12月制定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规定，2016年7月制定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为增强这个制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实行“四个一律”：人民监督员一律由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选任和管理，各地司法行政机关独立选任人民监督员21492名；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各环节一律接受监督，监督情形扩大至11项，涵盖立案、羁押、扣押冻结涉案财物、起诉等环节；参加监督评议的人民监督员一律由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选产生；市、县两级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一律由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监督。2016年7月全面深化这项改革以来，人民监督员共监督案件5148件。二是完善规范司法行为长效机制。紧紧围绕检察权运行重点环节，编制并修订检察机关司法工作基本规范，推进精细司法、精细管理。健全案例指导制度，发布9批38个在审查证据、适用法律等方面具有典型意义的指导性案例，统一司法尺度。自2014年12月起，持续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6次组织对各省区市检察院全覆盖的督导检查，对193起司法不规范案件挂牌督办，对32起典型案例向社会集中公开通报。

针对发现的问题，先后颁布加强执法办案活动内部监督防止说情干扰、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同步录音录像、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和“八项公开”等制度规定。三是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案件管理部门对司法办案活动的集中统一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流程监控、案后评查、数据分析、业绩考核，构建了全程、同步、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检察环节羁押犯罪嫌疑人情况的监督。强化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其他办案部门的纠错功能。强化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监督制约，健全省级以下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立案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审查，逮捕报上一级检察院决定，撤案、不起诉、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报上一级检察院批准制度。四是完善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从严治检，层层落实主体责任，严明纪律。落实中央要求，建立健全检察机关系统内巡视制度。健全检务督察制度。推进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完善领导干部及办案检察官任职回避制度。完善问责制度，对自身腐败行为“零容忍”，2013年以来共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1833人。

（五）构建阳光司法机制，保障人民参与，接受人民监督。全国检察机关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要求，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坚持以案件信息公开为重点，建立完善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司法公开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颁布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意见、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全国四级检察机关3662个检察院已实现“六个全覆盖”：一是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全覆盖。2014年开通人民检察院

案件信息公开网，运行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法律文书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发布、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四个平台”，已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603 万余条、重要案件信息 30 万余条、法律文书 224 万余份，接受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 13 万余人次。2016 年全面运行案件信息公开微信服务平台，主动向当事人和律师告知案件进展情况，实现从被动查询到主动推送、“网上公开”向“掌上公开”转变。二是电子卷宗系统全覆盖。2015 年全面部署电子卷宗系统，将纸质案卷材料转换为电子文档，方便律师查阅复制，已提供服务 16 万余件次。三是远程视频接访全覆盖。2016 年建成四级检察机关全联通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已通过视频同步接访 1.8 万余次。四是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全覆盖。2016 年 6 月，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全部开通“两微一端”。目前，检察新媒体总数达 1.3 万余个，发布信息 2300 万余条，总粉丝数近 1.2 亿。五是新闻发言人全覆盖。今年 1 月，向社会公布全国四级检察机关 4473 名新闻发言人名单和电话。六是检察开放日活动全覆盖。广泛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进检察机关，了解监督检察工作。今年 5 月，四级检察机关统一组织“防治校园欺凌”检察开放日活动。

（六）把深化司法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结合起来，智慧检务建设迈上新台阶。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实施全国检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科技强检规划纲要等指导性文件，推动检察工作与现代科技融合发展。一是深入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今年底将全面建成覆盖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与服务的“六大平台”。二是全面推进网上办案。部署融办案、管理、监督、统计、查询、评查等功能于一体的统一业务

应用系统。2014 年起，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已实现各类案件一个平台、一个标准、一个程序，所有办案信息网上录入、办案流程网上管理、办案活动网上监督、办案数据网上生成。今年又适应改革要求，对该系统进行结构性、功能性升级，以软件的“硬制约”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地。上海、贵州等地检察机关研发运行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由计算机初步处理简单案件中的证据筛选、相关案例、法律适用条款、法律文书草拟、量刑建议等，办案效率大大提升。江苏省检察院研发“案管机器人”，整合优化内部控制、智能辅助、决策分析、绩效考核等功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研发运行“量刑建议”“量刑比对”“文件纠错”等系统。三是推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检察工作中的深度运用。发布检察大数据行动指南，推进“一中心、四体系”建设，即建设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建设检察大数据标准体系、应用体系、管理体系、科技支撑体系，依托大数据提升司法质量和效率。探索“人工智能+检察工作”新模式，制定检察人工智能创新指南。与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深化科技合作，共同建设智慧检务创新研究院。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智能语音云平台建设指导方案，推进讯（问）问和会议语音同步转录，在新疆、西藏等民族地区开展办案和教育培训智能语音双语应用。

在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同时，检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拥护、坚定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及时传达贯彻党中央改革部署，全力配合中央纪委和北京、山西、浙江三省市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地区检察机关深入细致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严明组织纪律，做好案件线索清理、结案与移交，顺利完成机构、职能、人员转隶。最高人民法院在党组会、全院干部大会、全国检察长会议、全国查办

和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会议上反复强调和专门部署，明确要求非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坚持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为改革创造良好氛围和环境。2017年1—9月，非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43614人，同比上升21.2%。

二、检察机关深化司法改革的 体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检察机关司法改革一步一个脚印扎实迈进。我们深切体会到，深化司法改革**必须坚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和对公平正义的满意度；**必须坚持**符合国情和遵循司法规律相结合，既同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又遵循司法活动客观规律，突出检察职业特点，体现权责统一、权力制约、公开公正、尊重程序的要求；**必须**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敢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增强改革针对性和实效性；**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领导干部带头抓思路、抓调研、抓推进、抓落实，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充分发挥改革表率作用；**必须**把思想工作贯穿改革始终，坚持改革每推进一步，改革宣传和政策解读就跟进一步，激发改革内生动力。

我们清醒认识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思想政治工作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些地方没有将深化改革与思想教育同步推进，后期思想政治工作的力度不如

前期。一些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改革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受到影响。政策解读和改革宣传不到位，人民群众改革认同感、获得感仍需增强。二是有的改革尚未全面落地落实。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检察职业保障等改革难度较大。新的办案模式和制度运行需要“磨合”，有的入额检察官不能适应改革要求，“授权不敢用”。一些地方入额检察官人均办案量大幅上升，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有的未入额人员仍继续独立办案，有的入额领导干部不办案或办简单案、挂名案。一些地方对整合内设机构顾虑较多，内设机构改革力度不大且标准不统一。新型办案团队尚未完全建立，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配备严重不足。三是**一些**配套改革措施有待跟进，改革的整体性、协调性、系统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在放权的背景下，如何实现入额检察官和案件质量的双重监督，亟需健全新机制。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相关配套政策亟需明确，员额退出、检察官交流任职、司法行政人员转任等机制有待完善。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相关配套制度需要完善。四是**体制**机制创新与现代科技应用有待深度融合。不少检察人员对信息化发展趋势把握不准、认识不清，运用信息化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意识和能力较弱。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不平衡，各类信息系统跨领域共享共用不够。五是**一些**领导干部运用改革创新办法破解难题的意识和能力不够强，改革担当不够，存在“等靠要”思想。一些检察人员司法观念、素质能力、工作方式不适应改革发展。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三、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 司法改革的打算和建议

当前，深化司法改革处于承前启后的关键阶

段。全国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好满足人民在执法司法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要保持政治定力和战略定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高改革整体效能。从全局和战略高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按司法规律办事与从中国实际出发相结合，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化改革。检察机关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肩负起推进改革的**政治责任，增强改革创新本领，保持锐意进取的精神状态，做改革的促进派和实干家。要善于运用辩证思维和系统思维，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把中央部署的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落到基层。加大改革落实力度，加大改革督察力度，健全改革监督评估体系，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根。严格执行员额内检察官遴选标准和程序，畅通员额进出渠道。妥善解决未入额人员分流使用、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职业发展等问题。重视检察辅助人员的配备，构建以检察官为中心的专业化新型办案团队。完善和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抓住关键节点强化监督制约，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健全各类检察人员职务序列，完善和落实薪酬待遇、职级晋升等保障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探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推动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推动省以下检

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加快推进省以下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规范内设机构数量、职责和名称。积极稳妥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深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改革。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构建新型检警、检法、检律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推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轻罪诉讼体系。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全力支持、积极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

三要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助推司法改革。充分认识现代科技的巨大推动作用，大力推进现代科技在司法改革和检察工作中的应用。推进检察大数据行动指南、检察人工智能创新指南落地实施，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与相关部门共同运用现代科技实现基本证据标准数据化、模型化。加快推进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提升司法办案现代化水平。推进12309检察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集信访举报、检察宣传、监督评议等于一体的检察为民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

四要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加强政策解读和改革宣传，凝聚各方面深化改革的信心和共识。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重点做好未入额人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思想工作。加强对改革政策正面解读，把改革精神讲清楚，把改革目标讲透彻，引导检察人员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及时宣传改革进展和成效、基层改革创新和先进典型，讲好改革故事，增强人民群众和全体检察人员改革获得感。

五要深化研究论证，为推动司法改革向纵深发展做好准备。加强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完善检察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的前瞻性

研究，多推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改革，多推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改革。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深度合作，推动学术界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深化改革提供理论支撑。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司法改革情况报告，是对司法改革成效的一次集中检验，也是对检察工作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借此机会提几点建议：一是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建议在认真总结司法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及时完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推动改革成果法制化，确保改革蹄疾步稳、行稳致远。二是建议适时组织专题调研或代表视察活动，加大对司法改革的监督力度，重点监督推进缓慢、涉及单位多的改革项目。三是认真研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涉及的

相关法律问题，在制定国家监察法、修改刑事诉讼法等立法过程中，完善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四是加强对司法人员依法履职行为的立法保护，明确对阻碍司法活动，威胁、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伤害司法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全国检察机关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更加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7年11月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张德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建设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中国的时代选择。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确定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党的十九大报告为我们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把加强环

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履职尽责的重点方向，从立法和监督两个方面持续发力，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制度化。坚持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制定和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等重要法律，正在认真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努力构建系统配置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发扬“钉钉子”精神，扎实推进环境资源领域法律实施监督工作，已经检查了6部法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了国务院7个专项报告；运用专题询问、听取审议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组织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跟踪监督，全面推动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有效实施。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密切相关，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是重要的民生工程 and 民心工程。为全面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贯彻实施情况，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5月启动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现在，我代表执法检查组向常委会作报告，请审议。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全国人大环资委先后赴北京、河南等7个省市开展了前期调研工作，并详细制订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成立了“固废法”执法检查组，我担任组长，陈昌智、沈跃跃、张平、艾力更·依明巴海副委员长和环资委陆浩主任委员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共48人组成。5月22日，执法检查组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我主持会议并讲话。陈昌智副委员长对这次执法检查作了具体部署。王勇国务委员出席会议，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卫生计生委等8个部门的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工作汇报，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4个部门提交了书面汇报材料，执法检查组开展实地检查的10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了会议。检查组还邀请有关专家进行了专题讲座。

这次执法检查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检查内容包括：城乡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危险废物监管和进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垃圾分类等配套法规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和监察执法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修改完善“固废法”的意见和建议等。今年6月至8月，执法检查组分为5个小组，由我和四位副委员长带队，分别赴陕西、湖南、山西、天津、浙江、广西、江苏、福建、上海、吉林等10个省（区、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检查组深入到33个地市（区），共召开22次座谈会，听取了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实地查看了112个单位和项目。各执法检查小组分别形成了分组报告。委托

自查的其他21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固废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检查报告。在汇总各方面情况后，执法检查组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稿。9月19日，我主持召开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了执法检查报告稿，听取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意见。

“固废法”执法检查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环境保护领域监督工作的持续发力，也是今年监督工作的重点。整个工作规程都是按照执法检查“六个环节”工作机制来设计和安排的，具体来说有几个突出特点：一是执法检查力度大、覆盖面广。委员长、副委员长亲自带队赴地方检查，多位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参加，检查地域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二是突出问题导向、边查边改。检查内容紧扣生活垃圾分类、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危险废物监管和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等党中央高度关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对症下药”，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和法律实施。三是检查方式多样、扎实深入。执法检查组采取定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到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和监督管理一线，全面了解法律实施情况。还通过新闻媒体开展网上问卷调查，征求社会各界对执法检查的意见和建议。四是监督与立法相结合、标本兼治。检查组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各级人大代表和基层执法人员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深入研究“固废法”本身存在的与实际工作不适应、与其他法律不协调的问题，为法律修改完善打下良好基础。

二、贯彻实施法律的主要工作和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就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作出系列新决策新部署。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法律规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一）法规标准和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为贯彻落实“固废法”，国务院制定（修订）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医疗废物管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报废汽车回收管理等行政法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了一系列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和技术指南，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在危险废物方面，建立了危险废物鉴别、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等 8 项制度，涵盖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的全过程；在电子废物方面，明确了名录、规划和基金补贴等 4 项制度，制定了基于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电子废物管理办法；在生活垃圾方面，发布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管理规章和标准规范 100 余项；在进口固体废物方面，制定了管理名录等配套文件；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农业废弃物方面，出台了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文件。与此同时，陕西、湖南等 21 个省（区、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地方立法，使“固废法”的规定更加细化，便于实施。

（二）各级政府污染防治责任进一步落实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要求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任制。中央环保督察组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并处理了一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突出问题，对部

分领导干部进行了约谈和问责。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普遍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山西、上海等地推行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结合本地实际分别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垃圾减量和环境安全等指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体系；广西、吉林、四川等地综合运用通报、约谈、问责等多种手段，紧扣责任链条，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履行固体废物治理和监管责任，切实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依法推进

国务院不断加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去年以来又专门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以及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一是分类施策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两次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增加《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提高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制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技术文件，指导企业落实法律责任；取消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审批，激发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市场活力。基本建成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并投入使用，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江苏、河南等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二是稳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十二五”以来，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86 亿元，支持地方多渠道融资，加快城镇垃圾收运、处理等设施建设。2015 年，确定 26 个城市（区）作为第一批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多数示范城市出台了垃圾分类地方性政策法规，筹措了垃圾分类专项资金。部分示范城市探索推进“两网衔接”，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

二五”期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资金 275 亿元，支持超过 8.9 万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向全国推广浙江金华“两次四分法”、垃圾不落地、阳光房堆肥处理等经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三是统筹推进农业废弃物治理。加强规划和政策引领，出台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等规划，制定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方案和以培育市场主体为导向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案，探索建立以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为重点的补贴政策 and 市场治理机制。强化示范带动，在东北、黄淮海等秸秆集中区域建设 100 个示范县，在地膜集中使用区建立 229 个地膜清洁生产示范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工作，中央财政从 2017 年开始计划安排资金 20 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聚焦畜牧大县，支持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规模养殖场全量化处理。四是推进固体废物利用产业健康发展。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产业发展，从 2012 年起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累计支出 107 亿元，引导近 3 亿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从个体商贩回收等渠道进入正规企业处理，不规范拆解处理活动得到基本控制。开展循环经济试点、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城市矿产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等建设，加强废钢铁、废轮胎等再生资源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严格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加大固体废物集散地环境整治，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

（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断提升

“固废法”实施 20 多年来，特别是近 5 年来，我国加快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有了较大提升。一是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逐年提升。截至 2016 年底，我国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共 2149 家，

危险废物核准利用处置能力达到 6471 万吨/年，实际利用处置量约 1629 万吨，分别是 2006 年的 9.1 倍和 5.5 倍。二是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逐步提升。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城市共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940 座，无害化处理能力 62.1 万吨/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6.6%，比 2003 年提高了近 45 个百分点。三是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逐步提高。据统计，2015 年我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达到 19.9 亿吨，综合利用率为 65%，比 2001 年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单位工业增加值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逐年下降，2014 年比 2005 年下降了 28.7%。四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不断加大。本世纪初，我国大多数地区的农村固体废物处理还没有提上日程。到 2016 年底，全国主要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率接近 8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地膜使用重点地区废旧地膜当季回收率接近 80%。

（五）环境执法和司法逐步加强

一是对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保持依法严惩高压态势。2013 年以来，公安部连续部署开展“清水蓝天”专项行动，共破获涉固体废物案件约 1 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6 万人。环境保护部会同公安部联合开展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会同公安部、最高检联合挂牌督办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5 起案件，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坚决打击“洋垃圾”走私。2013 年以来，海关、环保等部门多次联合开展打击“洋垃圾”走私、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联合行动。全国海关立案查办各类走私进口固体废物犯罪案件 400 余起，查证涉案固体废物 170 多万吨，抓获犯罪嫌疑人近 800 人。三是推进固体废物专项整治。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开展了铬渣专项整治，推动地方治理铬渣 670 余万吨；对全国 48 个典型废塑料集散地开展集中清理和取缔；会同卫生计生委多次组织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专项检查，共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52 万余家，立案查处 1.5 万家。四是强化环境司法保护。针对危险废物犯罪呈现产业化迹象等新情况新问题，最高法、最高检修改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和进口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入罪标准。

（六）全民参与的社会格局初步形成

环境保护部制定《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连续 3 年发布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以网络、微信、微博等平台面向社会公开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情况。浙江、福建等地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面向周边居民和单位开放，依托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普及环保知识，引导公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北京、广东等地广泛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企业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大力提倡低碳、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天津、山东等地利用校园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等环保知识，以“小手拉大手”推动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当前“固废法”的实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有充分认识并积极应对。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严峻

一是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积存量多。我国每年产生畜禽养殖废弃物近 40 亿吨、主要农作物秸秆约 10 亿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33 亿吨，工业危险废物约 4000 万吨，医疗废物约 135 万吨，建筑垃圾约 18 亿吨，大中城市生活垃圾约 2 亿吨，固体废物产生量呈增长态势。还应当引起重视的是，我国历年堆存的工业固体废物总量

达 600—700 亿吨。二是污染防治风险隐患多。一些地方历史遗留废渣、尾矿库多，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目前我国还有 8345 座尾矿库，其中近 90% 是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尾矿成分复杂，环境风险较高；部分地区危险废物不当堆存、非法倾倒处置问题突出，多地发现渗坑、暗管偷排废酸废液等违法事件；部分处置设施运行不规范、不稳定，对大气、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威胁。三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面临新形势、新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业态不断涌现，新问题随之产生，如快递包装废弃物、报废汽车等快速增长，污泥、脱硫石膏等污染治理副产物大量产生，加剧了环境污染。

（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各项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2004 年“固废法”修订，明确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规定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但从检查的情况看，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各项制度落实仍不到位。一是部分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守法意识淡薄。不少企业在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没有考虑产品废弃后的环境影响，未承担回收处置责任；部分企业为谋求非法利益逃避环境监管，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固体废物，严重危害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二是污染者付费机制尚未有效建立。不少地方未制定垃圾收费政策，已出台的也存在征收范围有限、收费标准偏低、不能做到应收尽收等问题，难以覆盖全部治理成本，大量应由污染者承担的治理成本转嫁给政府和社会。三是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尚未形成。当前社会上过度包装、过度消费、奢侈消费、食品浪费等行为还较为突出，公民的环保意识、法治意识和道德意识还有待提高，崇尚勤俭节约、低碳环保的社会氛围需要大力培育。

（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有待强化

危险废物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大，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后果十分严重。当前，我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亟待加以改进。一是危险废物底数不清。目前全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平均负荷率不到60%，每年有超过一半以上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大部分游离于监管之外。不少地方反映尚不能全面准确掌握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直接影响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现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不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缺乏统一管理，鉴别程序和鉴别机构不够规范，危险废物鉴别难、取证成本高；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尚未建立，难以按照环境风险控制原则提出豁免管理、排除管理等分类管理要求，降低社会治理成本；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管理制度不完善，相关方的责任缺乏清晰界定，在处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案件时，责任认定、追究难度较大；对于一些违法行为处罚过轻，对违法者缺乏有效震慑。三是地方政府治理和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些地方未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全国还有近1/5的地级城市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些地方规划布局不科学，危险废物处置供求关系失衡，处置能力存在缺口。还有些地方对危险废物行业监管不到位，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虚高，严重制约行业健康发展。

（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人民群众对环境的第一观感来自身边，生活垃圾治理情况首当其冲。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基本实现了城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但城乡结合部的“垃圾围城”现象还比较突出，大部分建筑垃圾没有固定消纳场所，存在无序乱倒现象。生活垃圾分类探索了多年，尚未取得实质性突破，公众参与分类意识薄弱，一些居民区垃圾分类设施形同虚设，基本上还是“混合倾倒、混合清运、

混合堆放、混合处理”的状况。垃圾焚烧、填埋设施在布局和选址上普遍遭遇“邻避”困境，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相比城市环境，农村更是薄弱环节，环保基础设施严重不足，全国只有43%的村庄实现了生活垃圾集中收运，一些地方还出现城市垃圾“上山下乡”，使农村成为垃圾集聚地。农业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存在诸多问题和困难，有近40%的畜禽粪污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和利用，局部地区“白色污染”问题严重，废弃农药包装物缺乏收集处理渠道，成为农业面源污染、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问题的重要源头。

（五）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任务艰巨

我国工业固体废物规模总量大、综合利用率低、风险隐患高，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任务十分艰巨。一是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相对滞后。相关法律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多为原则规定，缺乏对固体废物产生者责任的约束性制度要求，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压力不够、动力不足。二是废物利用过程风险控制标准缺失。我国现行标准体系缺少对固体废物利用过程和产品有害物质的控制标准，难以发挥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规范引导作用，部分企业以“资源化”名义非法开展加工利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三是扶持政策协同性、系统性不够。有些部门在制定实施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面的税收减免、财政补贴、基金扶持、土地供应、考评奖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政策时，统筹协调不够，形不成合力，导致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和效果不平衡；有的地方在产业升级过程中，简单关闭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企业，给当地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带来困难。四是固体废物非法进口和加工利用环节违法问题突出。部分地区“洋垃圾”走私屡禁不绝，部分企业通过夹藏、伪报、瞒报等方式非法进口固体废物，不少进口固体废物直接流入小企业、小作坊和废物集散地，

一些加工企业生产工艺落后，给周边地区带来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今年7月，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了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要求进行立案处理处罚的企业占到被检查企业总数的60%。

（六）监管工作机制有待改进

从检查的情况看，一些地方政府的领导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对污染防治严峻形势认识不足。相关部门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职责边界还不够明确，权责不够统一，认识上也存在差异，实际工作中部门配合不够、政策协同不足、法律落实不到位等现象比较突出。如环保部门关注固体废物的污染属性和防治工作，负责资源循环利用的主管部门则偏重固体废物的资源价值，导致管理举措上不够协调。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监管涉及环保、交通、公安等多个部门，实际工作中存在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不顺畅等问题，导致危险废物跨区域运输存在监管漏洞和风险隐患。卫生、环保等职能部门在医疗废物监管过程中存在监管盲区，难以做到监管无缝衔接和全过程监管，医疗废物非法倒卖案件多发。

（七）监管执法能力比较薄弱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涉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电子废物、进口废物等，涉及面十分广泛，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要求高，监管工作负荷重、难度大、专业性强。各地普遍反映固体废物监管机构不全、人员力量不足、监管能力薄弱，在某些领域如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还比较滞后，海关查验人力资源也比较紧张，而且越到基层情况越严重。大部分省份市一级环保部门没有专门的固废管理机构，县一级绝大部分无机构、无人员，工作难以开展。

（八）科技支撑能力不强

检查发现，我国对不同固体废物的产生分布、利用处置、污染特性等方面的专项科学技术研究比较薄弱，专业平台少，技术人员不足，科

研经费投入不够。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标准规范体系不够健全、技术水平偏低、技术储备较少。传统制造业升级改造急需的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滞后，钢渣、磷石膏、赤泥等一批难利用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不足。农业废弃物处理技术集成不够，亟待构建适合不同区域的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垃圾渗滤液和污泥处理先进实用技术有待突破。危险废物监管中存在鉴别单位少、鉴别过程长等问题，相关风险损害评估、事故预警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也有待加强。

（九）法规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执法检查中各地普遍反映，“固废法”中的一些制度规定难以适应当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形势新任务，迫切需要总结实践经验，及时进行修改完善。一是“固废法”与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缺乏有效衔接，环境保护法确立的排污许可、查封扣押等制度措施需要及时补充进“固废法”。二是部分法律规定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危险废物管理、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等有关制度和措施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法律责任有待强化。三是配套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有待健全。法律要求制定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至今尚未出台；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等工作需要强化法制保障。

四、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强调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正确贯彻实施“固废法”，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一）深入开展法律宣传普及教育

普法是执法、守法、用法的基础。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本身就是对这部法律的一次宣传普及。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

深入宣传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环境保护特别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大对“固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着力增强企业守法意识，提高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能力。要把法治教育和道德教化结合起来，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使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深入人心，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行动，形成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坚持从全局出发，协同推进固体废物治理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是一项意义重大、过程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从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全局出发，协同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一是加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治理协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是有机统一的，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把握。减量化突出源头治理，资源化注重变废为宝，无害化强调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性。就固体废物管理而言，无害化是根本目的，也是底线要求。要全面准确把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三者关系，突出工作重点、统筹长远发展，推动固体废物污染得到有效防治。二是加强固体废物与大气、水、土壤污染的防治协同。要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推进固体废物处置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三是加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政策协同。要统筹规划经济社会发展，增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经济、技术、财税等各项政策的协调性，密切部门、地区间固体废物执法监管的协同配合，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共同为人民提供良好生态环境。

（三）推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

动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必须要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要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全面落实法律责任，努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一是各类企业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道德意识，切实履行污染防治责任制，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二是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执法，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止“企业牟利、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现象。三是社会公众要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减少固体废物产生，做好垃圾分类投放，依法积极参与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监督，成为保护环境的践行者、推动者。四是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固体废物治理投入大、时间长，污染企业由于利益驱动，治污投入不足，政府资金支持也难以完全解决问题，只有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才是实现污染防治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要加快完善污染者付费机制和税收制度，积极培育第三方治理主体，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走出一条污染者付费、政府政策扶持、专门机构治理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新路子。

（四）着力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危险废物污染重、危害大，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切实将治理危险废物摆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首要位置，下大力气提升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水平。一是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部署要求，摸清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科学评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二是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职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日常监察执法，严厉查处危险废物违法行为，严肃

追究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三是完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优化利用处置能力配置，解决处置能力地区不均衡、处置设施不达标等问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强化市场监管，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五）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创造优良人居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抓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等重大民生工程。一是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生活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二是全面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加大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特别是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资金投入力度，坚持城乡统筹，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推广经济实用、就地就近规模化处理的方式方法，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是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先进实用技术研发，鼓励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与城市道路交通、河道堤防等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四是多措并举，妥善解决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邻避效应”。推动垃圾处理项目规划选址、审批、建设运行全过程信息公开，加强舆论引导，开展典型示范宣传，建立利益补偿机制，力争将“邻避”变为“邻利”。五是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方针，积极推进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发展沼气、生物天然气，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转化为农村能源，推动农膜回收利用，实现农村环境保护和农业绿色发展“双赢”。

（六）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强化资

源综合利用

治理工业固体废物，根本途径是要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国制造2025》等规划，就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作出一系列部署，对于治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具有长远而重大意义。一是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全面提高产业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水平，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和精深加工，尽量做到对资源、原材料“吃干榨尽”，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二是大力推动循环发展。结合本地资源、产业实际，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产业链，着力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三是强化技术标准引领。建立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将工业固废源头减量、综合利用等相关技术、产品等纳入产业指导目录，引领产业技术提升。要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细化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四是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完善回收利用行业环境技术标准，强化对企业污染防治的要求，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推动行业规范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五是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动矿山企业改进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矿业固体废物，切实加强尾矿库风险预警和防控，严防发生环境事故和安全事故。六是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精神要求，严厉打击固体废物进口和加工利用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国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力度，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七）完善固体废物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我国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监管体制，环保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监管工作。要推动建立由环保牵头、有关部

门分工负责的部门联动机制，健全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属地管理的监管体系。各相关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有效担负起对各自管理领域的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等重大决策部署，强化省级环保部门对市县两级环境监测监察的管理，加强和优化基层环保机构及执法队伍，确保基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力量得到加强。

（八）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科技支撑

推进固体废物治理大有可为，关键在于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的科研投入和政策支持，鼓励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加强专业平台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研发推广新型实用技术，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污染防治的科学化水平。要组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运用其专业实验室、技术设备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科研工作，为固体废物监管提供科技支撑。

（九）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固废法”出台已近 22 年，离上一次修订也有 13 年了。“固废法”的实施对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固废法”也存在与实际不适应、同其他法律不协调等问题。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推进生态文明法制

建设进行了新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环境保护领域立法，确立了很多新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这些都对完善“固废法”及相关法律提出了迫切要求。建议尽快启动“固废法”修订工作，统筹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固废法”修改，共同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同时，国务院要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法规，有条件的地方要制定地方性法规，为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深入贯彻实施“固废法”，推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关键问题，保证法律制度的全面正确有效实施。我们要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为建设美丽中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努力奋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80件，其中，28件要求制定法律18项，48件要求修改法律14项，4件要求开展执法检查3项。

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内务司法委员会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具体体现。我委专门制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努力在提高办理实效上下功夫：一是积极建议将相关议案提出的项目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二是就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开展我委的立法和监督工作；三是函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务院法制办、共青团中央等11个单位提出议案办理意见，并于今年7月邀请协办单位进一步研究办理意见；四是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座谈会、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共同研究办理议案；五是采用走访、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听取代表意见，加强与领衔代表沟通办理情况。2017年9月26日，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第20次全体会议，逐件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21件议案提出的项目，已经或者拟于

年内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6件。
2. 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6件。

我委负责牵头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两个修订草案，已于2017年8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审议。

3. 关于修改法官法的议案1件。
4. 关于制定社区矫正法的议案6件。

修改法官法、制定社区矫正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我委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及时掌握立法进度，建议有关部门抓紧工作，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关于开展网络安全法执法检查的议案2件。

网络安全法执法检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正在抓紧开展，执法检查报告拟于2017年12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审议。

二、38件议案提出的项目，建议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6. 关于制定看守所法的议案1件。

7. 关于制定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 1 件。

制定看守所法、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经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继续开展立法工作。城市居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问题，建议在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时统筹研究。

8. 关于制定法律援助法的议案 1 件。

9. 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 6 件。

10. 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议案 4 件。

11. 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议案 1 件。

12. 关于修改监狱法议案 1 件。

上述立法，已经列入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立法工作，建议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13. 关于修改公务员法议案 2 件。

14. 关于制定公职人员财产内部管理法议案 1 件。

15. 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议案 1 件。

有关部门已经开展修改公务员法工作，建议将修改公务员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职人员财产内部管理问题，建议在修改公务员法时统筹研究。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中的重要问题，国务院制定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已于 2014 年实施，建议总结实施经验，将制定社会救助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16. 关于修改收养法议案 1 件。

17. 关于修改律师法议案 4 件。

18. 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 6 件。

19. 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 7 件。

20. 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 1 件。

上述法律在实施中遇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民法总则对未成年人保护、村民委员会等作出不少

新规定，律师制度随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建议将修改收养法、律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问题，建议在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时统筹研究。

三、21 件议案提出的项目，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开展立法和监督工作

21. 关于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于 2015 年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2016 年 10 月又专门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将加强跟踪监督，督促有关方面按照执法检查报告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一步研究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

22. 关于制定救助人员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2 件。

23. 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 1 件。

民法总则对救助人员权益保障问题已有一些新规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民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建议有关法律和规定施行一段时间后再研究制定救助人员权益保护法。志愿服务条例已于 2017 年颁布，建议施行一段时间后再研究制定法律。

24. 关于制定行政区划法的议案 1 件。

25. 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议案 1 件。

26. 关于制定学校安全法的议案 2 件。

27. 关于制定反校园暴力法的议案 3 件。

28. 关于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上述议案提出的项目，正在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行政法规，建议有关部门抓紧立法工作，待有关行政法规和配套规定施行一段时间后再研究制

定法律。

29. 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 2 件。

30. 关于制定户籍法的议案 1 件。

31. 关于修改公证法的议案 1 件。

32. 关于开展公证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有关部门正在抓紧推进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户籍和公证制度改革工作。建议根据改革实践总结经验后再开展执法检查，并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法律。

33. 关于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34. 关于制定电动车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35. 关于修改居民身份证法的议案 2 件。

议案中提出的公共法律服务、电动车管理、居民身份证登记等问题，有的属于法律实施中的具体工作，有的尚需实践取得经验，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电动车管理等工作，着力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适时开展立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91件，其中涉及修改法律的议案47件，制定法律的议案41件，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3件。议案内容涉及宏观调控、市场监管、财税金融、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方面。

按照常委会关于议案办理工作的要求，3月17日，财经委员会召开议案办理工作会议，邀请国务院有关部委、最高人民法院等21个部门的同志共同研究议案办理工作，就分工提出议案初步处理意见作出安排，明确相关要求。会后各有关单位认真开展议案办理工作，通过电话、登门拜访和召开专题座谈会的方式与代表沟通，充分征求代表的意见。今年7月张平副委员长带领财经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对第4号、第165号、第286号议案提出修改标准化法的建议赴广东听取相关部门、研究机构和企业的意见。财经委员会还注重将立法工作和议案办理结合起来，充分征求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财经委员会在对议案初步处理意见认真研究

的基础上，根据立法条件和工作进展情况对议案分别提出了处理意见。9月27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现报告如下：

一、3件议案提出的1个立法项目已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3件。

二、11件议案提出的8个立法项目属于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建议起草单位加快工作进程，条件成熟的，尽快提请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未能提请本届审议的，建议继续列入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4件

2. 关于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议案2件。

3. 关于修改矿山安全法的议案1件。

4. 关于修改铁路法的议案1件。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7件

5. 关于制定空域管理法的议案1件。

6. 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2件。

7. 关于制定航天法的议案2件。

8. 关于制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基本法的议案1件。

9. 关于推进增值税立法工作的议案1件。

三、59 件议案提出的 29 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起草工作，待草案成熟时，争取列入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 40 件

10. 关于修改价格法的议案 2 件。
11. 关于修改政府采购法的议案 3 件。
12. 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议案 10 件。
13. 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 3 件。
14. 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2 件。
15. 关于修改民用航空法的议案 1 件。
16. 关于修改票据法的议案 3 件。
17.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法的议案 1 件。
18. 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 4 件。
19. 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 3 件。
20. 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议案 1 件。
21. 关于修改招标投标法的议案 1 件。
22. 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议案 1 件。
23. 关于修改会计法的议案 1 件。
24. 关于修改旅游法的议案 1 件。
25. 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 1 件。
26. 关于修改公路法的议案 1 件。
27. 关于修改保险法的议案 1 件。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19 件

28. 关于制定信息化法的议案 1 件。
29. 关于制定反就业歧视法的议案 3 件。
30. 关于制定城市管理法的议案 2 件。
31. 关于制定质量促进法的议案 5 件。
32. 关于制定政府绩效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33. 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 1 件。
34. 关于制定职业技能开发法的议案 1 件。
35. 关于制定彩票法的议案 1 件。
36. 关于制定网络金融安全法的议案 1 件。
37. 关于制定物业管理法的议案 2 件。
38. 关于制定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障法

的议案 1 件。

四、15 件议案提出的 13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或者通过制定和完善配套法规、规章等解决议案所提问题，其中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开展立法调研论证

39. 关于制定物流法的议案 2 件。建议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加强对快递等相关问题的研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论证工作。

40. 关于制定金融科技发展促进法的议案 1 件。金融信息科技是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应用的产物，对其监管可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建议有关部门规范互联网金融发展，加强统一监管和功能监管，适时研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

41. 关于制定财政法的议案 2 件。制定一部法律统一规范，还是制定一系列法律分别规范财政基本制度，需要统筹考虑我国实际情况、财税改革进程和财税立法工作实践。建议有关部门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等工作基础上，适时研究立法形式问题。

42. 关于制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法的议案 1 件。建议有关部门系统总结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建立以来的好做法，参考借鉴国际经验，加快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立法调研工作，做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与商标制度衔接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3. 关于制定第三方支付法的议案 1 件。建议先研究制定相关条例，在总结经验基础上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44. 关于制定公益广告法的议案 1 件。建议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5. 关于制定住房租赁法的议案 1 件。住房

城乡建设部起草了《住房租金和销售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目前正在修改完善中，建议先通过制定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6. 关于制定养老促进法的议案 1 件。建议有关部门在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政策体系等工作基础上，适时启动养老保险条例起草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7. 关于制定众筹法的议案 1 件。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继续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规范互联网股权融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8. 关于制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法的议案 1 件。人民银行正在起草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目前已将草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建议有关部门抓紧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9. 关于制定大数据发展促进法的议案 1 件。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和试点探索，按照系统规划、急用先行、地方先试的思路，积极稳妥推进我国大数据法律法规建设。

50. 关于制定养老保险税法的议案 1 件。养老保险费改税关系重大，需要立足我国国情，积极研究、总体设计、审慎推进。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论证，加大协调力度，解决议案所提问

题。

51. 关于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的议案 1 件。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已于 2017 年 10 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针对商业秘密保护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加大了商业秘密保护力度。

五、3 件议案提出的 2 项执法检查，一项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实施，另一项建议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研究制定监督工作计划时统筹考虑

52. 关于开展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监督工作计划，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

53. 关于开展劳动合同法、劳动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组织对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的执法检查，督促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贯彻实施好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有2件，即第249号关于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议案和第250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的议案。

一、议案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

(一) 第249号议案

该议案建议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明确司法协助请求的条件和程序以及相关部门的职权范围。议案认为，通过立法确定对外逃犯罪嫌疑人非法所得先行扣押、冻结、没收的程序以及犯罪所得分享制度，规定我国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合作，有利于强化我国在境外追逃追赃和惩治腐败的力度，有利于规范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各项工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案处理办法，外事委员会就第249号议案分别致函司法部等8个部门，征求意见。

各部门对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持肯定态度。关于议案的具体内容，各部门意见如下：第一，很有必要确定对外逃犯罪嫌疑人非法所得先行扣押、冻结、没收的程序，

但我国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已作出规定，无需再作重复。第二，各部门支持在法律中规定犯罪所得分享制度，并通过与有关国家签订犯罪所得分享协议推动外国执行我国司法请求。

(二) 第250号议案

该议案建议修订驻外外交人员法，明确领事责任。议案认为，通过修法明确领事工作的使命方向和责任范围，有利于为在海外的我国公民和企业提供法律保护。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案处理办法，外事委员会就第250号议案分别致函外交部等7个部门，征求意见。

各部门意见如下：第一，有部门认为议案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其他途径解决，暂无修法必要。第二，有部门认为应进一步明确领事如何履行领事保护职责的规定，但也有部门反映法律执行中尚未发现相关需求。第三，各部门认为领事在保护本国公民和法人的国外合法权益时发挥的是总体性作用，现行法律中对领事官员职责的规定已经涵盖。

二、外事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9月27日，外事委员会第52次全体会议审议了上述2件议案，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关于第 249 号议案，外事委员会全体会议认为，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有重要现实意义，任务紧迫。该法是列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一类项目，由司法部牵头起草，由外事委员会提请审议。第 249 号议案的主要内容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和正在起草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稿中已有所体现。外事委员会将继续跟踪该法立法进程，做好提请审议的准备工作。

关于第 250 号议案，外事委员会全体会议认

为，驻外外交人员法实施以来，规范了驻外外交人员的管理，保障了驻外外交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力支持了我国的外交工作。各相关部门对提出修改该法的第 250 号议案尚有不同意见，认为有关问题可通过推进领事保护立法、制定领事工作细则、完善驻外外交工作机制等方式逐步予以解决。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29件，涉及13个立法项目和1个执法检查项目。

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要求，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就代表议案办理广泛征求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大代表的意见，结合委员会的立法和监督工作，认真落实代表议案办理工作。2017年8月27日，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5件议案提出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已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关于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议案5件。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列入调整后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我委牵头修改。2017年6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草案。农民专业合作

社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取消了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中“同类”限制，增加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类型；新增联合社一章，明确了联合社的法律地位，规范和保障其发展；对成员内部开展信用合作作出规定；对合作社报送年度报告、成员加入退出、盈余分配制度、扶持发展措施等作了进一步明确或规范。下一步，我委将同有关专门委员会一起，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结合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推动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草案。

二、7件议案提出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已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 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议案7件。2015年，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我委牵头修改。经过三年的调研、论证和沟通协调工作，目前已经形成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已经吸收和采纳。草案修改重点是确立“三权分置”的法律地位，明确界定“三权”的权利义务，维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落

实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长久不变的要求；维护进城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允许土地经营权依法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保护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等。下一步，我委将配合常委会的审议工作，做好草案的进一步修改完善工作。

三、1 件议案提出制定农村金融法，建议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3. 关于制定农村金融法的议案 1 件。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多年来高度重视农村金融改革和发展问题，多次组织开展农村金融调研，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和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提升。2015 年着手开展农村金融立法起草工作，经过深入调研、反复讨论和多次修改，目前已经形成农村金融法草案稿。下一步我委将深入研究和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并继续开展调查研究，针对重点问题开展座谈论证，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草案。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积极推动农村金融立法。建议将制定农村金融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四、1 件议案提出修改森林法，已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继续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 1 件。修改森林法已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家林业局负责起草。2013 年以来，国家林业局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多次与国务院法制办进行沟通，已经形成森林法修改草案。近年来，国家林业局积极推进国有林场改革、林木采伐管理体制的改革，开展森林碳汇交易和森林认证制度的试点，积累了经验，为法律修改打下了较好的实践基础。议案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在森林法修改草案中基本得到了反映。我委将积极推动森林法的修改，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6 件议案提出的 5 个立法项目，建议开展立法调研论证

5. 关于修改农业法的议案 1 件。我委认为，农业法是 2002 年 12 月全面修改的，不少内容已滞后于现实，可以进行修法的前期研究并适时启动修法。

6. 关于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 2 件。农业部认为，为了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以法律形式巩固监管体制改革成果，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与食品安全法有效衔接，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十分必要。当前，农业部正在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改工作，并将重视和考虑议案所提建议。国务院法制办认为，中央有关文件提出抓紧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建议农业部结合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产地污染防治、农业投入品规范、农产品检验检测等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并做好与食品安全法等法律的衔接。我委将积极推动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立法工作。

7. 关于制定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的议案 1 件。农业部认为，随着生物技术迅猛发展和育种技术不断创新，品种权保护水平低、鼓励原始创新不足等问题逐渐显现，法律法规明显滞后。目前农业部已经启动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工作。我委建议，加快条例修改工作进度，解决当前之需，在新条例实施取得经验后，再考虑启动法律制定工作。

8. 关于制定农民教育培训法的议案 1 件。农业部认为，农民教育培训对农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由农业部门负责的农民教育培训包括农业职业教育、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知识培训等，农业部门将继续积极做好相关工作。教育部表示，将在职业教育法修订过程中关注农民教育培

训问题，对议案中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将在实际工作中积极落实。我委建议，农业部和教育部应依据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工作，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并对农民职业教育立法的可行性进行研究，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加以解决。

9. 关于制定农民工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1 件。我委认为，农民工权益保护方面的问题确实不少，在实施好现有法律的同时，可对专门立法开展评估论证。当前的重点是做好已有的法律法规实施，将有关法律规定落到实处，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六、1 件议案提出废止乡镇企业法，建议开展研究论证

10. 关于废止乡镇企业法的议案 1 件。农业部认为，目前暂不宜废止乡镇企业法。一是乡镇企业有历史贡献。二是乡镇企业法对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繁荣农村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三是乡镇企业仍然是农村创业创新兴办实体的主要形式，废止乡镇企业法的环境尚不具备。我委建议农业部就是否废止乡镇企业法问题再作研究论证。

七、7 件议案提出的 3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制定或者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或改进相关工作解决议案提出的问题

11. 关于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的议案 2 件。商务部认为，从法律层面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运行、管理等作出规定具有重要意义，赞同尽快推动相关立法工作。农业部认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农产品流通的主要载体和中心环节，发挥着不可替代作用，但同时还存在难以缓解的矛盾和问题，亟需出台农产品批发市场法。农业部已经开展了农产品批发市场立法前期研究工作。国家发改委认为，由于缺乏专门针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法律法规和规划，农产品批发市场

的性质、设立程序、交易规则、交易主体、管理主体等都不明确，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立法十分迫切；考虑到现有立法基础和条件，建议先研究起草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一段时间后，再研究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我委同意先行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条例。

12. 关于制定植物保护法的议案 1 件。农业部认为，植物保护涉及农业、林业、进出境植物检疫等多个领域，目前已经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当务之急是尽快出台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业部已于 2015 年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并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国务院法制办正在对送审稿进行审查。我委同意先行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13. 关于制定动物福利法的议案 4 件。农业部认为，畜牧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都有动物保护内容的规定，动物保护法律制度日渐完善。动物福利问题应充分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畜牧业发展实际相适应，有利于畜禽产品的有效安全供给。动物福利问题与民族、宗教习俗及伦理道德等密切相关，应慎重对待。防止虐待动物或动物福利问题应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逐步解决，建议暂不制定专门的动物福利或防止虐待动物法律。可以通过完善相关规范或标准，加强依法保护动物的舆论宣传，促进社会各界关爱动物和依法保护动物，循序渐进解决动物保护中的问题。我委同意农业部的意见。

八、1 件议案提出开展种子法执法检查，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监督工作计划，目前正在组织实施

14. 关于开展种子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种子法执法检查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监督工作计划，主要对育种者合法权益保护、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植物新品种保护等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督促法律实施主管机关改进相关工作，提升依法治种水平。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2018年2月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

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二届〕第二十八号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孙政才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朝兴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郑亨日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莫建成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孙政才、李朝兴、郑亨日、莫建成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00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重庆市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孙政才，因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2017 年 9 月 30 日，重庆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孙

政才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天津市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原主任李朝兴，因工作失职失责，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 年 9 月 26 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吉林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亨日，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江西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央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原组长、财政部原党组成员莫建成，因严重违纪并涉嫌违法犯罪，被责令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

朝兴、郑亨日、莫建成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00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的决定：

免去郭声琨兼任的公安部部长职务；

任命赵克志为公安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17年11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郭声琨兼任的公安部部长职务；
任命赵克志为公安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戴长林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滕伟(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 三、免去林维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 四、免去刘敬东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 五、免去覃丹(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于千(女)、王昀(女)、于萍(女)、陈金亮、高云涛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17年10月16日

一、免去杨燕怡（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欧盟使团团长、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欧盟使团团长、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肖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摩罗联盟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何彦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摩罗联盟特命全权大使。

2017年11月7日

一、免去吕友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克（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任命魏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拿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

(2017年10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

五、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11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五、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十六、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十七、审议国务院关于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

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017

Published on November 20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79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7)	(80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80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i>Zhang Mao</i> (81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i>Zhang Mingqi</i> (81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i>Zhang Mingqi</i> (81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1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8)	(817)
Standardiz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Standardiz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ian Shihong</i> (82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Standardiz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ong Bin</i> (82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Standardiz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un Baoshu</i> (82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Standardiz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2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9)	(82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Libraries	(82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Libraries	<i>Luo Shugang</i> (83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Libraries	<i>Li Lianning</i> (83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Libraries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83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0)	(840)
Amendment X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4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X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Chaoying</i> (84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X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4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1)	(84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Ten Laws	(843)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46)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5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863)

Custom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7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hinese-Foreign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s	(88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ternal and Infant Health Care	(888)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92)
Highwa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2)
Por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20)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92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Activities of Overse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93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Ten Laws	<i>Yuan Shuhong</i> (94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Ten Laws	(94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dding a Law to the List of the National Laws in Annex I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4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dding a Law to the List of the National Laws in Annex I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ang Rongshun</i> (94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dding a Law to the List of the National Laws in Annex I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4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dding a Law to the List of the National Laws in Annex I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ang Rongshun</i> (94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xtending the Pilot Program of Reforming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to Cover the Entire Nation	(95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xtending the Pilot Program of Reforming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to Cover the Entire Nation	<i>Li Jianguo</i> (95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xtending the Pilot Program of Reforming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to Cover the Entire Nation	(95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Period of Reforming the Chinese People's Armed Police Force	(95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Period of Reforming the Chinese People's Armed Police Force	<i>Wang Ning</i> (95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Period of Reforming the Chinese People's Armed Police Force	(95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Some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Daxi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Other 32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95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Some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Daxi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Other 32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i>Jiang Daming</i> (95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Some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Daxi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Other 32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96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964)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96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970)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97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ts Work on Grassl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Han Changfu</i> (977)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the Judicial Reform by the People's Courts	<i>Zhou Qiang</i> (982)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the Judicial Reform by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i>Cao Jianming</i> (992)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i>Zhang Dejiang</i> (1001)
Report of the Internal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11)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14)
Repor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17)
Report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19)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8)	(1023)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02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2)	(102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Public Security)	(1025)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025)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02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1026)
Agenda of the 3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27)
Index of the Gazette 2017	(1035)

2017 年公报目录索引

讲 话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1)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189)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359)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393)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471)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627)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799)

法律及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草案)》的说明	王国强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丛 斌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丛 斌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草案)》的说明	柳斌杰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谢经荣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连宁 (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草案三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3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草案)》的说明	楼继伟 (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 飞 (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36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王陇德 (3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张鸣起 (3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鸣起 (3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四号)	(3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7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肖 捷 (3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六号)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19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草案)》的说明	李建国 (20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2)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草案修改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七号)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39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张德霖 (4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谢经荣 (4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47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草案)》的说明	陈文清 (4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李适时 (4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草案二次审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4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8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陈吉宁 (5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 (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安 建 (5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5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 (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曹建明（5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6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张云川（6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 的汇报	苏泽林（6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苏泽林（6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65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乌日图（6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孙宝树（6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宝树（6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三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	（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66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6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张海阳（6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6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 定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邓昌友 (7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修正 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80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张 茅 (8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张鸣起 (8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鸣起 (8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三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8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田世宏 (8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	丛 斌 (8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孙宝树 (8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8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的说明	雒树刚（8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连宁（8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	（84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草案）》的说明	王超英（8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8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	（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9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11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袁曙宏（9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11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50)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李建国 (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和部分在京中央机关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55)
关于《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和中央机关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尹蔚民 (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和中央机关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 12 个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59)
关于《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 12 个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尹蔚民 (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 12 个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军官制度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63)
关于《关于军官制度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 阳 (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军官制度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	(419)
对《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沈德咏 (4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947)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荣顺 (9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949)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荣顺 (9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951)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李建国 (9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956)
对《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 宁 (9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	(959)
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姜大明 (9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6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357)

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的决定	(423)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	(4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4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成立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的协定》的决定	(551)
关于成立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的协定	(5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引渡条约	(5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引渡条约	(5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9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970)

报告及有关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的决议 (3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张德江 (3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胜俊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 平 (1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 晨 (5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严隽琪 (6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
施情况的报告 王 晨 (7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德江 (100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
选举问题的决定 (217)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 晨 (21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220)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意
见的报告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2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草案)》的说明	王 晨 (22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2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草案)》的说明	王 晨 (230)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32)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78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	
员名单 (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草案)》的说明	信春鹰 (78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410)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草案)》的说明	信春鹰 (41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412)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草案)》的说明	信春鹰 (414)
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416)
关于《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草案)》的说明	信春鹰 (4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	
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	
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信春鹰 (1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易 军 (171)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3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9)
张德江委员长访问拉脱维亚、立陶宛、白俄罗斯并赴俄罗斯出席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情况的书面报告	(609)
张德江委员长访问葡萄牙、波兰、塞尔维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76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34)
政府工作报告	李克强 (23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50)
关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0)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82)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何立峰 (73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1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86)
关于 201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部 (28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6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568)
国务院关于 2016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张少春 (5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刘 昆 (576)
国务院关于 2016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胡泽君 (579)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肖 捷 (744)
国务院关于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	韩长赋 (74)
国务院关于深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肖 捷 (79)
国务院关于 2015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刘家义 (83)
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	毕井泉 (91)
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	苗 圩 (430)
国务院关于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陈吉宁 (435)
国务院关于药品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毕井泉 (589)
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永富 (750)
国务院关于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韩长赋 (977)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16)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周 强 (316)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情况的报告	周 强 (756)
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	周 强 (982)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26)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曹建明 (32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	曹建明 (992)

选举、任免等事项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355)
----------------------------------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35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3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二十三号	(17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1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二十四号	(379)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3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二十五号	(44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4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二十六号	(617)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6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二十七号	(77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7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二十八号	(1023)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1023)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确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 徐显明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3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徐显明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3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1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1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3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个别副主 任)	(3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4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法制工作 委员会主任）	（ 44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	（ 7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 17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监察部部长）	（ 1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 38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司法 部部长、商务部部长）	（ 3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 44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审计署审计长）	（ 4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 61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长）	（ 6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 102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公安部部长）	（ 102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 庭长、审判员）	（ 17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 判员）	（ 38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 44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庭长、审判员）	（ 62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庭长、审判员）	（ 79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庭长、审判员）	（ 102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17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	（ 38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的名单（部分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38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	（ 44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62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79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个别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79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025）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 179 ）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 386 ）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 449 ）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 621 ）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 793 ）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1026）

会 议 议 程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 180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 358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 387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 450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 622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 794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1027）

工 作 计 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	（ 451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	（ 457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监督工作计划	（ 460 ）

Index of the Gazette 2017

Speeche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189)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6th Meeting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359)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39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47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627)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799)

Laws a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9)	(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s	(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s	<i>Wang Guoqiang</i> (1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s	<i>Cong Bin</i> (1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s	<i>Cong Bin</i> (1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s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1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0)	(20)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Culture Service	(2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Culture Service	<i>Liu Binjie</i> (26)
Report of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Culture Service	<i>Xie Jingrong</i> (2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Culture Service	<i>Li Lianming</i> (3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Culture Service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3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1)	(34)
Environment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Environment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ou Jiwei</i> (4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Environment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Fei</i> (4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Environment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4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3)	(36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d Cross Society	(36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d Cross Society	<i>Wang Longde</i> (36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d Cross Society	<i>Zhang Mingqi</i> (36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d Cross Society *Zhang Mingqi* (36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d Cross Society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37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4) (37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Income Tax (37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Income Tax (37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Income Tax *Xiao Jie* (37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Income Tax (37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6) (191)

General Provisions of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General Provisions of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Jianguo* (20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General Provisions of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Draft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7) (396)

Surveying and Mapp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9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Surveying and Mapp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hang Delin* (40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Surveying and Mapp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e Jingrong* (40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Surveying and Mapp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40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9)	(47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Intelligence	(47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Intelligence	<i>Chen Wenqing</i> (47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Intelligence	<i>Li Shishi</i> (47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Intelligence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48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0)	(48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48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48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i>Chen Jining</i> (50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i>An Jian</i> (50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50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1)	(50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7)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8)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o Jianming* (54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3) (63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uclear Safety (63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uclear
Safety *Zhang Yunchuan* (64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uclear Safety *Su Zelin* (64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uclear Safety *Su Zelin* (64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uclear Safety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65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4) (65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65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Wuritu* (65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un Baoshu* (66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un Baoshu* (66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66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5)	(66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Anthem	(66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Anthem	<i>Shen Chunyao</i> (67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Anthem	<i>Zhang Haiyang</i> (67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Anthem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67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6)	(67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Judg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Seven Laws	(679)
Judg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81)
Public Procurat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8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Servants	(69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wyers	(704)
Notariz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11)
Arbi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17)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72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Judg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Seven Laws	<i>Deng Changyou</i> (73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Judg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Seven Laws	(73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7)	(80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80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i>Zhang Mao</i> (81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i>Zhang Mingqi</i> (81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Zhang Mingqi* (81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1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8) (817)

Standardiz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Standardiz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ian Shihong* (82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Standardiz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g Bin* (82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Standardiz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un Baoshu* (82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Standardiz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2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9) (82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Libraries (82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Libraries *Luo Shugang* (83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Libraries *Li Lianning* (83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Libraries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83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0) (840)

Amendment X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4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X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Chaoying</i> (84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X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4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1)	(84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Ten Laws	(843)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46)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5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863)
Custom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7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hinese-Foreign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s	(88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ternal and Infant Health Care	(888)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92)
Highwa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2)
Por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20)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92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Activities of Overse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93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Ten Laws	<i>Yuan Shuhong</i> (94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Ten Laws	(94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arrying out Pilots on the Reform of the State Supervision System in Beijing, Shanxi Province and Zhejiang Province	(5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arrying out Pilots on the Reform of the State Supervision System in Beijing, Shanxi Province and Zhejiang Province	<i>Li Jianguo</i> (5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arrying out Pilots on the Reform of the State Supervision System in Beijing, Shanxi Province and Zhejiang Province (5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Servants in Some Areas and Some Central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5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Servants in Some Areas and Some Central Institutions *Yin Weimin* (5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Servants in Some Areas and Some Central Institutions (5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Handan City in Hebei Province and Other Eleven Pilot Cities (5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Handan City in Hebei Province and other Eleven Pilot Cities in whic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and the Basic Medicine Insurance Are Combined *Yin Weimin* (6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Handan City in Hebei Province and other Eleven Pilot Cities in whic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and the Basic Medicine Insurance Are Combined (6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Period of Military Officer System Reform	(6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Period of Military Officer System Reform	<i>Zhang Yang</i> (6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Period of Military Officer System Reform	(6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xtending the Time Period for Pilot Reforms of th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41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Extending the Time Period for Pilot Reforms of th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i>Shen Deyong</i> (41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Extending the Time Period for Pilot Reforms of th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42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dding a Law to the List of the National Laws in Annex I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4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dding a Law to the List of the National Laws in Annex I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ang Rongshun</i> (94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dding a Law to the List of the National Laws in Annex I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4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dding a Law to the List of the National Laws in Annex I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ang Rongshun</i> (94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xtending the Pilot Program of Reforming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to Cover the Entire Nation	(95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xtending the Pilot Program of Reforming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to Cover the Entire Nation *Li Jianguo* (95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xtending the Pilot Program of Reforming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to Cover the Entire Nation (95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Period of Reforming the Chinese People's Armed Police Force (95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Period of Reforming the Chinese People's Armed Police Force *Wang Ning* (95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Period of Reforming the Chinese People's Armed Police Force (95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Some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Daxi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Other 32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95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Some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Daxi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Other 32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Jiang Daming* (95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Prolonging the Time Period of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Some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Daxi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Other 32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96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vening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s People's Congress (66)

Measures for Voting on the Proposals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57)

Decisions on Ratif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Convention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Malays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67)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Malays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6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Border Control Cooperation Agreement Among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423)
Border Control Cooperation Agreement Among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42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426)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42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entral Asia Region Economic
Cooperation Institute (551)
Agree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entral Asia Region Economic Cooperation
Institute (55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gentina (558)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gentina (55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563)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56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964)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96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970)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970)

Reports and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04)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Zhang Dejiang* (304)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Wang Shengjun* (101)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Work Safety *Zhang Ping* (109)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Drug Contro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Chen* (595)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duct Quality *Yan Junqi* (603)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Chen</i> (762)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i>Zhang Dejiang</i> (1001)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ir Election	(21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ir Election	<i>Wang Chen</i> (21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ir Election	(22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ir Election	(221)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2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ang Chen</i> (22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2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Draft of the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27)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2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ang Chen* (23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3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Draft of the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33)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76)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8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Draft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Xin Chunying* (789)

Plan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Xin Chunying* (410)

Plan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of the Minority Nationali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of the Minority Nationalities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Xin Chunying* (414)

Plan for the Consultative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aiwan Province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Consultative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aiwan Province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Xin Chunying* (417)

Report of the Nationalities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1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17)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30)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8)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Xin Chunying* (165)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Yi Jun* (171)

Report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7)

Report of the Internal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11)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14)
Repor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17)
Report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19)
Written Report on Chairman Zhang Dejiang's Visit to Latvia, Lithuania and Belarus and His Attendance at the Third Meeting of the Cooperation Committee Between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Parliament in Russia	(609)
Written Report on Chairman Zhang Dejiang's Visits to Portugal, Poland and Serbia	(768)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234)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i>Li Keqiang</i> (234)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6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7	(250)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6 and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7	<i>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i> (250)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6 and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7	(28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is Year	<i>He Lifeng</i> (738)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6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7	(286)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6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7	<i>Ministry of Finance</i> (286)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6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7	(299)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16	(56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16	<i>Zhang Shaochun</i> (568)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16	<i>Liu Kun</i> (57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6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Hu Zejun</i> (57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dget Since this Year	<i>Xiao Jie</i> (74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i>Han Changfu</i> (7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Reform of the Financial Transfer Payment System	<i>Xiao Jie</i> (7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Problems Found in the Audi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5 and other Fisc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Liu Jiayi</i> (83)
Feedback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search Regarding How to Deal with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Report on the Food Safety Law and Its Deliberation Opinions	<i>Bi Jingquan</i> (9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Regarding Propelling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and Speeding up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Miao Wei</i> (43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rgets of the Year 2016 and the Research Regarding How to Deal with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Report o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and Its Deliberation Opinions	<i>Chen Jining</i> (43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ts Work on Drug Control	<i>Bi Jingquan</i> (58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overty Alleviation Work	<i>Liu Yongfu</i> (75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ts Work on Grassl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Han Changfu</i> (977)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316)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Zhou Qiang</i> (316)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Work Concer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s	<i>Zhou Qiang</i> (756)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the Judicial Reform by the People's Courts	<i>Zhou Qiang</i> (982)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26)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Cao Jianming</i> (326)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the Judicial Reform by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i>Cao Jianming</i> (992)

Elections,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55)
Name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56)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y-generals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56)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3)	(17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7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4)	(379)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38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5)	(44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44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6)	(617)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617)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7)	(77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77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8)	(1023)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023)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firming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ccepts the Request from Xu Xianming on His Resignation of the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pting the Request from Xu Xianming on His Resignation of the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82)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an of the Internal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7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irector of the Budget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7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Chairmen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82)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Director of the Budget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8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en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9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2) (17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Supervision) (17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5) (383)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Minister of Commerce) (38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8) (44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Auditor-General of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44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2) (61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inister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61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2) (102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Public Security) (102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78)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 Chief Judge of A Division,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38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Presidents,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44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62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791)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025)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7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Procurators-general,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8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Procurators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38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Procurators-General,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448)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62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792)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Chief Procurator of a Provincial People’s Procuratorate) (792)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02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17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38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44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62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793)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1026)

Agendas

Agenda of the 2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80)

Agenda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58)

Agenda of the 2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87)

Agenda of the 2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50)

Agenda of the 2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22)

Agenda of the 2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94)

Agenda of the 3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27)

Work Plan

Main Contents of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Year 2017 (451)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Legislation of the Year 2017 (457)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17 (460)

欢 迎 订 阅

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 - 0070
CN11 - 1002/D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